

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

目錄

表 02-1：總公司(機構)組織基本資料概況表.....	1
表 02-2：總公司(機構)負責人明細表.....	7
表 02-3：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明細表	9
表 02-4：專業人員明細表	11
表 02-5：重要負責人薪津及各項津貼明細表	13
表 02-6：業主明細表	15
表 02-7：關係人明細表	17
表 02-8：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獎懲及訓練資料	20
表 03：資產負債表.....	21
表 04：綜合損益表.....	41
表 05-1：資金運用表	45
表 05-2：資產負債表與資金運用表之調節表	54
表 06：資金運用收益表.....	56
表 07-1：存款餘額明細表	60
表 07-2：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62
表 08-1：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63
表 08-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65
表 09-1：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	67
表 09-2：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70
表 10-1：股票餘額明細表	71
表 10-2：股票餘額明細表(總計).....	75
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76
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78
表 11-1：公司債餘額明細表	80
表 11-2：公司債餘額明細表(總計).....	83
表 12-1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84

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	87
表 12-3：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88
表 12-4：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90
表 13-1：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92
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	96
表 13-3：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99
表 13-4：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情形明細表	102
表 14-1：放款餘額明細表	103
表 14-2：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107
表 14-3：收回放款明細表	110
表 14-4：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113
表 15：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	116
表 16-1-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期貨與遠期契約	118
表 16-1-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交換	126
表 16-1-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132
表 16-1-4：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140
表 16-1-5：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147
表 16-2-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	154
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155
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行衍生性商品)	156
表 17：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	157
表 18：保險輔助人交易明細表.....	159
表 19-1：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161
表 19-2：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163
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計算表	164
表 19-4：再保險資產—再保人別	167
表 19-5：再保險資產—帳齡分析(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0
表 19-6：再保險資產—帳齡分析(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1
表 19-7：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辦理業務情形表	

.....	172
表 20：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73
表 21-1：直接簽單業務分析表	174
表 21-2：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175
表 21-3：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176
表 21-4：自留業務明細表	177
表 21-5：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179
表 21-6：銷售保險商品明細表	180
表 21-7：傷害保險明細表	181
表 22：重大賠案及爭訟明細表.....	183
表 23：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業務準備金明細表.....	186
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	188
表 25-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189
表 25-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192
表 25-3：重大事故賠案明細表	195
表 25-4：重大事故賠款金額明細表	196
表 25-5：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提存明細表	197
表 25-6：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沖回紀錄表	198
表 25-7：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199
表 25-8：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明細表	202
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	203
表 26-2：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205
表 26-3：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206
表 26-4：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207
表 26-5：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	209
表 26-7：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211
表 27-1：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	215
表 27-2：保險費用表二(A1)-自留業務部份	220
表 27-3：保險費用表三(A2)-直接業務部份	224
表 27-4：直接招攬費用率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別)	227

表 27-4-1：直接招攬費用率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別).....	229
表 27-4-2：直接招攬費用率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檢核表	231
表 29：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232
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	233
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236
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241
表 30-3-1：R1A：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253
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256
表 30-3-3：組合式存款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258
表 30-4：R2：信用風險計算表	260
表 30-4-1：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262
表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	264
表 30-5-1：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計算表	267
表 30-5-2：R3D：天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268
表 30-6：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	269
表 30-7：R5：其他風險計算表	271
表 30-8：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273
表 30-8-1&表 30-8-2：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	276
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	277
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	280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	281
表 30-8-6：資金運用收益率調整計算表	282
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	283
表 30-8-8：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85
表 30-9：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	286
表 30-10：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	288
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	289

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	290
表 30-13：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291
表 30-14：公司B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	293
表 30-15：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295
表 30-16：國外債券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297
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	298
附錄二：「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就保險公司合併時相關報表之填報原則	301

表 02-1：總公司(機構)組織基本資料概況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各項基本資料及概況。

第 1、2 欄—基本資料

第 01 列—設立日期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設立日期為準。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02 列—地址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地址為準。

第 03 列—統一編號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上之統一編號為準。

第 04 列—股票交易代號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代號。若無者，請填無。

第 05 列—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06 列—網址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網址。

第 07 列—傳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機。

第 08 列—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第 09 列—額定資本總額(元)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總額。

第 10 列—已發行股份(千股)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目前已實際對外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

第 11 列—實收普通股資本(元)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普通股之資本額。如為外國保險業者，係指在台營運資金。

第 12 列—普通股份總額(千股)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第 13 列—普通股每股金額(元)

依六十八年六月八日證管會以四字第 0 六七 0 號函，通令規定股票面值限期統一改為十元。

第 14 列—公開發行

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是、B.否、C.其他。

第 15 列—公司交易種類

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公開公司)、E.其他(非公開公司)。

第 16 列—最近一次變更公司交易種類日期

係指最近期公司交易種類變更，如轉為上市(櫃)、興櫃等之日期，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17 列—實收特別股資本(元)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特別股之資本額。

第 18 列—特別股份總額(千股)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已實際發行之特別股股份。

第 19 列—特別股每股金額(元)

依六十八年六月八日證管會以四字第 0 六七 0 號函，通令規定股票面值限期統一改為十元。

第 20 列—外國保險業總公司所在地地址

係指外國保險業總公司所在地之地址為準。

第 21 列—外國保險業設立日期

係指外國保險業總公司之設立日期為準。

第 22 列—外國保險業總公司實收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元)

係指外國保險業者其所屬總公司實際發行之資本額為準。

第 23 列—免費申訴專線電話

請依一線代表號填列。填列格式如 03-23228222。

第 24 列—信用評等機構代號

係指信用評等機構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上之統一編號為準。

第 25 列—信用機構名稱

係指信用評等機構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之名稱為準。

第 26 列－評等日期

係指信用評等報告之日期為準。

第 27 列－評等結果

係指信用評等報告之結果為準。

第 28 列－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原因

請敘明保險公司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原因。

第 29 列－屬金控公司或集團代號

若有屬金控公司或集團之人身保險業，請填其代號。若無者，請填無。

第 30 列－屬金控公司或集團名稱

若有屬金控公司或集團之人身保險業，請填其名稱。若無者，請填無。

第 31~第 38 列－主(次)要緊急聯絡人

所稱緊急聯絡人，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人，宜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秘書或便於聯絡之人。

第 3、4 欄－從業人員人數

從業人員人數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人員為準。若兼任業務性質者，以其兼任時間比率調整換算之；若職稱不同者，請換算為相當職稱填具；從業人員異動無需即時申報。

第 1 列－董(理)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董(理)事為準。

第 2 列－監察人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監察人為準。

第 3 列－外部董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外部董事為準。外部董事定義準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4 列－總經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總經理為準。

第 5 列－副總經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副總經理為準。

第 6 列－協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協理為準。

第 7 列－經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經理為準。

第 8 列—副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副理為準。

第 9 列—襄理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襄理為準。

第 10 列—科長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科長為準。

第 11 列—科長以下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科長以下，又非屬第 12 列~第 19 列為準。

第 12 列—精算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精算人員並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登記在案者為限。

第 13 列—核保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核保人員並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資格並於填報時在職者為限。

第 14 列—理賠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資格並於填報時在職者為限。

第 15 列—投資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投資人員為準。

第 16 列—內部稽核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內部稽核為準。

第 17 列—法令遵循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法令遵循為準。

第 18 列—再保險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再保險人員為準。

第 19 列—內勤人員總數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內勤人員為準。

第 20、21 列—(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係指以目前實際從事該事務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員並向相關商業同業公會登錄登記在案者為限。

第 5、6 欄—重要資訊

第 1 列—國內分公司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內分公司家數。

第 2 列—國內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內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家數。

第 3 列—國內通訊處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內通訊處家數。

第 4 列—國外分公司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外分公司家數。

第 5 列—國外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外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家數。

第 6 列—國外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係指以目前國外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第 7 列—大陸地區(含港澳)分公司家數

係指以目前大陸地區(含港澳)分公司家數。

第 8 列—大陸地區(含港澳)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家數

係指以目前大陸地區(含港澳) 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家數。

第 9 列—大陸地區(含港澳) 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係指以目前大陸地區(含港澳) 辦事處(或聯絡處)家數。

第 10 列—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文號。

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文號。填列格式如 0923228489。

第 11 列—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比率(%)

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國外投資比率(%)。

第 12 列—基本放款年利率(%)

係指產物保險公司之基本放款年利率(%)。

第 13 列—壽險保單質押放款年利率(%)

係指人壽保險公司之壽險保單質押放款年利率(%)。

第 7 欄—重大訊息法令依據

重大訊息法令依據應依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各項款目填列之。填列格式如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 8~11 欄—事實發生經過、影響、處理情形

保險業若第 7 欄有填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將各項事實發生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說明。

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圖請列至部門為單位，並註明職掌。本組織系統圖得用 pdf 檔，並以另存新檔方式傳送，本表編檔格式如公司代號-092-02-1.pdf。

本表之編製，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表 02-2：總公司(機構)負責人明細表

本說明的目的在於介紹保險業—每一組織負責人、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各項基本資料。

第 1 欄—部室(部門)

請配合組織圖列示重要部室(部門)。

第 2 欄—部室主管以上負責人職稱(或相當)

為第 1 欄相對應之部室主管以上負責人職稱(或相當)。

第 3 欄—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為第 2 欄相對應資格證明之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正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4 欄—姓名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姓名。

第 5 欄—出生年月日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出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6 欄—戶籍地址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戶籍地址。

第 7 欄—任本職日期

為第 2 欄任本職之起始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9 欄—資格條件

請填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幾條款次所列資格。若無者，請填無。

第 10 欄—最高學歷

為第 2 欄相對應之最高學歷。

第 11 欄—職掌

請就所轄業務列述。部室主管以上負責人請填具管理或督導內容(外國保險業請填至副經理)

第 12 欄—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13 欄—傳真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機。

第 14 欄—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公司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總公司(機構)負責人明細表，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表 02-3：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每一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之各項基本資料。分支機構資料異動時，全部納入即時申報範圍；分支機構負責人人員(姓名)異動時，應即時申報，餘免納入即時申報範圍。

分支機構各項基本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代號

係指主管機關於設立許可分支機構時，於核定函所列之代號，若無者，請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一名稱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名稱。

第 3 欄一種類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種類。所稱分支機構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Z)即可。如 A.國內分公司、B.國內子公司(持股 50%以上)、C.國外分公司、D.國外辦事處(或聯絡處)、E.國外子公司(持股 50%以上)、F.大陸地區(含港澳)分公司、G.大陸地區(含港澳)辦事處(或聯絡處)、H.大陸地區(含港澳)子公司(持股 50%以上)、I.大陸地區參股投資、J.通訊處、Z.其他。

第 4 欄一設立日期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設立日期。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5 欄一所在地國家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所在地國家。

第 6 欄一核准文號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8923228489。

第 7 欄一地址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相對應之地址。

第 8 欄一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9 欄一傳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

第 10 欄一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分支機構負責人各項基本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第 11 欄一代號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12 欄一姓名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姓名。

第 13 欄一職稱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分支機構負責人職稱(或相當)。請填列代號(A、B、C、D、E、F、G、H)即可。如 A.總經理、B.副總經理、C.協理、D.經理、E.副理、F.襄理、G.科長、H.其他。

第 14 欄一出生年月日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出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15 欄一戶籍地址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戶籍地址。

第 16 欄一任本職日期

為第 12 欄任本職之起始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17 欄一核准文號

為第 12 欄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8923228489。

第 18 欄一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19 欄一傳真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

第 20 欄一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第 21 欄一專任或兼職

係指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職稱(或相當)為專任或兼職。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專任、B.兼職、C.其他。

表 02-4：專業人員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每一專業人員之各項基本資料。

所稱專業人員各項定義如下：精算人員係指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登記在案者為限；核保及理賠人員係指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之資格並於填報時在職者為限；會計、財務、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投資、保全(保戶服務)、法務、再保險、及其他人員係指科長級以上(不含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並於填報時現職者為限。

第 1 欄—種類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種類。所稱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K、L)即可。如 A.精算、B.核保、C.理賠、D.會計、E.財務、F.內部稽核、G.法令遵循、H. 投資、I.保全(保戶服務)、J.法務、K.再保險、L.其他。

第 2 欄—代號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3 欄—職稱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職稱(或相當)。

第 4 欄—姓名

係指每一專業人員相對應之姓名。

第 5 欄—出生年月日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出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6 欄—戶籍地址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戶籍地址。

第 7 欄—任本職日期

為第 4 欄任本職之日起始日。填列格式如 2008/01/01。

第 8 欄—保險工作年資

為第 4 欄之保險工作年資。

第 9 欄—最高學歷

為第 4 欄之最高學歷。

第 10 欄—核准文號

為第 3 欄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920701133。若無核准文號者，請填無。

第 11 欄—電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專業人員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話。

第 12 欄—傳真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專業人員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傳真。

第 13 欄—電子信箱

係指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而需與每一專業人員快速聯絡並取得資訊或回覆之電子信箱。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5：重要負責人薪津及各項津貼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一年薪津及各項津貼合計前十名者，但不含外勤人員。

本表檔案得與其他表格分別傳送，書面並得以密件另案函送。

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2 欄一姓名

係指對應之姓名。

第 3 欄一服務部門

為相對應之服務部門。

第 4 欄一職稱

為相對應之職稱。

第 5 欄一到本職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本職年月日。

第 6 欄一服務年資

為相對應之服務年資。

第 7 欄一年薪

為相對應之年薪。

第 8 欄一本年度交際費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之交際費。

第 9 欄一本年度出國旅費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之出國旅費。

第 10 欄一本年度公司支付房屋津貼或租金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公司支付之房屋津貼或租金。

第 11 欄一本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數

為相對應本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數。

第 12 欄一本年度無償配股之配股時總值

為相對應帳列本年度無償配股之配股時總值。

第 13 欄一合計

係第（7）欄 + 第（8）欄 + 第（9）欄+ 第（10）欄+ 第（12）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6：業主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每一業主各項明細之資料。

所稱主要股東定義如下：係指具有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指派有擔任董監事之股東(應包含所有董監事)；若為自然人應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計入本人之持股外，並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各持股情形。

所稱指派董監事代表人定義如下：係指代表人若屬主要股東並有派員擔任董監事時，請於指派董監事代表人欄填列董監事資料，若無則免填；若董監事屬外部人士且無持股者，請逕於指派董監事代表人欄填列董監事資料，而於主要股東持股數及設質股數數蘭等免填。

主要股東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 欄一名稱

係指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其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其全名。

指派董監事代表人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3 欄一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4 欄一姓名

為相對應之姓名。

第 5 欄一職稱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職稱。所稱職稱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董事長、B.常務董事、C.董事、D.監察人、E.外部董事、F.外部監事、G.其他；外部董監事定義準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第 6 欄一任本職年月日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到本職年月日。

第 7 欄一任本職屆滿年月日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本職屆滿年月日。

第 8 欄一最高學歷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最高學歷。

第 9 欄—核准文號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核准文號。填列格式如 0920750011。若無核准文號者，請填無。

第 10 欄—資格條件

請填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幾條款次所列資格。若無者，請填無。

第 11 欄—酬勞

為第 4 欄相對應之酬勞。所稱酬勞係指因擔任董監事所支領之各項給付項目，包含薪資、交際費、旅費、津貼或租金等。

第 12 欄—持股股數(主排序-遞減)

依持股股數呈遞減方式排序。

第 13 欄—持股比率

係第（7）欄 + 第（8）欄 + 第（9）欄+ 第（10）欄+ 第（12）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設質股數

係指設定質權之股數。

第 15 欄—設質比率

係指第 14 欄除以第 13 欄後之比率。

第 16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7：關係人明細表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每一關係人各項明細之資料。本表之資料，應可隨時供辦理放款人員查閱。負責人及有權核定授信案件之職員均應填製表，當期卸任現職者應予填列本表，並於備註欄載明卸任日期(本期內)。

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第 2 段關係人之說明。
2. 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下列之人：
 - (1) 保險業負責人
 - (2) 辦理授信之職員
3. 主要股東：係指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東；
 - (2) 保險公司前十大持股比率之股東；
 - (3) 有指派董事監事之股東
4. 保險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有關控制從屬關係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5. 保險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
6. 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各欄填列說明如下：

第 1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 保險業負責人、B. 辦理授信之職員、C. 主要股東、D.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E. 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 同一關係企業、G. 其他；若為多重身分者，請於備註欄填寫代號。

關係人

第 2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3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4 欄—職稱

係指相對應之職稱。職稱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即可。如 A.董事長、B.副董事長、C.董事、D.監事、E.總經理、F.副總經理、G.協理、H.經理、I.副理、J.其他。

關係人(自然人)親屬資料

本公司之關係人，如屬法人者，免填關係人(自然人)親屬資料等欄。

第 5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

第 6 欄—姓名

係指相對應之姓名。

第 7 欄—親等

係指相對應之親等。所稱親等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三親等以內血親、B.二親等以內姻親、C.其他。

第 8 欄—稱謂

係指相對應之稱謂。

關係人或其親屬所屬事業資料

本公司之關係人，如屬法人者，免填關係人或其親屬所屬事業資料等欄。

第 9 欄—代號

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10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

第 11 欄—持股比率

係指相對應之持股比率。

第 12 欄—擔任職務

係指相對應之擔任職務。所稱擔任職務(或相當)請填列代號(A、B、C、D、E、F、G、H、I、J)即可。如 A.董事長、B.副董事長、C.董事、D.監事、E.總經理、F.副總經理、G.協理、H.經理、I.副理、J.其他。

第 13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2-8：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獎懲及訓練資料

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獎懲及訓練資料。本表申報範圍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指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中，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之人。本表填報對象包括最近一年負責或辦理法令遵循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基本資料。

主要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職稱欄位—

請填列 A.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B.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

受訓期間欄位—

請填列日期區間，如 2014/01/01~2014/01/02。

時數合計 C 欄位—

請填列受訓時數 A 與受訓時數 B 之合計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欄位—

如時數合計 C 大於等於 20 小時，請填列是；如時數合計 C 小於 20 小時，請填列否。

表 03：資產負債表

一、資產

本說明的目的在於介紹保險業淨認許資產的配置情形，每一類資產應以帳載金額列於第 4 欄，並詳列相對應之非認許資產及淨認許資產於第 6 欄、第 7 欄。有關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編製，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填報說明」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 各項資產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分別以下列十二欄表示：

第 2 欄—帳載總額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所帳列各項資產加減第 3 欄評價項目前的金額。

第 3 欄—評價項目

係指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或帳列備抵項目(包含各項擔保放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等)。

第 4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所帳列各項資產的金額。

第 5 欄—帳載金額%

為第 4 欄各列資產之帳載金額分別除以第 4 欄第 98 列資產總計之比例。

第 6 欄—非認許資產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所做之評估，任何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或價值不明確者，逕列為非認許資產；該項目之評定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辦理。

各資產項目，屬於「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所規定之非認許資產者，應分別於此欄位列示。

第 7 欄—淨認許資產

為第 4 欄減除第 6 欄後的金額。

第 8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產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第 9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產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第 10 欄—上期淨認許資產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產項目之淨認許資產金額相一致。

所稱本期及上期於填報月報資料時係指當月份及上月份餘額；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當(半)年度及上(半)年度餘額。

第 11 欄—帳載金額比較增減金額

為第 4 欄減除第 8 欄後的金額。

第 12 欄—帳載金額比較增減%

為第 11 欄除以第 8 欄後之比例。

(二)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下列註明項目外，應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 1 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第 2 列—應收款項

本列應收款項金額為第 3 列至第 13 列各應收款項項目加總之和。

第 3 列—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非屬關係人之各種票據。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7 列「應收票據--催收款項」項下。

第 4 列—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之應收票據。本列應收票據--關係人之金額為第 5 列與第 6 列兩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金額加總之和。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7 列「應收票據--催收款項」項下。

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請詳「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

第 7 列—應收票據--催收款項

逾期應收債權應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8 列—應收保費

係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均屬之。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9 列「應收保費--催收款項」項下。

第 9 列—應收保費--催收款項

逾期應收債權應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12 列—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第 3 列至第 11 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列於第 13 列「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項下。

第 13 列—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逾期應收債權應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17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評價調整金額列於第 3 欄。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

本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第 18 列至第 27 列各投資項目加總之和。

第 18 列—公債、庫券、儲蓄券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19 列—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投資，包括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投資、不動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ETF，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等。

第 20 列—公司股票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評價調整數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 21 列—公司債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22 列—受益憑證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23 列—抵繳存出保證金

有價證券投資若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原投資所屬之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第 24 列—國外投資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四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屬股票部分之評價調整」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中屬股票投資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 28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評價調整金額列於第 3 欄。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本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第 29 列至第 37 列各投資項目加總之和。

第 31 列—公司股票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評價調整數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 35 列—國外投資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四規定所為之投資，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列第(1)欄括號內註記之「屬股票部分之評價調整」係指本列所列之金融資產中屬股票投資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第 36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係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五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 38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備抵損失金額列於第 3 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本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第 39 列至第 47 列各投資項目加總之和。

第 48 列—避險之金融資產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第 49 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辦理。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公開發行以上保險業若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2. 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達保險業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並將累計減損金額列於第 3 欄。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項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項目。

第 50 列—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備抵損失金額列於第 3 欄。

第 51 列—使用權資產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辦理。

第 52 列—投資性不動產

依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項目。

第 53 列—放款

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54 列壽險貸款、第 55 列墊繳保費、第 56 列擔保放款及第 57 列催收款項金額加總之和。

第 54 列—壽險貸款

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第 55 列—墊繳保費

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第 56 列－擔保放款

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決（結）算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57 列－催收款項

凡逾期放款清償期屆滿後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決（結）算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於第 3 欄列示。

第 58 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分出公司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淨權利，包括第 59 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第 60 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項、第 61 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第 62 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項、第 63 列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第 64 列分出賠款準備、第 65 列分出責任準備、第 66 列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第 67 列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各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備抵損失，並將備抵損失金額列於第 3 欄。

第 68 列－不動產及設備

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其它設備、租賃改良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或開採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按各主要折舊性資產分類，於第 3 欄列示。

本列之金額為第 68 列至第 74 列各項固定資產金額之加總。

第 70-1 列－租賃權益改良

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第 75 列－無形資產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本列之金額為第 76 列至 79 列之各項無形資產金額加總之和。

第 80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後抵及留抵次期之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未來可實現所得稅利益金額屬之。

應合理估計未來可能之課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金額相對提列適切備抵金額，於第 3 欄列示。

第 81 列—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

本列之金額為第 82 列至第 91 列金額之加總。

第 82 列—預付款項

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

第 88 列—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第 92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列之金額為第 93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金額及第 94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資產金額加總之和。

第 93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第 94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資產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第 98 列—資產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第 2 列應收款項金額、第 14 列當期所得稅資產金額、第 15 列待出售資產金額、第 16 列待出售資產、第 17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28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38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48 列避險之金融資產金額、第 49 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第 50 列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第 51 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第 52 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第 53 列放款金額、第 58 列

再保合約資產金額、第 68 列不動產及設備金額、第 75 列無形資產金額、第 80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第 81 列其他資產金額以及第 92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金額加總之和。

二、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各項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金額分別以下列四欄表示：

第 14 欄—本期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所帳列各項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的金額。

第 15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項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所稱本期及上期於填報月報資料時係指當月份及上月份餘額；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當(半)年度及上(半)年度餘額。

第 16 欄—帳載負債比較增減金額

為第 14 欄減除第 15 欄後的金額。

第 17 欄—帳載負債比較增減%

為第 16 欄除以第 15 欄後之比例。

(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下列註明項目外，應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 1 列—短期債務

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第 2 列—應付款項

本列應付款項金額為第 3 列至第 9 列各應付款項項目加總之和。

第 3 列—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第 4 列—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之應付票據，不論因營業或非營業而發生者，如金額重大，均應單獨列示。

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請詳「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

第 5 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

第 6 列—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八
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第 7 列—應付佣金

凡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第 8 列—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決(結)算時
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

第 9 列—其他應付款

不屬於第 2 列至第 7 列之其他應付款項。

第 11 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
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第 13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
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第 14 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第 16 列—特別股負債

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第 17 列—其他金融負債

係未單獨列示負債項目之金融負債屬之。

第 19 列—保險負債-帳載

係為營業及負債提列之各項準備。

本列保險負債-帳載金額為第 21 列至第 27 列各項準備金項目帳載金額加總之和。

第 20 列－保險負債-認許

本列係第 19 列保險負債-帳載金額與第 28 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加總之和。

第 21 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第 22 列－賠款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

第 23 列－責任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

第 24 列－特別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第 25 列－保費不足準備

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第 26 列－負債適足準備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公報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第 27 列－其他準備

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 31 列之準備者。

第 28 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當原保險人再保分出給未適格再保險人時，於檢查報告須補提之準備金總額。

本列金額與「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第(15)欄第(25)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第 31 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

第 32 列－負債準備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本列負債準備金額為第 33 列及第 34 列之負債準備項目加總之和。

第 35 列－租賃負債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辦理。

第 38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認許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用 IFRS 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採抵銷後之淨額表達，而採用 IFRS 後改採總額表達，故將保險業計算資本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第九點相關規範修正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為認許負債，不應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相互抵銷。

第 44 列－其他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本列其他負債金額為第 45 列至第 52 列之各項其他負債項目加總之和。

第 45 列－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或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

第 49 列－營業損失準備

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第 52 列－其他什項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第 5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列之金額為第 5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金額及第 5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負債金額加總之和。

第 5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第 5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負債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第 58 列－負債合計-帳載

本列負債合計金額為第 1 列短期債務金額、第 2 列應付款項金額、第 10 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第 11 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金額、第 13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4 列避險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5 列應付債

券金額、第 16 列特別股負債金額、第 17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第 19 列負債準備-帳載金額、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額、第 31 列具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第 32 列負債準備金額、第 35 列租賃負債金額、第 37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帳載金額、第 44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以及第 5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金額之加總。

第 59 列一負債合計-認許

本列負債合計金額為第 1 列短期債務金額、第 2 列應付款項金額、第 10 列當期所得稅負債金額、第 11 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金額、第 13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4 列避險之金融負債金額、第 15 列應付債券金額、第 16 列特別股負債金額、第 17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第 20 列負債準備-認許金額、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額、第 31 列具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第 32 列負債準備金額、第 35 列租賃負債金額、第 38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認許金額、第 44 列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以及第 5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金額之加總。

第 61 列一股本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不同種類之股本應分別列示，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之資訊，應以括號說明。

本列股本金額為第 62 列普通股金額、第 63 列特別股金額、第 64 列預收股本金額及第 65 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金額加總之和。

第 67 列一資本公積

凡股東或他人繳入公司，超過法定資本之部分均屬之。通常包括股票發行之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認列之資本公積等。各項來源之資本公積，應分別列示。

本列資本公積金額為第 68 列至第 73 列各項資本公積項目加總之和。

第 75 列一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保留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本列保留盈餘金額為第 79 列至第 81 列各項保留盈餘科目加總之和。

第 76 列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第 77 列—特別盈餘公積

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第 78 列—未分配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第 80 列—其他權益

本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額為第 81 列至第 89 列各項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加總之和。

第 82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第 87 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係指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權益。

第 88 列—庫藏股票

係指公司持有自己已發行並尚未註銷之股份。

公司買入庫藏股票時，應按成本借記庫藏股票項目，即為本列第 14 欄之金額。

第 90 列—權益合計

本列權益合計金額為第 61 列股本金額加第 67 列資本公積金額、第 75 列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金額及第 80 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額。

第 91 列—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當原保險人再保分出給未適格再保險人時，年底於檢查報告須補提負債，並借記盈餘項目，以抵銷其盈餘釋出效果。本列之金額與第 28 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之金額相一致，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第 92 列—淨認許資產調整數

本列第 14 欄淨認許資產調整數金額須與資產部分第 98 列第 6 欄非認許資產金額相一致。

第 93 列—加：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用 IFRS 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採抵銷後之淨額表達，而採用 IFRS 後改採總額表達，故將保險業計算資本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第九點相關規範修正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或負債」。

故本列係指「遞延所得稅負債-帳載」減「遞延所得稅負債-認許」之金額。

第 95 列—淨認許權益

本列之金額為第 90 列權益合計扣除第 91 列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與第 92 列淨認許資產調整數再加計第 93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數。

第 97 列—帳載負債及權益總計

本列第 14 欄帳載負債及權益總計為第 58 列負債合計—帳載與第 90 列權益合計加總後之金額，且須與資產部分第 4 欄第 98 列帳載金額總計金額相一致。

第 98 列—淨認許負債及權益總計

本列第 14 欄淨認許負債及權益總計為第 59 列負債合計—認許與第 95 列淨認許股東權益加總後之金額，且須與資產部分第 7 欄第 98 列淨認許資產總計金額相一致。

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

本表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茲將有關定義及分類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之定義

關係人之定義依據	關係人之範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公報第 9 段	<p>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p> <p>(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3、 為該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p>(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或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p>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p>

關係人之定義依據	關係人之範圍
	<p>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p> <p>(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p> <p>(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p> <p>(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p> <p>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p>
公司法	<p>(一) 第 369-1 條：</p> <p>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p>(二) 第 369-2 條：</p> <p>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p> <p>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p> <p>(三) 第 369-3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p>(四) 第 369-9 條：</p> <p>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p> <p>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p> <p>(五) 第 369-11 條：</p> <p>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p>

關係人之定義依據	關係人之範圍
	<p>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p>第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有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但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三、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四、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各款判斷為屬從屬關係者，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關係報告書。但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因前二項規定依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於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或關係報告書揭露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p>

(二) 關係人之分類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茲將本表之關係人區分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大類。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所稱「控制能力」係指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其判斷原則如下：

- 1.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者，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
- 2.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評估投資公司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同時考量是否存在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及其影響，並審查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與環境(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執行之條款與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審查管理當局對執行或轉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表 04：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係表達保險業之經營成果。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各收益費損之金額茲以下列九欄表示：

第 2 欄—本期金額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綜合損益表所帳列各項收益費損的金額。

第 3 欄—本期金額%

本欄比率為第 2 欄各列損益與第 2 欄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

第 4 欄—上期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損益項目之金額相一致。

第 5 欄—上期金額%

本欄比率為第 4 欄各列損益與第 4 欄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6 欄—比較增減金額

本欄為第 2 欄減除第 4 欄後的金額。

第 7 欄—比較增減金額%

本欄為第 6 欄除以第 4 欄後的百分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8 欄—本年度餘額

本欄係填報月報(半年)時當年度累積至填報月份(半年報)時之累積數，填列年報時免填。

第 9 欄—本年度餘額%

本欄比率為第 8 欄各列損益與第 8 欄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綜合損益表之損益項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除下列註明項目外，應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 8 列—手續費收入

凡收入之各項業務手續費除已設專用項目者屬之。本項目之內涵與以前年度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科目相一致。

第 9 列—淨投資損益

本列係第 10 列至第 22 列之金額加總之和。

第 11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第 12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第 13 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第 14 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係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

第 15 列—兌換損益

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第 16 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係指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第 17 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皆屬之。

第 18 列—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第 19 列—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 20 列—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第 21 列—其他淨投資損益

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第 22 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第 23 列—其他營業收入

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第 2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本列之金額為第 2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金額及第 2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收益金額加總之和。

第 25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第 26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收益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

本列係第 6 列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加計第 7 列再保佣金收入金額、第 8 列手續費收入金額、第 9 列淨投資損益金額、第 23 列其他營業收入及第 24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金額加總之和。

第 45 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本列之金額為第 46 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金額及第 47 劍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費用金額加總之和。

第 46 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

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第 47 列—勞退年金保險商品費用

凡「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第 49 列—營業成本合計

本列係第 32 列至第 33 列及第 40 列至第 45 列之金額加總之和。

第 50 列—營業毛利(毛損)

本列係第 28 列營業收入合計減除第 49 列營業成本合計後之金額。

第 57 列—營業利益(損失)

本列係第 50 列營業毛利(毛損)減除第 56 列營業費用合計後之金額。

第 67 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本列係第 59 列至第 65 列之金額加總之和。

第 68 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本列係第 57 列營業利益(損失)加第 67 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後之金額。

第 70 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本列係第 68 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減除第 69 列所得稅費用(利益)後之金額。

第 72 列—本期淨利(淨損)(列 70+列 71)

本列係第 70 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及第 71 列停業部門損益加總之和。

表 05-1：資金運用表

資金運用表係表達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狀況，同時亦為資本適足性制度主要填報來源之一。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範圍及資金運用比率為保險法令所明訂，故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監理機關查核重點之一。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茲以下列九欄表示：

第 2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

第 3 欄—佔資金來源比率

所謂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項責任準備金。本欄比率為各資金運用項目其帳載金額與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4 欄—非認許資產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所做之評估，任何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或價值不明確者，逕列為非認許資產；該項目之評定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認許資產之評價準則」辦理。

第 5 欄—淨認許資產

為第 2 欄減除第 4 欄後的金額。

第 6 欄—上期帳載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之帳載金額相一致。

上期於填報月報資料時係指上月份餘額；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上(半)年度餘額。

第 7 欄—上期佔資金來源比率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佔資金來源之比率相一致。

第 8 欄—上期淨認許資產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之淨認許資產金額相一致。

第 9 欄—比較增減帳載金額

本欄為第 2 欄減除第 6 欄後的金額。

第 10 欄—比較增減帳載金額百分比

本欄為第 9 欄除以第 6 欄後的百分比。

第 11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各資金運用項目之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照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8 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第 1 列—現金

本列包括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即期支票、銀行本票、郵政匯票以及保付支票等。

第 2 列—非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茲依受存單位將銀行存款區分為第 2 列非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及第 3 列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

第 3 列—關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關係人分為第 4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5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前項各列加總之和。

第 6 列—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 列至第 3 列加總之和。

二、有價證券

第 8 列—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依發行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9 列及第 20 列加總之和。

第 9 列—非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 列至第 21 列各列加總之和，包含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投資、不動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ETF 受益憑證、ETN 及其他經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 22 列—關係人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關係人分為第 23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34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23 列及第 29 列加總之和。

第 35 列—股票及公司債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股票及公司債依發行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36 列及第 43 列加總之和。

未上市上櫃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載金額孰低評價，低於淨值之部份逕列於股票各列之第 4 欄。

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低於或高於帳載金額之部分逕列於債券各列之第 4 欄。

第 36 列—非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37 列及第 42 列加總之和，包含股票及公司債兩大類。其中，股票投資依其性質區分為第 38 列之普通股及第 39 列之特別股；特別股則再依其收益特性進一步區分為第 40 列之固定收益型及第 41 列非固定收益型兩類。

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五條件者，反之，則屬「非固定收益特別股」：

- (1) 有固定到期日。
- (2) 固定股利率。
- (3) 可累積。
- (4) 到期償還本金。
- (5) 非強制轉換。

第 50 列—受益憑證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受益憑證依發行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並將關係人分為第 60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68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52 列至第 58 列、第 61 列至第 67 及第 69 列至第 75 列各列加總之和。

有關本列以下各類受益憑證之分類方式說明如下：

檢查年報分類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分類
1. 股票型共同基金	股票型、組合型、金融資產證券化型、不動產證券化型、指數型、國內 ETF 連結基金
2. 債券型共同基金	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保本型、高收益債券型

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平衡型、多重資產型
4. 避險型共同基金	(目前尚無對應之分類)
5. 貨幣型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6.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7. 其他	(目前尚無對應之分類)

第 76 列—有價證券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7 列、第 8 列、第 35 列及第 50 列加總之和。

三、不動產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依取得不動產之交易相對人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第 77 列—投資非關係人不動產

本列之金額為第 78 列至第 85 列各項不動產投資之加總。

第 83 列—未完工程

依該在建工程的用途，區分為第 84 列投資用與第 85 列自用。

本列之金額為第 84 列及第 85 列之加總。

第 86 列—投資關係人不動產

茲將關係人不動產投資分為第 8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9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類。

本列之金額為第 88 至 89 列以及第 91 至 92 列之加總。

第 8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

依該不動產的用途，區分為第 88 列投資用與第 89 列自用。

第 9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依該不動產的用途，區分為第 91 列投資用與第 92 列自用。

第 93 列—不動產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77 列投資非關係人不動產與第 86 列投資關係人不動產兩列之加總。

屬於「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規定之非認許資產者，應分別列示於前項各列第 4 欄。

第 94 列—除自用不動產外之不動產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93 列不動產合計減除第 78 列、第 85 列、第 89 列以及第 92 列各項自用不動產金額後餘額。

四、放款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放款依債務人身份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各項放款金額應包括列入催收款之放款。

第 95 列—非利害關係人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96 列壽險貸款、第 97 列不動產擔保放款、第 98 列動產擔保放款、第 99 列有價證券質押放款以及第 100 列銀行保證放款之加總。

第 96 列—壽險貸款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人壽保險業得辦理以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第 101 列—利害關係人放款

係指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2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103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加總之和。

第 104 列—放款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95 列非利害關係人放款與第 101 列利害關係人放款兩列加總之和。

五、國外投資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國外投資依被投資對象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國外資產請依投資標的所屬之國家區分為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兩大項；現金及外幣存款則依其所存之幣別為區分標準。

第 105 列—非關係人

本列金額為第 106 列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與第 136 列投資於新興市場兩列加總之和。

第 106 列—投資於已開發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7 列至第 108 列、第 116 列、第 121 列至第 122 列及第 125 列至第 130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08 列—固定型收益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9 列至第 113 列之加總。

第 116 列—股票

股票投資依其性質區分為第 117 列之普通股及第 118 列之特別股；特別股則再依其收益特性進一步區分為第 119 列之固定收益型及第 120 列非固定收益型兩類。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請詳本表第 24 列之有關說明。

第 122 列—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將其區分為第 123 列之外幣保單放款及第 124 列之其他放款兩類。所稱「外幣保單放款」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第 136 列—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指本國與已開發國家以外之國家。

本列之金額為第 137 列至第 138 列、第 146 列、第 151 列至第 152 列及第 155 列至第 160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38 列—固定型收益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139 列至 143 列之加總。

第 166 列—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167 列及第 182 列兩列之加總。

第 16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本列之金額為第 168 列至第 174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82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本列之金額為第 183 列至第 189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197 列—國外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6 列投資已開發國家、第 136 列投資新興市場、第 167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以及第 182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加總。

六、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依被投資對象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第 198 列—非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199 列至第 202 列及第 207 列、第 208 列項目加總之和。

第 199 列—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項係指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或依「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申請核准辦理之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含長期照護

產業)投資。

第 200 列—創業投資

本項係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於政府核定之創業投資事業者。

第 202 列—放款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一項，保險業可辦理之放款項目，可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動產擔保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及「銀行保證放款」。

第 206 列—銀行保證放款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壽保險業得辦理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及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放款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金額

第 207 列—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於公共投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及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者。

第 208 列—其他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列為除政策性、創投、股票及放款以外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合計金額。

第 209 列—關係人

本列之金額為第 210 列、第 213 列至第 215 列及第 218 列、第 221 列各投資項目之加總。

第 215 列—利害關係人放款

本列之金額為第 216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17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18 列—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於公共投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及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者。

本列之金額為第 219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2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21 列－其他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列為除政策性、創投、股票及放款以外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合計金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222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23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24 列－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198 列及第 209 列之加總。

七、其他投資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表分類，茲將其他投資依被投資對象分為非關係人與關係人兩大類。

其他投資為上述七大類以外的資金運用項目。

第 225 列－關係人其他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226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230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234 列－非關係人其他投資

本列之金額為第 235 列至第 237 列之加總。

第 238 列－其他投資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25 列關係人其他投資與第 234 列非關係人其他投資兩列之加總。

第 239 列－資金運用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6 列、第 76 列、第 93 列、第 104 列、第 197 列、第 224 列以及第 238 列之加總。

第 240 列－自有資金(業主權益，包括保險業依法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本列第(2)欄、第(4)欄及第(5)欄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第(90)列第(14)欄加計保險業依法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第(91)列至第(93)列第(14)欄加總之和，以及第(95)列第(14)欄之金額相一致。

第 241 列－軍保資金

八、各種責任準備金

第 242 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1 列未

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

第 243 列—壽險責任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3 列壽險責任準備之金額。

第 244 列—賠款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2 列賠款準備之金額。

第 245 列—特別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4 列特別準備之金額。

第 246 列—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5 列保費不足準備之金額。

第 247 列—負債適足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6 列負債適足準備之金額。

第 248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30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金額。

第 249 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31 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金額。

第 250 列—其他準備金

本列第(2)欄之金額等於表 03 資產負債表(負債與權益部份)，其第 14 欄第 27 特別準備之金額。

第 251 列—各種責任準備金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42 列至第 250 列各項準備金之加總。

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40 列自有資金(業主權益)與第 251 列各種責任準備金合計兩列之加總。

表 05-2：資產負債表與資金運用表之調節表

本表目的係在調節「表 05-1 資金運用表」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之一致性，以確認各資金運用類別金額填報之正確性。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將調節項目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附表 1、現金及銀行存款調節表」、「附表 2、不動產調節表」、「附表 3、放款調節表」以及「附表 4、有價證券調節表」。

其中，「附表 4、有價證券調節表」之金額以下列十二欄表示：

第 1 欄—資金運用項目

除第 23 至 24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第 25 至 26 列以成本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餘係資金運用表之各資金運用項目。

第 2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包含本(半)年度及上(半)年度之金額。

第 3 至 11 欄—有價證券投資科目

係依會計科目別列示之各有價證券投資。

第 12 欄—合計

係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合計數。

以上各資金運用項目之金額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方式說明如下：

1. 第 3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17 列之金額相一致。
2. 第 3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17 列之金額相一致。
3. 第 4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28 列之金額相一致。
4. 第 4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28 列之金額相一致。
5. 第 5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38 列之金額相一致。
6. 第 5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38 列之金額相一致。
7. 第 6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15 列之金額相一致。
8. 第 6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15 列之金額相一致。
9. 第 7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49 列之金額相一致。
10. 第 7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49 列之金額相一致。
11. 第 8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50 列之金額相一致。
12. 第 8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50 列之金額相一致。

13. 第 9 欄第 25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48 列之金額相一致。
14. 第 9 欄第 26 列之金額應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48 列之金額相一致。
15. 第 3 欄第 1、3、5、7、9、11、17、19、21、23 列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18、19、20、21、22、23、24、25、27、26 列之金額相一致。
16. 第 3 欄第 2、4、6、8、10、12、18、20、22、24 列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18、19、20、21、22、23、24、25、27、26 列之金額相一致。
17. 第 4 欄第 1、3、5、7、9、11、17、19、21 列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29、30、31、32、33、34、35、36、37 列之金額相一致。
18. 第 4 欄第 2、4、6、8、10、12、18、20、22 列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29、30、31、32、33、34、35、36、37 列之金額相一致。
19. 第 5 欄第 1、3、5、7、9、11、17、19、21 列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4 欄第 39、40、41、42、43、44、45、46、47 列之金額相一致。
20. 第 5 欄第 2、4、6、8、10、12、18、20、22 列之金額應分別與表 03 資產負債表第 8 欄第 39、40、41、42、43、44、45、46、47 列之金額相一致。

表 06：資金運用收益表

資金運用收益表係表達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收益。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各資金運用收益項目之金額茲以下列欄位表示：

第 2-13 欄—淨投資損益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金額，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其他淨投資損益及採用覆蓋法之重分類損益。

第 14-18 欄—其他綜合損益

係指保險業其他綜合損益中各資金運用項目產生各項收益或損失金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採用覆蓋法之重分類其他綜合損益。

第 19 欄—未分配盈餘

係指保險業未分配盈餘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金額。

第 20 欄—直接業管費用

係指各類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用、折舊費用、稅負及其他因本交易所衍生直接成本，如委託投資機構操作費用或保管費用等(成本分攤由公司採一致性原則核實攤列)。

第 21 欄—其他

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非屬第 2~20 欄之金額。

第 22 欄—本期投資損益金額

為第 2 欄至第 21 欄加總之和。

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本(半)年度餘額

第 23 欄—佔本期投資損益比率

本欄比率為第 22 欄各列損益與第 22 欄第 46 列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之比。

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24 欄—上期投資損益金額

本欄須與上期各資金運用項目損益金額相一致。

上期於填報(半)年報時係指上(半)年度金額。

第 25 欄—佔上期投資損益比率

本欄比率為第 24 欄各列損益與第 24 欄第 46 列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之比。空白欄位不須填列。

第 26 欄—比較增減金額

係第 22 欄減除第 24 欄之金額。

第 27 欄—增減比率

係第 26 欄與第 24 欄之比。

第 28-36 欄—資金運用收益率

(年報：最近五年度

半年報：本半年度+前四年度+前五年報年度，以 103 年上半年度為例，即(98 年下半年+99 全年+100 全年+101 全年+102 全年+103 上半年)

資金運用收益率= $2 \times \text{本期投資收益} / (\text{前期期末資金運用數} * + \text{本期期末資金運用數} * - \text{本期投資收益})$,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收益率；本表與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所列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計算基礎不同。

各項標的資金運用收益率= $2 \times \text{該項標的本期投資收益} / (\text{該項標的前期期末資金運用數} * + \text{該項標的本期期末資金運用數} * - \text{該項標的本期投資收益})$,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收益率。

以上所稱「本期投資收益」係指第 22 欄本期投資損益。

以上所稱資金運用數係指表 05-1 第(2)欄第 204 列「資金運用總計」帳載金額；在計算各項標的資金運用收益率時，「資金運用數」則係指表 05-1 第(2)欄相對應之各列有關投資標的。

* 係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未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資金運用數

第 28 欄一本(半)年度累積(年化)資金運用收益率

依第 28 欄金額計算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收益率。

第 33-36 欄一下半年度資金運用收益

係本年度往前第五年下半年度之金額

各資金運用項目收益之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照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8 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表將收益項目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國內投資、國外投資及其他項目，並再區分為「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國內投資

第 5 列—存款

本列為第 1 列至第 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金額機構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及「其他」。

第 11 列—有價證券

本列為第 6 列至第 10 列之加總

本項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區分為「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

第 15 列—不動產

本列為第 12 列至第 1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非自用土地」、「非自用房屋及建築」及「其他」。

第 18 列—放款

本列為第 16 列至第 17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抵（質）押放款」及「壽險貸款」。

第 20 列—國內投資合計

本列為第 5 列存款、第 11 列有價證券、第 15 列不動產、第 18 列放款及第 19 列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加總。

二、 國外投資

第 25 列—存款

本列為第 21 列至第 2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金額機構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再保責任保證金」及「其他」。

第 31 列—有價證券

本列為第 26 列至第 30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

第 35 列－不動產

本列為第 32 列至第 3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非自用土地」、「非自用房屋及建築」及「其他」。

第 38 列－放款

本列為第 36 列至第 37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抵（質）押放款」及「壽險保單質押放款」。

第 40 列－國外投資合計

本列為第 25 列存款、第 31 列有價證券、第 35 列不動產、第 38 列放款及第 39 列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加總。

第 41 列－不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

本列為第 20 列國內投資總計與第 40 列國外投資總計之加總

三、其他

第 45 列－不動產（自用）

本列為第 42 列至第 44 列之加總。

本項區分為「自用土地」、「自用房屋及建築」及「其他」。

第 46 列－含自用不動產資金運用總計

本列為第 41 列與第 45 列之加總。

表 07-1：存款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存款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金融機構

第 1 欄一代號

所稱金融機構代號係指金融機構配賦代號。若無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一名稱

係指金融機構之名稱。

第 3 欄一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銀行之資產或淨值全球排名之名次；但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者，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一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一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6 欄一存款種類

存款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活存、B.支存、C.定存、D.組合存款、E.其他；若屬活存及支存者，免填到期年月日及存款年利率，並得依持有資產幣別及存款種類分別合併列示，但公司應將分別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7 欄一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8 欄一到期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5/06/25。

第 9 欄一存款年利率

依存款之年利率填列。

第 10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一遞減。

第 11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12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

第 13 欄—業務需要種類

所稱業務需要種類，請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業務種類需要請填列代號(A、B)即可。如 A.是、B.否。

第 14 欄—備註

請於備註欄填註故固定或機動計息；固定計息利率及機動計息利率係指簽訂契約時之利率。

表 07-2：存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存款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金融機構

第 1 欄一代號

所稱金融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一名稱

係指金融機構之名稱。

國內外投資

第 3、5 欄一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一遞減。

第 4、6 欄一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4、6 欄一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7 欄一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一遞減。為第 (3) 欄 + 第 (5) 欄之合計數。

第 8 欄一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7 欄一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為第 (4) 欄 + 第 (6) 欄之合計數。

第 9 欄一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8-1：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公債及國庫券之使用及配置情形。另，本表含 90.2.2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140 號函以前買之台電公司債。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代號

所稱證券代號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國家主權信用評等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國家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所稱種類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 政府公債、B. 國庫券、C. 其他。

第 4 欄—投資型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投資型態。所稱投資型態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 A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約當現金。

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信用評等機構。所稱信用評等機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 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8 欄—評等等級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信用評等等級。所稱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0 欄—到期年月日

為相對應之到期年月日。填列格式如 2005/06/25。

第 11 欄—票面年利率

係指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12 欄—付息方式

係指債券之付息方式。所稱付息方式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
如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
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13 欄—面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面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
做主排序一遞減。

第 15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幣市值。

第 16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15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17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
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18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4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
來源總計。

第 19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0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08-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公債及國庫券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

國內外投資

第 2、6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

第 3、7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4、8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5、9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10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為第(2)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為第 (3) 欄 + 第 (7) 欄之合計數。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帳載金額之金額。為第 (4) 欄 + 第 (8) 欄之合計數。

第 1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5)欄 + 第(9)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2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8-1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4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第

17 欄一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第 16 欄一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及第 17 欄一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之合計數。

第 3~7 列一總計(發行國家)

依表 8-1 第 6 欄一發行國家之名稱篩選之合計數。

第 8~12 列一總計(區域別)

依表 08-2 第 3~7 列分區域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3 列一合計

等於第 1~2 列之合計數。也等於第 3~7 列之合計數。也等於第 8~12 列之合計數。

表 09-1：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揭露保險業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11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

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附條件交易時『發行機構』填報「交易對手資料」。

第 2 及第 12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機構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機構之名稱。附條件交易時『發行機構』填報「交易對手資料」，並請於備註註明發行機構為交易對手之資料。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填列 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E.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F.結構型債券,G.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H1.國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H2.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I.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J.ETF-股票型,K.ETF-債券型,L.ETF-其他型,M.ETN,N.其他。

另依台財保字第 0900700387 號函投資之台灣存託憑證請填列於「表 10-1：股票餘額明細表」。

第 4 欄—證券順位

債券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順位者請填無。

第 5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依序填 A.公開募集,B.私募。

第 6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依序填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7 欄—投資型態

投資型態請填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約當現金,E.其他金融資產。

第 8 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

請填列 Y.具資本性質債券,N.非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9 及第 13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10 及第 14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15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6 欄—保證機構代號

保證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若無保證機構請填無。

第 17 欄—保證機構名稱

為保證機構之名稱,若無保證機構請填無。

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9 欄—到期年月日

填寫方式以西元年/月/日如 2005/06/25,金融債到期日如為永久,按 9999/99/99 填列。

第 20 欄—票面年利率

依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21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22 欄—面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面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23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4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公允價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5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4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23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6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27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3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28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9 欄—取得成本

為購買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30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第 3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附條件交易註明發行機構為交易對手之資料。

表 09-2：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15 列—總計(種類)

分別依表 09-1 第 3 欄—證券種類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6~17 總計(交易對象)

依表 9-1 第 14 欄—是否為關係人篩選之合計數。

第 18~22 列—總計(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22 列-小計為第 18 列關係人與第 21 列非關係人之合計數，亦等於表 09-1 第(8)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填列為"Y"者之期末帳載金額合計數。

第 23 列—合計

等於第 1~15 列總計(種類)合計數，也等於 16~17 列總計(交易對象)合計數。

表 10-1：股票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股票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代號

所稱發行公司代號係指發行公司配賦代號。若無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一名稱

係指發行公司之名稱。

第 3 欄一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請填列代號(A、B、C、D、E、F、**G**)即可。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一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一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6 欄一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填列代號(A、B1、B2、C)即可。如 A.普通股、B1.固定收益特別股、B2. 非固定收益特別股、C.存託憑證。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五條件者：①有固定到期日②固定股利率③可累積④到期償還本金⑤非強制轉換。

第 7 欄一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8 欄一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公開公司)、E.其他(非公開公司)。

第 9 欄一投資型態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投資型態。所稱投資型態請填列代號(A1、A2、B、C、

D、E)即可。如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D2.採權益法之長權投權投資-特定目的公司(間接持有國外不動產者/含投資預付款),E.待出售資產。

第 10 欄一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所稱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請依序填列代號(A、B、C1、C2、C3、D、E、F)即可。如 A.專案運用-非創業投資、B.專案運用-創業投資、C1.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保險業、C2.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非保險業且有資本適足要求之產業、C3.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他保險相關事業、D.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E.非政策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F.其他

第 11 欄一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

本欄係判別是否為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請填列 A.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B.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負債型特別股,C.非負債型特別股。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請參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實質互相投資公司清單。

所稱屬實質互相投資，係指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277130 號函附件項目 2：①保險業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或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

第 12 欄一發行公司隸屬國家

係指發行公司隸屬之國家。

第 13 欄一交易市場型態

所稱交易市場型態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集中、B.店頭、C.其他。

第 14 欄一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5 欄一占有董監事席次比率

係指填表時，本(分)公司所指派董監事占該被投資公司所有席次比率。

第 16 欄一持有股數

為持有股票之股數。

第 17 欄—持股比率

為持有股票佔該發行公司發行股數之比率。特別股持股比率為持有該發行公司特別股股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比率；所稱特別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 18 欄—本期增加

為相對應本期增加之帳載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19 欄—本期減少

為相對應本期減少之帳載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0 欄—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1 欄—最近公允價值/淨值總金額(註:未上市櫃股填淨值)

上市櫃股票請填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未上市櫃股票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1 欄—最近公允價值/淨值總金額(註:未上市櫃股填淨值)減去第 20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0 欄—帳載金額減去第 26 欄—取得成本之金額。

第 24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 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25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6 欄—取得成本

為購買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27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第 28 欄—備註

持股比率超過 10% 以上者，請於備註欄填具主管機關最近核定日期及文號。

表 10-2：股票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股票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國內外投資

第 2、6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3、7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

上市櫃股票請填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4、8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3、7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減去第 2、6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5、9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6 欄—帳載金額減去取得成本之金額。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10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為第 (2) 欄 + 第 (6) 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

所稱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公允價值者，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為第 (3) 欄 + 第 (7) 欄之合計數。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11 欄—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減去第 10 欄—帳載金額之金額。為第 (4) 欄 + 第 (8) 欄之合計數。

第 13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5)欄+第(9)欄之合計數。

第 14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本表係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有關股票投資之分類方式，表達關係人各類股票投資帳載金額與淨值之明細，以利資本適足性報告填報。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各列股票投資之金額茲以下列 6 欄表示：

第 2、3 欄—帳載金額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認許資產之評價準則」規範，帳載金額分為第 2 欄上市上櫃股票及第 3 欄非上市上櫃股票兩類。

各列關係人股票投資之帳載金額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金額。

第 4、5 欄—淨值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認許資產之評價準則」規範，帳載金額分為第 4 欄上市上櫃股票及第 5 欄非上市上櫃股票兩類。各類股權投資之淨值，係指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平均淨值乘上持有股數之金額。

第 6 欄—帳載金額與淨值孰低

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上櫃股票之自有資本額係以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認列，為使其風險資本額與自有資本額之計算基礎一致，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上櫃股票之風險資本額應取其帳載金額與淨值孰低者計算之。

第 7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茲將關係人股票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分為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與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2 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採權益法評價)

本列依被投資公司所屬之產業別區分為 1.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2.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二大類。而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保險業、(2)非保險業且有資本適足要求之產業、(3)其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2)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3)以股票方式投資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4)其他。

上述除(1)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屬「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之計算範疇外，餘則計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本列之金額為第 3 列及第 9 列金額之加總。

第 12 列—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列依被投資公司所屬之產業別區分為 1.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2.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二大類。而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保險業、(2)非保險業且有資本適足要求之產業、(3)其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依其投資性質又區分為(1)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2)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3)非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4)以股票方式投資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5)其他。

第 1 類第(1)項到第(3)項之填報方式準用「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199 列及第 200 列之說明。

上述除「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非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係屬「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之計算範疇外，餘則計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本列之金額為第 15 列及第 21 列金額之加總。

第 23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12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36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6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第 33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兩列之加總。

第 37 列—關係人股票投資總計

本列之金額為第 23 列國內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與第 36 列國外關係人股票投資小計兩列之加總。

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

本表係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有關股票投資之分類方式，表達非關係人各類股票投資帳載金額、公允價值或淨值之明細，以利資本適足性報告填報。

各列股票投資之金額茲以下列六欄表示：

第 2 欄—帳載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列非關係人股票投資金額。

第 3 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上市上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第 4 欄—淨值

係指非上市上櫃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第 5 欄—帳載金額與淨值孰低

依「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評價。

第 6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依據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茲將股票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分為國內非關係人股票投資與國外非關係人股票投資。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2 列—上市普通股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本列依保險業是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而區分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與「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兩項。

本列之金額為第 3 列及第 4 列之加總。

第 3 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

係指保險業擔任其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能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若保險業無法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則該被投資公司即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應將該股權投資計入「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並納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計算風險資本額。

第 5 列—上櫃普通股

填報方式請詳上述第 2 列及第 3 列之說明。

本列之金額為第 6 列及第 7 列之加總。

第 9 列—特別股

為配合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分類，本列依特別股之收益特性區分為「固定收益特別股」及「非固定收益特別股」兩類。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請詳「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40 列之有關說明。

本列之金額為第 10 列及第 11 列之加總。

第 15 列至第 16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此兩列之填報分類方式準用「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199 列及第 200 列之說明。

第 33 列—國內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2 列上市普通股、第 5 列上櫃普通股、第 8 列非上市上櫃普通股、第 9 列特別股、第 14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第 30 列台灣存託憑證之加總。

第 35 列—已開發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

本列之金額為第 36 列上市上櫃普通股、第 37 列非上市上櫃普通股與第 38 列特別股三列之加總。

第 43 列—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指本國與已開發國家以外之國家。

本列之金額為第 44 列上市上櫃普通股、第 45 列非上市上櫃普通股與第 46 列特別股三列之加總。

第 51 列—國外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35 列已開發國家及第 43 列新興市場之加總。

第 52 列—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

本列之金額為第 33 列國內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及第 51 列國外非關係人股票投資總額之加總。

表 11-1：公司債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揭露保險業公司債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

證券代號及發行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證券名稱及發行機構名稱

為購買標的及發行機構之名稱。

第 3 及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及第 8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依序填列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11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依序填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12 欄—投資型態

投資型態請依序填列投資型態請依序填列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上均含其他、存出抵繳保證金、財務危機之公司債券等)。

第 13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請依序填列 A.專案運用-非創業投資,B.專案運用-創業投資,C.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D.非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第 14 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

請填列 Y.具資本性質債券,N.非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15 欄—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

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請填列 A.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B.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其發行者係國內保險業或國內金控公司(為注資其保險子公司、為轉投資保險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C.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其他,D.非具資本性質債券。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請參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實質互相投資公司清單。

所稱屬實質互相投資，係指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277130 號函附件項目 2：①保險業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16 欄—發行公司隸屬國家

依第 5 欄填列發行公司所隸屬國家。

第 17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是否為擔保公司債請依序填列 A.有擔保公司債,B.無擔保公司債,C.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D.其他。

第 18 欄—交易市場型態

交易市場型態請填列 A.集中,B.店頭,C.其他。

第 19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20 欄—到期年月日

填寫方式以西元年/月/日如 2005/06/25。

第 21 欄—票面年利率

依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

第 22 欄—帳載金額占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比率%

為帳載金額占該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第 23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24 欄—面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面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面額。

第 25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資金運用項目的金額並以帳載金額大小做主排序—遞減。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

第 26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為債券之公允價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7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6 欄—最近期成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減去第 25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8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29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25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30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3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1-2：公司債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11 列—總計(交易對象)

分別依表 11-1 第 12 欄—投資型態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第 1 列為第 2~5 列加總，第 6 列為第 7~10 列加總，第 11 列為第 1、6 列加總。

第 12~16 列—總計(交易種類)

第 12~15 列依表 11-1 第 11 欄—交易種類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第 16 列為第 12~15 列合計數，亦等於第 11 列小計。

第 17 列—創業投資事業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3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B.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8 列—有擔保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6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A.有擔保公司債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9 列—無擔保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6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B.無擔保公司債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0 列—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6 欄—是否為擔保公司債 C.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1 列—私募公司債

分別依表 11-1 第 10 欄—募集方式 B.私募及第 18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2 列—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分別依表 11-1 第 13 欄—是否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A.專案運用-非創業投資、B.專案運用-創業投資及 C.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含長期照護產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合計數

第 23~39 列—總計(具資本性質債券)

第 39 列-小計為第 23 列關係人與第 34 列非關係人之合計數，亦等於表 11-1 第(14)欄—是否為具資本性質債券，填列為"Y"者之期末帳載金額合計數。

第 40 列—期末公司債投資餘額(列 16)

等於第 16 列合計數。

表 12-1 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揭露保險業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5 及第 10 欄—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管理機構代號

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管理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6 及第 11 欄—證券名稱、發行機構名稱及管理機構名稱

為購買標的、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依序填列 A.股票型基金,B.債券型基金,C.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D.國內避險型基金,E.貨幣型基金,F1.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F2.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F3.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F4.其他國內私募基金,G.指數型基金,H.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I.國外對沖基金,J1.國外私募股權基金,J2.國外私募債權基金,J3.國外不動產私募基金,K.基礎建設基金,L.商品基金,M.其他;國內基金分類請參考填報手冊中表 05-1 第 50 列之說明。若係屬於國內私募基金者,請直接填列 F1~F4,而不需考慮 A 至 E 之證券種類。

第 4 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請依序填列 A.公開募集,B.私募,C.其他。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依序填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9 欄—投資型態

投資型態請依序填列 A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A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採用覆蓋法,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其他金融資產。

第 12 欄—管理機構規模

管理機構規模欄請填列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幾億美元（請以期末匯率換算，若屬非美元資產請換算為美元資產），國內投資免填。

第 13 欄—管理機構成立年期

基金規模與管理機構規模及成立年期均以購買時點認計，並得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新購之標的予以填列，國內投資免填。

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6 欄—帳載金額占該基金規模比率

若屬國外投資規模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再以帳載金額除以該基金規模台幣數。

第 17 欄—本期增加帳載金額

本期贖入基金之成本如屬國外投資需加上匯兌損益。

第 18 欄—本期減少帳載金額

本期處分基金之成本。

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主排序-遞減)

帳載金額以市值表示，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並以金額大小做主排序一遞減。

第 20 欄—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

為基金之公允價值或淨值，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市值。

第 21 欄—未實現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第 20 欄—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減去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

第 22 欄—未實現損益-以公允價值評價者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利得或損失，即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累積評價調整金額。

第 23 欄—帳載金額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9 欄—期末帳載金額之金額除以「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2 欄第 252 列資金來源總計。

第 24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5 欄—取得成本

為購買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 26 欄—半年收盤平均價

係指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

第 27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3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3 欄—證券種類 A.股票型基金,B.債券型基金,C.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A.否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4~5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6~9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8 欄—交易種類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10~22 列

分別依表 12-1 第 3 欄—證券種類及第 14 欄—持有資產幣別篩選之合計數。

第 23 列—期末受益憑證(基金)投資餘額(列 6~9 合計)

等於列 6~9 合計數。

表 12-3：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說明保險業國內外股票出售或滿期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證券種類屬 H,I,J1,J2,K,L,M,N,O,P,Q.者應逐筆列示交易內容,餘得以持有資產幣別及證券種類合併後分別列示(非關係人交易部分,關係人交易部分應逐筆列示),但公司應將分別所有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代號

所稱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名稱

係指持有證券之名稱。

第 3 欄—證券種類

證券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即可。如證券種類請依序填 A.政府公債,B.國庫券,C.金融債券,D.可轉讓定期存單,E.銀行承兌匯票,F.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G.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H.結構型債券,I.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J1.國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J2.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K.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L.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票面年利率、面值總金額免填),M.普通股票,N.特別股票,O.有擔保公司債,P.無擔保公司債,Q.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R.股票型基金,S.債券型基金,T.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U.國內避險型基金,V.貨幣型基金,W1.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2.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3.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W4.其他國內私募基金,X.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Y.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Z.國外對沖基金,a1.國外私募股權基金,a2.國外私募債權基金,a3.國外不動產私募基金,b.基礎建設基金,c.商品基金,d1.其他-公債國庫券,d2.其他-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d3.其他-股票,d4.其他-公司債,d5.其他-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第 4 欄—交易種類

交易種類請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上市、B.上櫃、C.興櫃、D.其他。

第 5 欄—購買人代號

所稱購買人代號，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

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6 欄—購買人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9 欄—票面年利率

係指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填列。股票及受益憑證者，免填票面年利率。

第 10 欄—面值總金額

係指債券之面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金額。股票及受益憑證者，免填面值總金額。

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13 欄—出售淨益(損)

為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益(損)，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

第 1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2-4：出售或滿期有價證券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股票出售之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證券種類

係指每一證券標的相對應之種類。

國內外投資

第 2、5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3、6 欄—出售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

第 4、7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3、6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2、5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益(損)，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

國內外投資合計

第 8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

係指出售日之帳載金額。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為第(2)欄 + 第(5)欄之合計數。

第 9 欄—出售總價

係指出售(滿期)之公允價值。如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載金額。為第(3)欄 + 第(6)欄之合計數。

第 10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3、6 欄—出售(滿期)總價減去第 2、5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之金額。所稱出售淨(損)益，不含利息收入及股利。為第(4)欄 + 第(7)欄之合計數。

第 1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第 1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4 列之合計數。

第 2~4 列—公債及國庫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5 列—金融債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6~16 列之合計數。

第 6~16 列—金融債券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17 列—股票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18~20 列之合計數。

第 18~20 列—股票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21 列—公司債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3~26 列之合計數。

第 22~25 列—公司債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26 列—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為第 27~43 列之合計數。

第 27~43 列—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分別依表 12-3 第 3 欄—證券種類篩選之第 11 欄—出售日帳載金額、第 12 欄—出售(滿期)總價及第 13 欄—出售淨(損)益之合計數。

第 39 列—合計

為第 (1) 欄 + 第 (5) 欄+第 (17) 欄+第 (21) 欄+第 (26) 欄之合計數。

表 13-1：不動產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不動產的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土地、B.房屋、C.地上權、D.預付房地款、E.未完工工程、F.其他。本表含在建工程或未完工工程等項目填列。

第 2 欄一不動產座落地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座落地點。所稱座落地點於土地請填詳細地號，於房屋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第 3 欄一是否有收益性

係指每一不動產是否有收益性。所稱收益性係指不動產有出租事實並有現金流入者，有收益者請填 Y，若無請填 N。

第 4 欄一面積(平方公尺)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面積。所稱面積於土地係指土地面積，於房屋係指建物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第 5 欄一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6 欄一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方式。所稱取得方式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即可。如 A.買賣、B.承受擔保-協議取得、C.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D.其他。

第 7 欄一取得年月日(主排序-遞減)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年月日，並以主排序-遞減。所稱取得年月日，係指以權狀登記日為準。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在建工程或未完工者，請填無。

出賣人

若現所持有不動產係五年內購自於關係人者，應於出賣人欄填列出賣人名稱及代號，餘若不可考者免填。

第 8 欄一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

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9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10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1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2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第 13 欄—重估增值金額

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屬土地者，係依據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非屬土地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之規定：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稱重估增值金額係指前項辦理重估價後增加之金額。

第 14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調整數。

第 15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金額

為第 16 欄—帳面金額-第 12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之金額-第 13 欄—重估增值金額-第 14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後之金額。

第 16 欄—帳面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不動產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亦為第 12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第 13 欄—重估增值金額之合計數+第 14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第 15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金額。

第 17 欄—後續衡量未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所稱抵減項目於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建物增值稅；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準備及累計減損。

第 18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差異數

係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與在採用成本模式下抵減項目之差異數。

第 19 欄—帳面淨額

為第 16 欄—帳面金額減除第 17 欄及第 18 欄—抵減項目之合計數。

第 20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

為第 15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金額減除及第 18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差異數之合計數。

第 21 欄—後續衡量未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帳面淨額

為第 19 欄—帳面淨額減除及第 20 欄—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之合計數。

取得時鑑價公司

鑑價公司係指九十年以後取得(買賣交易)不動產時之鑑價公司。

第 22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3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4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首次採用 IFRSs 依公允價值調整認定成本時之鑑價公司

第 25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6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7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28 欄—是否符合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規範

係依「填報手冊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

一、適用範圍」判斷之。請填列 Y.符合適用範圍，N.不符合適用範圍。

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

第 29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30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31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32 欄—未實現增值應負擔之稅負

係指與不動產取得時相比較，不動產增值依相關稅務法規計算，所應負擔之稅負。

第 33 欄—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不動產投資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價格扣除稅額及帳面價值後之金額。

第 34 欄—調整後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 i. 調整後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第(28)欄為 Y 者，其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保險公司，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若市價高於帳面價值，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85% 列入自有資本；前述修正發布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100% 列入自有資本。若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 由自有資本扣除。
- ii. 調整後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第(28)欄為 Y 者，其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若市價高於帳面價值，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75% 列入自有資本，如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 % 由自有資本扣除。

第 35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介紹保險業不動產的使用及配置情形。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2 欄—國內投資土地帳面淨額

指購入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第 3 欄—國內投資房屋帳面淨額

指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累計折舊。

第 4 欄—國內投資地上權

指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第 5 欄—國內投資其他帳面淨額

非列屬 2~4 欄之國內投資帳面淨額者

第 6 欄—國內投資帳面淨額合計

係指 2~5 欄的合計數

第 7 欄—國外投資土地帳面淨額

指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第 8 欄—國外投資房屋帳面淨額

指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扣除累計折舊。

第 9 欄—國外投資地上權

指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第 10 欄—國外投資其他帳面淨額

非列屬 7~9 欄之國內投資帳面淨額者

第 11 欄—國外投資帳面淨額合計

係指 7~10 欄的合計數

第 12 欄—國內外投資土地帳面淨額合計

為第 2 欄及第 7 欄金額加總。

第 13 欄—國內外投資房屋帳面淨額合計

為第 3 欄及第 8 欄金額加總。

第 14 欄—國內外投資地上權合計

為第 4 欄及第 9 欄金額加總。

第 15 欄—國內外投資其他淨額合計

為第 5 欄及第 10 欄金額加總。

第 16 欄—國內外投資合計淨額之合計

為第 6 欄及第 11 欄金額加總。

第 17 欄—國內外投資合計淨額占資金比率

第 18 欄—國內外投資合計淨額占業主權益比率

第 19 欄—國內投資性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第 20 欄—國外投資性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

第 21 欄—國內外投資性不動產稅後增值或稅後減少之金額合計

各項資產之列說明如下：

茲將不動產區分為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等二大類：

國內外投資又區分為「自用不動產—國內」、「具收益性不動產投資—國內」、「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國內」、「承受擔保品—協議取得」、「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自用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自用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投資用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及「投資用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等九類。

至於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乙類，係僅就公司所持國內外不動產中屬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另予歸類，並再予區分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主要列之說明如下：

第 1 列—自用不動產—國內

依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且座落於國內者，歸入「自用不動產—國內」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使用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2 列—具收益性不動產—國內

為具收益性不動產投資

第 3 列—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國內

關於營造工程於營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中。

第 4 列—承受擔保品—協議取得

「承受擔保品」項目，因考量承受擔保品過程之差異而影響風險程度，再細分為「協議取得」及「經法院拍賣取得」項目。

第 5 列—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

「承受擔保品」項目，因考量承受擔保品過程之差異而影響風險程度，再細分為「協議取得」及「經法院拍賣取得」項目。

第 6 列—2、3、4、5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7 列—1、6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8、9 列—國外自用不動產—已開發國家暨新興市場

依其座落之位置位於國外者，歸類於「國外不動產」項目，再細分為「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及「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兩項目。

第 10 列—8、9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11、12 列—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已開發國家暨新興市場

依其座落之位置位於國外者，歸類於「國外不動產」項目，再細分為「國外不動產—已開發國家」及「國外不動產—新興市場」兩項目。

第 13 列—11、12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14 列—10、13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15~16 列—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第 17~18 列—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非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第 19 列—15、16、17、18 列之各列加總金額。

第 20 列—1、10 列之加總金額。

第 21 列—6、13 列之加總金額。

第 22 列—19、20、21 列之加總金額。

表 13-3：出售不動產明細表

本報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保險業國內外不動產的出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F)即可。如 A. 土地、B.房屋、C.地上權、D.預付房地款、E.未完工程、F.其他。本表含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等項目填列。

第 2 欄一不動產座落地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座落地點。所稱座落地點於土地請填詳細地號，於房屋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第 3 欄一面積(平方公尺)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面積。所稱面積於土地係指土地面積，於房屋係指建物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第 4 欄一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5 欄一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取得方式。所稱取得方式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即可。如 A.買賣、B.承受擔保-協議取得、C.承受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取得、D.其他。

第 6 欄一出售年月日

係指每一不動產對應之出售年月日。所稱出售年月日，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

購買人

若現所持有不動產係出售於購買人者，應於購買人欄填列購買人代號、名稱及是否為關係人。

第 7 欄一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如屬自然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如屬自然人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請填列護照號碼。如屬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8 欄一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如屬自然人者，請填列姓名；如屬法人者，請填列全名。

第 9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11 欄—取得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第 12 欄—重估增值金額

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屬土地者，係依據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若不動產對應之種類非屬土地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之規定：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稱重估增值金額係指前項辦理重估價後增加之金額。

第 13 欄—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數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調整數。

第 14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

係指保險業總帳及明細分類帳所紀錄之各不動產項目的金額。國外投資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價值。亦為第 11 欄—取得時投入成本 + 第 12 欄—重估增值金額之合計數。

第 15 欄—抵減項目

所稱抵減項目於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準備及累計減損。

第 16 欄—帳面淨額

為第 14 欄—出售日帳面金額減除第 15 欄—抵減項目之合計數。

第 17 欄—出售總價

為經買賣雙方合意之出售價格。

第 18 欄—出售稅捐

為出售不動產時依法所繳納之各項稅捐；如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

第 19 欄—出售淨損益

為第 17 欄—出售總價減除第 18 欄—出售稅捐再減除第 16 欄—帳面淨額之合計數。

出售時鑑價公司

鑑價公司係指（出售交易）不動產時之鑑價公司。

第 20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1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2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首次採用 IFRSs 依公允價值調整認定成本時之鑑價公司

第 23 欄—代號

係指相對應之身分代號。請填列統一編號。

第 24 欄—名稱

係指相對應之名稱。請填列全名。

第 25 欄—鑑價價格

係指經專業人士鑑定後之價格。

第 26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3-4：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情形明細表

本表填列的目的在於統計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一條之三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情形。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4 欄—種類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對應之種類。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D、E)即可。如 A.土地、B.房屋、C.預付房地款、D.投資特定目的事業預付款、E.其他。

第 5 欄—取得年月日(主排序-遞減)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對應之取得年月日，並以主排序-遞減。所稱取得年月日，係指以權狀登記日為準。其填寫方式如 2005/06/25。

第 6 欄—使用種類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對應之使用種類。所稱使用種類請依序填列代號(A、B、C)即可。如 A.自用、B.投資用、C.其他。若不動產有分屬投資或自用或使用人不同者，均分別列示(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其他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第 7 欄—持有資產之幣別

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

第 8 欄—取得成本

凡使設備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必要之支出。皆屬成本。所稱取得時投入成本，亦含修繕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取得方式

係指每一國外不動產所對應「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投資方式。

表 14-1：放款餘額明細表

放款餘額明細表係揭露各類放款餘額、擔保品內容、繳還情形、逾期或催理辦理情形及資產評估分類之明細。本表含由放款轉列催收款之案件。製表頻率為以「半年」為週期。

放款餘額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放款對象(第 1~4 欄)

第 1 欄—代號

放款對象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或對利害關係人放款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得依放款種類(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保單為質放款、其他)合併後分別列示，但公司應將所有放款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第 2 欄—名稱

放款對象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3 欄—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所稱利害關係人請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欄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利害關係法人，B.利害關係自然人，C.非利害關係法人，D.非利害關係自然人。

第 4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 A.保險業負責人(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係指具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有指派董事監事之股東)，D1.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D2.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E.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內勤職員，H.其他。

第 5 欄—放款種類

放款種類請填 A.銀行保證放款，B.動產擔保放款，C.不動產抵押放款，D.有價證券質押放款，E1.專案運用放款-銀行保證放款，E2.專案運用放款-動產擔保放款，E3.專案運用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E4.專案運用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F.壽險貸款。

第 6 欄—放款科目

放款科目請填 A.壽險貸款，B1.擔保放款--長期，B2.擔保放款--中期，B3.擔保放款--短期，C.催收款，並請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所稱「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授信期間分別為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一年以內之放款均屬之。

第 7 欄—放款年月日

貸放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8 欄—到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9 欄—放款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放款之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第 10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依序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B.每一年付息一次，C.每半年付息一次，D.每季付息一次，E.每月付息一次，F.不付息，G.其他

第 11 欄—最後繳息日

至填報基準日最末次繳息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擔保品內容(第 12~22 欄)

第 12 欄—提供人代號

擔保品提供人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13 欄—提供人名稱

擔保品提供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14 欄—設定順位

設定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設定順位者請填無。

第 15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及建物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16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保單為質貸款係以要保人提供質押保單準備金或解約金之 90% 為上限核貸金額；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17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18 欄—放款餘額(主排序-遞減)

依填報基準日放款本金及催收款之餘額，單獨列示者依本欄遞減排序揭露。

第 19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第 18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20 欄—占上年度業主權益比率%

第 18 欄除以上年度業主權益，以百分比表示。

第 21 欄—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係指截至本期填報基準日應收而未收之利息收入。

第 22 欄—繳還情形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請依序填列如 A.正常繳息，B1.放款本金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獲清償，或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註），B2.放款本金未到期而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六個月者，B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六個月，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註），B4.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而曾經免列報逾期放款案件，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C1.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惟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C2.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C3.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協議條件符合規定，且借款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未滿六個月者，C4.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須辦妥質權設定且徵得發單銀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而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者，C5.已確定分配之債權，

惟尚未接獲分配款者，C6.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若非為 A 者應請依實際情形，填列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欄；（註）：已確定分配之債權，雖尚未接獲分配款，得改列為 C5。

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第 23~28 欄)

第 23 欄－代號

逾期或催收辦理情形代號請填 A.發函催告中，B.申請支付命令，C.申請本票裁定，D.申請起訴，E.申請拍賣裁定，F.取得執行名義，G.取得本票裁定，H.起訴，I.拍賣裁定，J.進行強制執行，K.法院鑑價，L.拍賣中，M.拍定，N.其他。

第 24 欄－日期

隨第 23 欄註記其相對日期。

第 25 欄－拍賣次數

隨拍次遞增，撤回再執行拍賣次數亦累計計算。

第 26 欄－拍賣金額

隨第 25 欄之最新拍次註記其拍賣底價或拍定金額。

第 27 欄－法院鑑價

第 23 欄之註記為 "K" 法院鑑價者，併同填入其鑑價金額。

第 28 欄－預估增值稅(年度時填)

倘有數值請填入。

評估分類(第 29~33 欄)

評估分類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免填第 33 欄：評估分類 V。

表 14-2：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

放款餘額明細表(總計)係依各類放款、利害關係人、國內外放款等分別揭露各類放款餘額、備抵呆帳狀況及逾期放款比率。本表含放款轉催收款部分，製表頻率以「半年」為週期。

各類放款餘額與所佔比率茲以下列七欄表示：

擔保品內容(第 1~3 欄)

第 1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及建物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2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保單為質貸款係以要保人提供質押保單準備金或解約金之 90% 為上限核貸金額；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3 欄—放款成數

第 2 欄除以第 1 欄，以百分比表示；壽險貸款免填放款成數。

第 4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5 欄—放款餘額

依填報基準日放款本金及催收款之餘額。

第 6 欄—占資金總額比率%

第 5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 欄—占業主權益比率%

第 5 欄除以業主權益，以百分比表示。

放款種類(第 1~67 列茲區分 5 大項及 4 小項)

第 1 大項—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之合計(按放款種類)(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2 大項—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之合計(按利害關係人種類)(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3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利害關係人種類)

第 4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國內外種類)

第 5 大項—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按放款種類及資產評估分類)

第 1 小項—按放款種類

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請依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貸款、其他分類填列。

第 2 小項—按利害關係人種類(第 9 至第 17 列)

利害關係人請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請依利害關係法人、利害關係自然人、非利害關係法人、非利害關係自然人分類填列。

第 3 小項—按國內外種類

請依屬國內投資放款、屬國外投資放款分類填列。

第 4 小項—按放款種類及資產評估分類

評估分類請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填列第 5 欄放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第 68~78 列)

第 68 列—a.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含壽險保單質之放款總金額，亦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69 列—b.催收款(由放款轉列部分)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70 列—c.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之放款總計(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不含壽險貸款之放款總金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第 71 列—d.甲類逾期放款金額(前表繳還情形屬 B1 至 B4 合計)

合計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中繳還情況為 B1~B4 之放款餘額。

第 72 列—e.乙類逾期放款金額(前表繳還情形屬 C1 至 C6 合計)

合計表 14-1 放款餘額明細表中繳還情況為 C1~C6 之放款餘額。

第 73 列—e.甲類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a)

第 71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4 列—f.乙類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e/a)

第 72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5 列—g.逾期放款比率%(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e)/a)

第 71 列、第 72 列放款餘額之合計數除以第 68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6 列—h.甲類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c)

第 71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7 列—i.乙類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e/c)

第 72 列放款餘額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8 列—j.逾期放款比率%(不含壽險保單質押放款)((d+e)/c)

第 71 列、第 72 列放款餘額之合計數除以第 70 列放款餘額，以百分比表示。

依資產評估分類與放款種類之備抵損失(第 83~88 列)

備抵損失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辦理。壽險貸款無提列呆帳。

表 14-3：收回放款明細表

收回放款明細表係揭露各類放款清償狀況，含由放款轉列催收款之案件。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

收回放款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放款對象(第 1~2 欄)

第 1 欄—代號

放款對象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或對利害關係人放款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得依放款種類(銀行保證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專案運用放款、壽險貸款、其他)合併後分別列示，但公司應將所有放款資料依本格式建檔留存備查。

單獨列示者請填列第 1~19 欄。合併列示者請填列第 17~19 欄。

第 2 欄—名稱

放款對象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3 欄—與本公司之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填 A.保險業負責人(依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B.辦理授信之職員，C.主要股東(係指具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或前十大持股比率或有指派董監事之股東)，D.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E.本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F.同一關係企業，G.其他。

第 4 欄—放款種類

放款種類請填 A.銀行保證放款，B.動產擔保放款，C.不動產抵押放款，D.有價證券質押放款，E.專案運用放款，F.壽險貸款。

第 5 欄—放款科目

放款科目請填 A.壽險貸款，B1.擔保放款--長期，B2.擔保放款--中期，B3.擔保放款--短期，C.催收款，並請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所稱「長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短期擔保放款」，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授信期間分別為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七年以內、一年以內之放款均屬之。

第 6 欄—放款年月日

貸放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7 欄—到期年月日

到期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8 欄—實際收回年月日

實際結清收回日期，填寫方式為 2006/06/25。

第 9 欄—放款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有放款之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核貸時擔保品內容(第 11~15 欄)

第 11 欄—提供人代號

擔保品提供人代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12 欄—提供人名稱

擔保品提供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第 13 欄—設定順位

設定順位若屬第一順位請填 1，若屬第二順位請填 2，以下類推，無設定順位者請填無。

第 14 欄—估計總值

擔保品估計總額於銀行保證放款請填列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列不動產估價總值扣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後之淨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列有價證券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壽險貸款免填估計總值。。

第 15 欄—核貸金額

核准貸放額度；壽險貸款免填核貸金額。

第 16 欄—持有資產幣別

本表均含國內外投資，若屬國外投資者於持有資產幣別請填該幣別代號如 USD，若投資新興市場而按已開發國家幣別計價者，請將該幣別增加一碼如 USD-1。若屬國外投資，請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帳面淨額。

第 17 欄—收回放款總值(主排序--遞減)

清償時點收回放款本金及催收款總金額。單獨列示者依本欄遞減排序揭露。

第 18 欄—收回放款成數

第 17 欄除以收回放款總值合計數，以百分比表示。

收回放款總計(按放款種類)

各款種類扣除單獨列示者，合併揭露於第 17~19 欄。

表 14-4：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係用於揭露保險公司基於穩健原則確實評估各項資產可能損失，提足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轉銷狀況。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以下所稱上期末與本期末係以「年」為比較基礎。

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各項目之說明如下：

第 1 項—逾放金額

逾期放款之範圍詳「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逾放金額未扣除備抵損失。

—本期期末餘額：係當年度年終餘額。

—較上期末增減金額：本年度期末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金額變動數。

第 2 項—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即擔保放款，不含保單貸款，但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項部分。放款總額未扣除備抵損失，且不含保單放款。

—本期期末餘額：係當年度年終餘額。

—較上期末增減金額：係本年度期末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金額變動數。

第 3 項—逾放比率

為第 1 項本期期末餘額除以第 2 項本期期末餘額，以百分比顯示。

備抵損失及營業損失準備

放 款

第 1 項—本期末餘額

填報基準日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第 2 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 1 項提列備抵損失自逐年 1 月 1 日至年終所提列(沖回)之損失費用。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指除放款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種應收款項如各種分期繳納之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其他催收款指除放款外經轉入催收款項之各種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

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以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不在此限。

第1項—本期末餘額

填報基準日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第2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1項提列備抵損失自各逐年1月1日至年終所提列(沖回)之損失費用。

營業損失準備

第1項—本期末餘額

係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第2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依第1項提列營業損失準備自各年1月1日至填報終日間所提列(沖回)之費用。

合 計

第1項—本期末餘額

係放款、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營業損失準備中第1項合計數

第2項—本期提列金額

係放款、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營業損失準備中第2項合計數

營業稅降低所增加盈餘

第1項—本期增加金額

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以當月銷售額乘以(5%-2%)。計算當月增加金額應借記各項提存，貸記備抵呆帳，並請於各項提存及備抵呆帳項下各增設子目錄，用以勾稽區分

第2項—累計增加金額

累計增加金額應填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填報基準日之累計金額

轉銷呆帳及沖銷營業損失準備

前一年轉銷呆帳總金額

前一年轉銷呆帳總金額，如於八十八年八月申報時，應填列八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轉銷呆帳總金額，嗣候各月請比照填列。

放款-本期轉銷呆帳金額

第 1 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

填報基準日沖銷係由債權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該備抵損失減少之金額。

第 2 項—直接認列損失金額

沖銷係由債權非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而係直接以費用與債權互抵者，即應填列該費用金額。

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本期轉銷呆帳金額

第 1 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

填報基準日沖銷係由債權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該備抵損失減少之金額。

第 2 項—直接認列損失金額

沖銷係由債權非與備抵損失互抵者，而係直接以費用與債權互抵者，即應填列該費用金額。

營業損失準備本期沖銷數

係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支應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額後之金額。

本期轉（沖）銷呆帳金額合計

係轉銷呆帳及沖銷營業損失準備一項第（5）欄 + 第（7）欄 + 第（9）欄之合計數。

累計轉（沖）銷金額

累計增加金額、累計轉銷金額及營業稅降低所累計增加金額應填八十八年七月一起至填報基準日之累計金額。

本期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係本期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之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轉為特別準備金

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相關函令:92.4.30 台財保字第 0920750506 號處理。轉為特別準備金於產險業免填

本月月底持有財務困難公司有價證券餘額

係就所持有之逾期債權，所擔保資產中具有價證券性質之金額。

表 15：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

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係揭露有價證券借券餘額之明細。本報表製表頻率為以「年」為週期。

有價證券借貸餘額明細表各欄之說明如下：

第 1 欄—借貸種類

借貸種類請填 A.借入 B.貸出 C.其他。

第 2 欄—借(貸)標的代號

若借(貸)標的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本欄請填入證券代號；非者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3 欄—借(貸)標的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名稱。

第 4 欄—借(貸)標的數量

有價證券標的數量，股票單位為股數，債券單位為面額。

第 5 欄—借(貸)標的帳面價值

揭露有價證券之帳載價值。

第 6 欄—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請填 A.定價,B.競價,C.議借,D.其他。

借(貸)人(第 7~11 欄)

第 7 欄—代號

借(貸)人代號請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 8 欄—名稱

借(貸)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定價與議價之借貸無從得知借券人之代號與名稱，如屬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請填其代號及名稱，且免填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資料。

第 9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 B.AM Best, C.Moody's, D.Fitch, E.tw, F.KBRA, G. 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10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無。

第 11 欄—是否為關係人

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填列 A.否, 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 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 12 欄—借(貸)開始日

有價證券借(貸)款開始日。

第 13 欄—借(貸)到期日

有價證券借(貸)款到期日。

第 14 欄—借貸年利率

係填報基準日有價證券質押借(貸)款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第 15 欄—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請填列 A.每二年付息一次, B.每一年付息一次, C.每半年付息一次, D.每季付息一次, E.每月付息一次, F.不付息, G.其他(議借交易方式適用，餘則免填)。

第 16 欄—借(貸)費用

因有價證券借(貸)款所衍生之費用。

第 17 欄—擔保品種類

擔保品種類請填 A.現金, B.公債, C.上市櫃股票, D.銀行保證, E.其他。

第 18 欄—期末擔保品估計總值

係填報基準日有價證券單位數量乘以每單位評價金額。

評價金額：上市(櫃)股票以收盤公允價值評價；未上市(櫃)股票則依該發行股票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評價。

第 19 欄—若有放款者對其放款餘額

係填報基準日有價證券質押放款餘額。

第 20 欄—借出有價證券及放款占資金總額比率%

為第 19 欄除以資金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21 欄—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請填列如 0923228489，無者請填無。

第 22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6-1-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期貨與遠期契約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期貨與遠期契約」係表達期貨(Futures)與遠期契約(Forwards)等兩種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權益證券相關避險中屬於可扣抵風險資本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乘上對應之抵減比率，將用以做為表 30-3 上市普通股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期貨或遠期契約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等三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期貨或遠期契約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家，將期貨或遠期契約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係指該期貨或遠期契約(賣出的)標的物為某特定外幣對台幣的匯率，且該特定外幣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例如：以約定之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以進行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者，即屬於標準避險。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至以下兩項之一：以該期貨或遠期契約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已開發國家之資產者，則該期貨或遠期契約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項下，以便做為已開發國家外匯風險之扣抵額；當以該期貨或遠期契約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新興市場之資產者，則該期貨或遠期契約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以便做為新興市場外匯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係指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

非標準避險範例 1:以約定之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以進行歐元資產之匯率避險者，由於遠期契約標的物為美元兌台幣的匯率，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為歐元不同，因此屬於非標準避險；

非標準避險範例 2:以約定之美元兌日圓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做為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由於該遠期契約標的物為美元兌日圓的匯率，非美元兌台幣的匯率，因此屬於非標準避險。

非標準避險範例 3:以約定之美元兌一籃子貨幣之匯率賣出美元遠期契約，做為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由於該遠期契約標的物為美元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非美元兌台幣的匯率，因此屬於非標準避險。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與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之期貨係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以「臺灣加權指數」為標的之期貨。被避險資產組合中個股股票皆須為「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或「摩根臺灣指數」中之成分股（以下簡稱三大指數成分股），其中「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支數所占比率不得低於 30 %；

保險業應於進行避險前，擬具書面「避險計畫」，並經投資決策單位或投資最高主管核准。該避險計畫之核准文件名稱應於相關報表附註揭露備供查核，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被避險部位組合與其 Beta 值；
- (2) 預計使用之避險交易工具；
- (3)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交易 之計畫規模；
- (4) 預計避險計畫之執行效期；
- (5) 風險評估；
- (6) 避險績效衡量及停損機制。

本類型之期貨請依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歸類為「被避險資產組合成分股支數 30~70 支(風險抵減 50%)」或「被避險資產組合成分股支數 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 65%)」項下，以便做為國內上市普通股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與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之期貨或遠期契約係包括除「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外，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物之期貨或遠期契約；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之期貨或遠期契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期貨或遠期契約，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期貨或遠期契約，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期貨或遠期契約請依期貨或遠期契約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子/母公司，C.關係人—子/母公司；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遠期美金交換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該期貨或遠期契約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衍生性商品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最近收盤日衍生性商品契約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期貨或遠期契約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拆解後最基本之標的物；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衍生性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以該商品組合淨公允價值總值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若為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僅需填列被避險資產之計價幣別；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或填列「證券組合」。以下為填報範例說明：

- ▶ 匯率相關(標準避險)填報範例：以美元遠期契約進行以美元計價之股票部位之匯率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美元，不需填列股票部位持有明細；
- ▶ 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填報範例：以日幣遠期契約進行以韓圜計價之股票部位之匯率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韓圜，不需填列股票部位持有明細；
- ▶ 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填報範例：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進行 A 股票或股票組合 P 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需填列 A 股票或「證券組合」。

第 18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9 欄—被避險資產 β 值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於評價日之 β 值。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1 欄—被避險資產為臺灣 50 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為「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2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該衍生性商品契約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3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25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各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 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 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 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 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 抵風險資本)	30~70 支(風險抵減 50%)	第 59 列為第 49 列~ 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 抵風險資本)	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 65%)	第 70 列為第 60 列~ 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 可扣抵風險資本)	國內投資	第 81 列為第 71 列~ 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92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 可扣抵風險資本)	已開發國家	第 92 列為第 82 列~ 第 91 列小計
第 93 列~第 103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 可扣抵風險資本)	新興市場	第 103 列為第 93 列 ~第 102 列小計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6、

		37、48、59、70、 81、92、103、 110、117、124 列 之合計
--	--	--

第 126 列~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自 126 列至第 182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26 列~第 132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2 列為第 126 列~第 131 列小計
第 133 列~第 139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9 列為第 133 列~第 138 列小計
第 140 列~第 146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46 列為第 140 列~第 145 列小計
第 147 列~第 153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53 列為第 147 列~第 152 列小計
第 154 列~第 16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60 列為第 154 列~第 159 列小計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139、146、153、160、167、174、181 列之合計

第 183 列~第 239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衍生性商品

自 183 列至第 239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期貨或遠期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83 列~第 189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89 列為第 183 列~第 188 列小計
第 190 列~第 196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96 列為第 190 列~第 195 列小計
第 197 列~第 203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203 列為第 197 列~第 202 列小計
第 204 列~第 21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210 列為第 204 列~第 209 列小計
第 211 列~第 217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217 列為第 211 列~第 216 列小計
第 218 列~第 224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224 列為第 218 列~第 223 列小計
第 225 列~第 231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231 列為第 225 列~第 230 列小計
第 232 列~第 238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238 列為第 232 列~第 237 列小計
第 239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89、196、203、210、217、224、231、238 列之合計

第 240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期貨與遠期契約之合計，為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83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買入小計，以及第 239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一賣出小計等三列之加總。

表 16-1-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交換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一交換契約」係表達填報公司所從事之交換契約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交換契約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換契約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交換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將交換契約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交換契約係包括以匯率為交換標的之換匯以及換匯換利等交換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交換契約所換出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其換入幣別需為台幣。例如：以約定之美元兌台幣之匯率換出美元，並且換回台幣，以進行美元資產之匯率避險者，即屬於標準避險；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交換所換出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交換契約換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交換契約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換入及換出標的者；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交換契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交換契約，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交換契約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交換契約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交換契約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換入標的物屬國內投資**」、「**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交換契約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交換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交換契約請依**交換契約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換入標的物屬國內投資**」、「**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換入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3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4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子/母公司，C.關係人—子/母公司；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如遠期美金交換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交換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2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交換契約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3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分別填列交換契約換入及換出之標的物名稱，須包含交換部份(本金或利息或總報酬等)之描述；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以下為填報範例：

- ▶ 換匯換利契約填報範例：以交換契約換出美國公債浮動利率，換入台幣固定利率；則換入標的物請填列「台幣固定利率」，換出標的物請填列「美國公債浮動利率」。
- ▶ 資產交換契約填報範例：以資產交換契約換出 A 公司債資產總報酬，換入 B 公債資產總報酬，則換出標的物請填列「A 公司債總報酬」，換入標的物請填列「B 公債總報酬」。

第 14 欄一標的物資產計價幣別

請分別填列交換契約換入及換出之標的物計價幣別。若為一籃子貨幣所組成，請填列「一籃子」。

第 15 欄一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同一契約中對於同一標的物同時存在買賣部位，則需以買賣部位之公允價值總值之淨數額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6 欄一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名稱。若為換匯換利之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中需明確描述為利息收入之避險。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以下為填報範例說明：

- 換匯換利填報範例：以交換契約換出美元浮動利率，換入台幣固定利率，以進行 A 美國公債浮動利息收入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A 美國公債利息」，不能僅填列「A 美國公債」。

第 17 欄一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8 欄一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19 欄一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第 1 列~第 103 列一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換契約之明細資料。

請依交換契約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6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6 列為第 27 列~第 35 列小計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37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7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交換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3、25、35、47、58、69、80、87、94、101 列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交換契約各欄之明細資料。請依交換契約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第 151 列小計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所有交換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124、131、137、145、152、159 列之合計

第 161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交換契約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表 16-1-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係表達填報公司所買入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以下所稱選擇權，皆包含認購《售》權證。本明細表之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權益證券相關避險中屬於可扣抵風險資本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乘上對應之抵減比率，將用以做為表 30-3 上市普通股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前述扣抵項目若以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價之 95%。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選擇權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家，將選擇權交易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買入選擇權係指以匯率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之選擇權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係為兌出外幣，並且兌入台幣，並且該外幣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且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之 95%。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之兌出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兌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係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以「臺灣加權指數」為標的之選擇權，且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月30日或12月31日)收盤價之95%。被避險資產組合中個股股票皆須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或「摩根臺灣指數」中之成分股(以下簡稱三大指數成分股)，其中「臺灣50指數」成分股支數所占比率不得低於30%；保險業應於進行避險前，擬具書面「避險計畫」，並經投資決策單位或投資最高主管核准。該避險計畫之核准文件名稱應於相關報表附註揭露備供查核，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被避險部位組合與其Beta值；
- (2) 預計使用之避險交易工具；
- (3)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交易之計畫規模；
- (4) 預計避險計畫之執行效期；
- (5) 風險評估；
- (6) 避險績效衡量及停損機制。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歸類為「被避險資產組合成分股支數30~70支(風險抵減50%)」或「被避險資產組合成分股支數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65%)」項下，以便做為國內上市普通股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係包括除「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外，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選擇權，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選擇權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

「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選擇權標的物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子/母公司，C.關係人－子/母公司；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之規定。

第 8 欄—選擇權名稱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A 股票認購權證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名目部位金額

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各該選擇權之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選擇權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選擇權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該選擇權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選擇權標的物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標的物名稱；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該公允價值總值等於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乘上該選擇權執行可換得之標的物數量。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執行價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8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值

所謂價內值 (in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

所謂價外值 (out of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

請依上述定義，確認各選擇權於填報基準日係屬於價內或價外，擇一填列(意即，任一選擇權若有價內值則不會有價外值，反之亦然)。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

價。

第 19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總價值

所謂價內價內/價外總價值係指各該選擇權之價內或價外值(第 18 欄)乘上各該選擇權契約數(第 11 欄)。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資產,例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進行 A 股票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 A 股票。

第 21 欄—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各該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22 欄—被避險資產 β 值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於評價日之 β 值。

第 23 欄—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三大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4 欄—被避險資產為臺灣 50 成分股支數

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被避險資產組合為「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支數。

第 25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6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7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25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選擇權交易的明細資料。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係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以「臺灣加權指數」為標的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之選擇權交易係包括除「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外，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選擇權標的者；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為台幣者。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請依以上定義，以及各選擇權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被避險資產成分股支數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30~70 支(風險抵減 50%)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可扣抵風險資本)	70(含)支以上(風險抵減 65%)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國內投資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92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已開發國家	第 92 列為第 82 列~第 91 列小計
第 93 列~第 103 列	權益證券相關(不可扣抵風險資本)	新興市場	第 103 列為第 93 列~第 102 列小計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03 列為第 93 列~第 102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第 109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第 116 列小計
第 125 列	以避險為目的--買入選擇權交易合計		本列為第 13、26、 37、48、59、70、 81、92、103、 110、117、124 列 之合計

第 126 列~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26 列至第 182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選擇權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26 列~第 132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2 列為第 126 列~第 131 列小計
第 133 列~第 139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9 列為第 133 列~第 138 列小計
第 140 列~第 146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46 列為第 140 列~第 145 列小計
第 147 列~第 153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53 列為第 147 列~第 152 列小計
第 154 列~第 16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60 列為第 154 列~第 159 列小計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選擇權合計		本列為第 132、139、146、153、160、167、174、181 列之合計

第 183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買入選擇權之合計，為第 125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82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表 16-1-4：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係表達填報公司所賣出選擇權(含認購《售》權證)的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以下所稱選擇權，皆包含認購《售》權證。本明細表之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各選擇權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等兩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家，將選擇權交易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與匯率相關之賣出選擇權係指以匯率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之選擇權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係為兌出外幣，並且兌入台幣，並且該外幣之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係指非屬前述標準避險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匯率)之兌出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兌入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

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選擇權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者；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選擇權，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選擇權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選擇權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選擇權之標的物並不屬於匯率或權益證券相關者，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選擇權契約即屬此類。本類型之選擇權標的物請依選擇權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3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 B.AM Best, C.Moody's, D.Fitch, E.TW, F.KBRA, G.

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選擇權名稱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名稱，如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A 股票認購權證等。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名目部位金額

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各該選擇權之原始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選擇權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選擇權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該選擇權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選擇權標的物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標的物名稱；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該公允價值總值等於選擇權標的物公允價值乘上該選擇權執行可換得之標的物數量。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執行價格(按台幣計價)

請填列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8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值

所謂價內值 (in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內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

所謂價外值 (out of the money) 係指若選擇權為買權時，當標的物之公允價值小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執行價減公允價值之值；若選擇權為賣權時，當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大於選擇權之執行價，價外值等於公允價值減執行價。

請依上述定義，確認各選擇權於填報基準日係屬於價內或價外，擇一填列(意即，任一選擇權若有價內值則不會有價外值，反之亦然)。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9 欄—選擇權價內/價外總價值

所謂價內價內/價外總價值係指各該選擇權之價內或價外值(第 18 欄)乘上各該選擇權契約數(第 11 欄)。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20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資產，例如以台灣加權指數期貨賣權進行 A 股票之避險，則被避險資產請填列 A 股票。

第 21 欄—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各該選擇權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22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各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3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4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選擇權交易的明細資料。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本表所稱與權益證券相關之選擇權交易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選擇權標的者；

本表所稱匯率(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並且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為台幣者。

本表所稱匯率(非標準避險)係指該匯率選擇權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選擇權執行後最終持有資產之幣別非為台幣者。

請依以上定義，以及各選擇權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 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 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賣出選擇權交易合計		本列為第 13、26、 37、48、59、70、 81、88、95、102 列 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選擇權各欄之明細資料。請依選擇權標的物之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換入標的物所屬國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 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 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 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 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 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 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 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 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選擇權合 計		本列為第 110、117、 124、131、138、145、 152、159 列之合計

第 161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賣出選擇權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小計等二列之加總。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金額，因此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降低被避險項目發生損益之風險。故除非發行選擇權用以抵銷企業購入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否則發行選擇權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

註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5)基秘字第 046 號，組合式選擇權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組合式選擇權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非屬淨發行選擇權，而為淨買進選擇權或零成本選擇權：

- 1.未收取淨權利金。
- 2.各組成選擇權之標的相同。
- 3.各組成選擇權之到期日相同。
- 4.各組成發行選擇權之名目數量未超過各組成買進選擇權之名目數量。
- 5.各組成選擇權之名目數量及執行價格於該選擇權存續期間維持不變。

表 16-1-5：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其他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除了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及選擇權買賣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資料，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明細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成本、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2 之總表中。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交易目的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分別自「以避險為目的」、「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等三種交易目的中，選擇適當之項目擇一填列。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指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第三點中以避險為目的之條件者。

第 2 欄—類型

本欄不需填列，填報公司僅需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之類型以及被避險資產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家，將其他衍生性商品歸類於適當之類型中。各類型之定義說明如下：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係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為某特定外幣對台幣的匯率，且該特定外幣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相同者。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至以下兩項之一：以該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已開發國家之資產者，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項下，以便做為已開發國家外匯風險之扣抵額；當以該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在表 30-3 中被歸類為新興市場之資產者，則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資料請填列於「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以便做為新興市場外匯風險之扣抵額。

► 以避險為目的--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非標準避險)，為非屬前述標準避險

者。係指該匯率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幣別與被避險資產之幣別不同，或該衍生性商品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幣別非為台幣者。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權益證券相關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與權益證券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包括以個別權益證券及股價指數為標的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避險為目的－其他標的

本表所稱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標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別，歸類為「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匯率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匯率相關者。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權益證券相關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並且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權益證券相關者。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包含買入及賣出)－其他標的

係指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係指除了以匯率以及權益證券為標的物以外的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利率相關或信用相關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即屬此類。

本類型之其他衍生性商品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所屬國別，歸類為

「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內投資」、「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或「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項下。

第 3 欄—交易對手代號

請洽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4 欄—交易對手名稱

請依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填列其名稱。

第 5 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 A.S&P, B.AM Best, C.Moody's, D.Fitch, E.TW, F.KBRA, G.
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6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評估之等級填列，並請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者，請填列「無」。

第 7 欄—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A.否，B. 關係人—非控制與從屬關係，C. 關係人—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及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8 欄—衍生性商品名稱

請填列各衍生性商品之名稱。

第 9 欄—交易日期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0 欄—到期日

請填列如 2006/06/25。

第 11 欄—契約數

請填列該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未平倉契約數。

第 12 欄—契約名目部位金額

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基本上為衍生性商品契約名目本金；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3 欄—最近收盤日衍生性商品契約公允價值總金額

請填列依據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中『公平價值』之金額。

第 14 欄—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為其他衍生性商品 mark-to-market 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第 15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拆解後最基本之標的物；若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填列「一籃子」或「商品組合」。

第 16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淨)公允價值總值

請填列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公允價值總值，若衍生性標的物為無法拆解之一籃子或商品組合，請以該商品組合淨公允價值總值填列；若屬國外投資，請以台幣計價。

第 17 欄—被避險資產名稱

請填入以該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之資產。若為匯率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僅需填列被避險資產之計價幣別；若為權益證券相關避險，則被避險資產名稱需填列被避險權益證券之名稱，或填列「證券組合」。

第 18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相關係數

請填入衍生性商品標的物與被避險資產之「價格變動率」相關係數。

第 19 欄—最後持有資產幣別

請填列該衍生性商品契約結算或執行後最終持有之幣別；若最後持有資產幣別為一籃子，請填列「一籃子」。

第 20 欄—保管情形

保管情形請填保管機構名稱及帳號，若屬集保帳戶請填集保。

第 21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以下為主要列之說明：

第 1 列~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

自第 1 列至第 103 列請填列以避險為目的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

請依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物類型、被避險資產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被避險資產所屬國	備註說明
第 1 列~第 13 列	匯率(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13 列為第 1 列~第 12 列小計
第 14 列~第 26 列	匯率(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26 列為第 14 列~第 25 列小計

第 27 列~第 37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已開發國家	第 37 列為第 27 列~ 第 36 列小計
第 38 列~第 48 列	匯率(非標準避險)	新興市場	第 48 列為第 38 列~ 第 47 列小計
第 49 列~第 59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59 列為第 49 列~ 第 58 列小計
第 60 列~第 70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70 列為第 60 列~ 第 69 列小計
第 71 列~第 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81 列為第 71 列~ 第 80 列小計
第 82 列~第 88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88 列為第 82 列~ 第 87 列小計
第 89 列~第 95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95 列為第 89 列~ 第 94 列小計
第 96 列~第 102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02 列為第 96 列~ 第 101 列小計
第 103 列	以避險為目的之所有期貨及遠期契約合 計		本列為第 13、26、 37、48、59、70、 81、88、95、102 列 之合計

第 104 列~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自 104 列至第 160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買入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
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
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04 列~第 110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10 列為第 104 列~ 第 109 列小計
第 111 列~第 117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17 列為第 111 列~ 第 116 列小計
第 118 列~第 124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24 列為第 118 列~ 第 123 列小計
第 125 列~第 13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31 列為第 125 列~ 第 130 列小計
第 132 列~第 13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38 列為第 132 列~ 第 137 列小計

第 139 列~第 145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145 列為第 139 列~ 第 144 列小計
第 146 列~第 152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152 列為第 146 列~ 第 151 列小計
第 153 列~第 159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159 列為第 153 列~ 第 158 列小計
第 160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所有期貨 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10、117、 124、131、138、145、 152、159 列之合計

第 161 列~第 217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自 161 列至第 217 列請填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所賣出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各欄之明細資料。並且依期貨及遠期契約之標的物類型，以及標的物所屬國家，分別填列於以下列次：

列次	標的物類型	標的物所屬國家	備註說明
第 161 列~第 167 列	匯率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67 列為第 161 列~ 第 166 列小計
第 168 列~第 174 列	匯率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74 列為第 168 列~ 第 173 列小計
第 175 列~第 181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國內投資	第 181 列為第 175 列~ 第 180 列小計
第 182 列~第 188 列	權益證券相關	已開發國家	第 188 列為第 182 列~ 第 187 列小計
第 189 列~第 195 列	權益證券相關	新興市場	第 195 列為第 189 列~ 第 194 列小計
第 196 列~第 202 列	其他標的	國內投資	第 202 列為第 196 列~ 第 201 列小計
第 203 列~第 209 列	其他標的	已開發國家	第 209 列為第 203 列~ 第 208 列小計
第 210 列~第 216 列	其他標的	新興市場	第 216 列為第 210 列~ 第 215 列小計
第 217 列	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所有期貨 及遠期契約合計		本列為第 167、174、 181、188、195、202、 209、216 列之合計

第 218 列—合計

本列之金額為所有期貨與遠期契約之合計，為第 103 列以避險為目的小計，與第 160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小計，以及第 217 列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小計等三列之加總。

- 註一：若屬複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辨其契約之各類屬性，分別填報於其契約屬性之報表欄位。若契約之各類屬性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填報於契約主要屬性類別之報表欄位。
- 註二：公司若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混合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此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屬於表 16-1-1~16-1-5 之填列範圍。
- 註三：結構型商品、組合式存款、連動型債券等混合商品（如：信用連結式存款或信用連結票(債)券之商品），若經判斷應將其分離為債券投資（主契約）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信用衍生性商品應列於表 16-1-5「其他衍生性商品」項下並填報其名目本金餘額、公平價值及損益等有關資料。
- 註四：附加於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依合約得單獨移轉、或其交易對方與該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方不同者，則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係單獨之金融商品。此時應依該衍生性商品之合約屬性分別填報。

表 16-2-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其中，匯率避險中屬於標準避險者，其契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將用以做為表 30-3 外匯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權益證券相關避險中屬於可扣抵風險資本者，其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乘上對應之抵減比率，將用以做為表 30-3 上市普通股風險金額之扣抵項目之一；前述扣抵項目若以匯率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者，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財報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價之 95%。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一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一被避險資產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一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一被避險資產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11~16 欄一國內上市普通股股票風險資本扣抵計算表

符合「保險業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之國內股票資產避險，其避險比率超過 15% 者，應提供當期 RBC 計算期間(過去 12 個月)內每日平均避險比率均超過 15% 之證明文件。未提供證明文件者，其可扣抵風險資本避險名目部位金額以國內上市普通股股票半年收盤平均價之 15% 為上限。

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係表達填報公司表 16-1-1~表 16-1-5 所填列資料之彙總資訊，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可能之風險。本表之契約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以及未實現損益等數額之合計數，可自動勾稽至表 16-1 之各明細表中，並已設公式連結。

本表所需填列之各欄明細資訊說明如下：

第 1 欄—標的物類別及衍生性商品類別

本欄不需填列。

第 2~4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內投資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5~7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已開發國家)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第 8~10 欄—衍生性商品標的屬國外投資(新興市場)者之名目部位金額、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及未實現損益

本欄不需填列，係以公式自動連結表 16-1-1~表 16-1-5。

表 17：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揭露保險業委外操作資產餘額明細表使用及配置情形。

各項資產之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及第 5 欄—受委託機構代號及保管銀行代號

各項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及第 6 欄—受委託機構名稱及保管銀行名稱

為受委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之名稱。

第 3 及第 7 欄—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

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及第 8 欄—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9~16 欄

為國內投資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金融債券係指包含 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E.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F.結構型債券,G.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H.不動產受益證券,I.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J.指數股票型基金(ETF),K.其他。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欄所稱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公允價值者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

第 17~24 欄

為國外投資最近收盤日公允價值總金額,定義金融債券係指包含 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E.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F.結構型債券,G.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H.不動產受益證券,I.信託受益權(指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核准之資金運用),J.指數股票型基金(ETF),K.其他。最近公允價值或淨值總金額欄所稱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公允價值者請填被投資公司最新取得財務簽證或核閱報告決算每股平均淨值。

第 25 及第 26 欄

為未實現損益區分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

第 27 欄—一年投資報酬率(主排序-遞減)

年投資報酬率(YTD)係指(期末公允價值-期初公允價值)/期初公允價值,並按其期間予以年度化報酬率。並以年投資報酬率做主排序一遞減。

第 28 欄—備註

若有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請填列於此欄。

表 18：保險輔助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保險業之各保險輔助人交易概況，以供主管機關評估保費收入與佣金支出之情形。

第 1 欄—保險輔助人代號

本欄保險輔助人代號於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於自然人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第 2 欄—保險輔助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輔助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輔助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保險輔助人種類

本欄之保險輔助人種類請依序填列 A.保險代理人,B.保險經紀人,C.一般保險公證人,D.海事保險公證人,E.其他。

第 4 欄—保險輔助人負責人

本欄負責人請填列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5 欄—地址

本欄為保險輔助人營業之地址。

第 6 欄—電話

本欄為保險輔助人營業之電話。

第 7 欄—傳真

本欄為保險輔助人營業之傳真。

第 8 欄—電子信箱

本欄為保險輔助人營業之電子信箱。

第 9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火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火險保費，包含一年期住宅災保險、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長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與政策性地震險。

第 10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水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水險保費，包含水險包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

第 11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車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

承保或批改確定之車險保費，包含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商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第 12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工程險／責任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工程險／責任險保費，包含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工程保險與核能保險。

第 13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傷害險／健康險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傷害險／健康險保費，包含傷害險與健康險。

第 14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其他

本欄金額係指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航空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與颱風綜合保險保費。

第 15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合計(主排序-遞減)

本欄為第 10 欄加第 11 欄加第 12 欄加第 13 欄加第 14 欄加第 15 欄後之金額。

第 16 欄—佣金支出

本欄係指取得業務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或公證費用支出等。

第 17 欄—非佣金支出

本欄係指非屬佣金支出而無法逕分攤於個別保單或業務上之費用如房屋津貼,並用於保險輔助人者均屬之,若無者請填 0。

表 19-1：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保險業之再保業務分出分入概況，以控管再保險分出分入之信用風險；若再保險分出對象為非適格再保險人，應於「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另行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為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如 S&P，AM Best，Moody's，Fitch，tw，**KBRA** 及其他。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 A. S&P, B. AM Best, C. Moody's, D. Fitch, E. tw, **F.**
KBRA, G. 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表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再保險人是否適格

本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第 6 欄—再保險人是否為關係人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 是, B. 否, C. 其他；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7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之淨額(含批改)。

第 8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收入（含批改）。

第 9 欄—分出再保業務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分出再保險所產生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第 10 欄—分出再保業務攤回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攤回之再保賠款金額。

第 11 欄一分出再保業務其他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出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第 12 欄一分出再保業務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8 欄加第 9 欄加第 10 欄加第 13 欄減第 7 欄後之金額。

第 13 欄一分入再保業務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之淨額（含批改）。

第 14 欄一分入再保業務再保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支出之再保佣金（含批改）。

第 15 欄一分入再保業務再保盈餘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支出之再保盈餘佣金。

第 16 欄一分入再保業務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需攤賠之再保賠款金額，本欄之金額應包括未付賠款。

第 17 欄一分入再保業務其他

本欄得註記前幾項有關分入再保業務之補述事項。

第 18 欄一分入再保業務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13 欄減第 14 欄、第 15 欄、第 16 欄後之金額。

第 19 欄一分出及分入再保損益合計

本欄金額為第 12 欄加第 18 欄後之金額。

表 19-2：再保險經紀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在於清楚表達保險業之再保業務分出分入概況，以控管再保險分出分入之信用風險；若再保險分出係經由未適格再保險經紀人，應於「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另行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而評定是否適格之標準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經紀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經紀人名稱

本欄為再保險經紀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

本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辦理。

第 4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含批改）。

第 5 欄—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含批改）。

第 6 欄—分出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產生分出再保險之再保佣金收入、再保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屬佣金性質之佣金收入。

第 7 欄—分入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所需支付之直接佣金支出，包括再保佣金支出、再保手續費支出及其他屬佣金性質之支出。

第 8 欄—非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非屬佣金支出而無法逕分攤於個別保單或業務上之費用如房屋津貼，若無者請填 0。

表 19-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計算表

依現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保險業若分保予未適格再保險人時，必須就該分出業務於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中另行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若保險業並無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則不需填列本表。

本表之目的是為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額度，保險業於每(半)年底需計算本期應提列之準備金總額，並與上年底提列之金額相較，若不足時需則再補提列之，反之若多則可迴轉，並且此未適格準備金總額應直接借記業主權益項下作為減項，以抵銷該再保分出之盈餘釋出利益。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準用表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之計算方式為以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加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之金額。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人均以英文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為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例如 A. S&P, B. AM Best, C. Moody's, D. Fitch, E. Fitch, E. tw, F. KBRA, G. 其他，若無者請填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表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再保險人是否為關係人

本欄是否為關係人請依序填列 A. 是, B. 否, C. 其他；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6 欄—再保險經紀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若無者請填無；再保險經紀人欄之填列係指再保險分出(分入)業務第一手分出(分入)時透過之再保險經紀人。

第 7 欄—再保險經紀人名稱

本欄為未適格再保險經紀人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均以英文名稱，若無者請填無。

第 8 欄—再保險經紀人是否適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以上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
-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
-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

五、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之 BBB 等級。

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等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保險業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規定辦理。保險經紀人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者，該再保險分出業務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但該分出業務為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者，不在此限。

第 9 欄—再保費支出

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費支出。

第 10 欄—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之再保佣金收入。

第 11 欄—本期應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金額為將未適格再保費支出視為自留保費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並請

於備註欄註明提存方式。

填列方式有二，保險業者可依其會計系統情況擇一方式計提之：

1.逐項提存法：本欄之金額為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險別計算未滿期再保險費支出金額。

2.簡易提存法：採用此法時僅需填列本欄總計一列，其提存金額為本表第 9 欄再保費支出總計乘以百分之五十。

第 12 欄—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之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付賠款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未超過九個月部分之金額，即仍屬於認許資產部分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第 13 欄—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本欄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額。

本欄之填列方式有二，保險業者可依其會計系統情況擇一方式計提之：

1.逐項提存法：為未適格再保險其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額。

2.簡易提存法：採用此法時僅需填列本欄總計一列，其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所有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times (未適格再保費支出 / 所有再保費支出)

第 14 欄—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經未適格再保險人或再保險經紀人提供予原保險人作為再保分出之保證金者，得作為應補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減項。

第 15 欄—本期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本欄為第 11 欄加第 12 欄及第 13 欄後金額，扣除第 14 欄金額後之餘額。

第 16 欄—上期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本欄之金額須與上年度所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相一致。

第 17 欄—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欄之金額為第 15 欄減除第 16 欄後餘額，若為正值則本年度累計應補提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反之則迴轉以往年度累積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

表 19-4：再保險資產—再保人別

因應 IFRS 之需求，評估再保險資產信用風險，蒐集再保險資產相關資料，且依據再保險人及帳齡區分為 3 個表。

「再保險資產表—再保人別」主要將再保險資產依據再保人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險準備資產，本表主要目的為確認與財務報表金額一致，因再保人信用風險主要與再保人有關，故將再保險資產拆分至再保人別。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名稱。

第 3 欄—再保險人_信用評等機構

請填列如(A).S&P，(B).AM Best，(C).Moody's，(D).Fitch，(E).TW，**(F).KBRA**，**(G).其他**；若無，請填列「無」。

第 4 欄—再保險人_評等等級

本欄填列評等等級請依資產負債日時之最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第 5 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欄(5a)未催收：欄(5a)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總數相符。

欄(5b)催收款項：帳齡超過 9 個月之部分，欄(5b)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_催收款」總數相符。

欄(5c)備抵損失_未催收：欄(5c)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總數相符。

欄(5d)備抵損失_催收款項：欄(5d)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總數相符。

第 6 欄—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_小計

欄(6a) 未催收：已付未作帳單未攤回尚未催收之金額，欄(6a)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總數相符。

欄(6b) 催收款項：欄(6b)應與資產負債表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_催收款」總數相符。

欄(6c)備抵損失_未催收：欄(6c)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總數相符。

欄(6d)備抵損失_催收款項：欄(6d)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總數相符。

第 7 欄一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欄(7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_總額：建議以再保險人別之再保費支出權重分配之，然公司可視實際情況選擇其他合適之分配方式，選擇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相符。

欄(7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_備抵損失：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相符。

第 8 欄一分出賠款準備

欄(8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賠款準備_已報未付：直接及再保分進業務未付之應攤回再保賠款，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賠款準備_已報未付」合計相符。

欄(8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賠款準備_未報：建議以分出賠款準備_已報未付之權重分配之，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賠款準備_未報」相符。

欄(8c)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賠款準備_備抵損失：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賠款準備」相符。

第 9 欄一分出責任準備

欄(9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責任準備_總額：建議以再保險人別之再保費支出權重分配之，然公司可視實際情況選擇其他合適之分配方式，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責任準備」相符。

欄(9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責任準備_備抵損失：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責任準備」相符。

第 10 欄一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欄(10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保費不足準備_總額：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相符。

欄(10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保費不足準備_備抵損失：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相符。

第 11 欄一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欄(11a)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負債適足準備_總額：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

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分出負債適足準備」相符。

欄(11b)再保險準備資產_分出負債適足準備_備抵損失：僅填列合計數，本欄位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之「備抵損失_分出負債適足準備」相符。

表 19-5：再保險資產一帳齡分析(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因應 IFRS 之需求，評估再保險資產信用風險，蒐集再保險資產相關資料，且依據再保險人及帳齡區分為 3 個表。

「再保險資產表一帳齡分析」將再保險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已付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區分 2 個表並依據帳齡拆分。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名稱。

第 3 欄~第 10 欄—逾清償日期之期間

現行民國 100 年建議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九及二十條處理。未來建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保險賠款給付日為清償日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入帳日為清償日期。

第 11 欄~第 12 欄—爭議款項(逾清償日期之期間)

因逾清償日期期間以清償日期為起算點，故區分為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

表 19-6：再保險資產一帳齡分析(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因應 IFRS 之需求，評估再保險資產信用風險，蒐集再保險資產相關資料，且依據再保險人及帳齡區分為 3 個表。

「再保險資產表一帳齡分析」將再保險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已付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區分 2 個表並依據帳齡拆分。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再保險人代號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代號。

第 2 欄—再保險人名稱

本欄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一配賦之名稱。

第 3 欄~第 10 欄—逾清償日期之期間

現行民國 100 年建議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九及二十條處理。未來建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保險賠款給付日為清償日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採用入帳日為清償日期。

第 11 欄~第 12 欄—爭議款項(逾清償日期之期間)

因逾清償日期期間以清償日期為起算點，故區分為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

表 19-7：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辦理業務情形表

本表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與 103.11.0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F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表填列目的在於說明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辦理業務情形表。本表填報內容包括一.再保險業務、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情形。

主要資料填列說明如下：

一、再保險業務

險種欄位—

請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航空險、工程險、責任險、信用保證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其他等 10 類型填列。

各欄位定義—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再保費收入、再保賠款等依監理年報「表 19-1」，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依監理年報「表 19-5」、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依監理年報「表 19-6」。

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服務類型欄位—

內容包括代為確定損失或代為墊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之與保險理賠有關文件等。

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服務類型欄位—

係指協助客戶進行工程設計檢視、工地現場安全稽核、消防安全檢測、風險評估與改善等服務。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情形

往來對象類型欄位—

請填列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各欄位定義—

簽單險種、件數、保費收入等請參照「表 21-1」。

表 20：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本表之目的係在揭露保險業之各關係人交易之種類、型態、交易標的、交易金額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訊，藉以了解保險公司與其關係人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第 2 段關係人之說明。

2. 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下列之人：

(1) 保險業負責人

(2) 辦理授信之職員

3. 主要股東：係指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具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東；

(2) 保險公司前十大持股比率之股東；

(3) 有指派董事監事之股東

4. 保險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有關控制從屬關係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5. 保險公司放款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對象。

6. 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1~369-3 條、第 369-9 條、第 369-11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表 21-1：直接簽單業務分析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分析財產保險業直接業務保費及賠款之件數及金額。

一、本期直接簽單業務

第 1 欄—保單件數

為本期直接簽單業務之保單件數。

第 2 欄—保費收入

為本期直接簽單業務之保費收入。

第 3 欄—%

為第(2)欄各險別之金額除以第(2)欄合計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4 欄—賠案件數

為本期直接簽單業務已付賠案之賠案件數。

第 5 欄—賠款支出

為本期直接簽單業務已付賠案之賠款金額。

第 6 欄—賠款支出占保費收入比率

為第 5 欄之金額除以第 2 欄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二、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

第 7 欄—保單件數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之保單件數。

第 8 欄—保費收入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之保費收入。

第 9 欄—%

為第(8)欄各險別之金額除以第(8)欄合計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10 欄—賠案件數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已付賠案之賠案件數。

第 11 欄—賠款支出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已付發生賠案之賠款金額。

第 12 欄—賠款支出占保費收入比率

為第 11 欄之金額除以第 8 欄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表 21-2：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本表填報的目的在於清楚表達財產保險業從事再保險業務分出部份的概況，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其對於信用風險的影響。

本報表需按 31 險種分類分別填列國內與國外分出再保險之相關金額，並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填列規則，以利填報作業，各欄位之說明如下：

第 1 欄 - 國內再保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內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

第 2 欄 - 國內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內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

第 3 欄 - 國內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內分出再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攤回之賠款與給付。

第 4 欄 - 國外再保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外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

第 5 欄 - 國外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外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

第 6 欄 - 國外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外分出再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攤回之賠款與給付。

第 7 欄 - 合計再保保費支出

本欄金額為第 1 欄國內再保保費支出以及第 4 欄國外再保保費支出加總之和。

第 8 欄 - 合計再保佣金收入

本欄金額為第 2 欄國內再保佣金收入以及第 5 欄國外再保佣金收入加總之和。

第 9 欄 - 合計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為第 3 欄國內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及第 6 欄國外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加總之和。

表 21-3：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

本表填報的目的在於清楚表達財產保險業從事再保險業務分入部份的概況，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其對於信用風險的影響。

本報表需按 31 險種分類分別填列國內與國外分入再保險之相關金額，並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填列規則，以利填報作業，各欄位之說明如下：

註：核能會分進業務均屬國內核能保險業務。

第 1 欄 - 國內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內分入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

第 2 欄 - 國內再保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內分入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

第 3 欄 - 國內再保賠款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內分入再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所產生之賠款支出。

第 4 欄 - 國外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外分入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

第 5 欄 - 國外再保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外分入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

第 6 欄 - 國外再保賠款支出

本欄金額係指因國外分入再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所產生之賠款支出。

第 7 欄 - 合計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為第 1 欄國內再保費收入以及第 4 欄國外再保費收入加總之和。

第 8 欄 - 合計再保佣金支出

本欄金額為第 2 欄國內再保佣金支出以及第 5 欄國外再保佣金支出加總之和。

第 9 欄 - 合計再保賠款支出

本欄金額為第 3 欄國內再保賠款支出以及第 6 欄國外再保賠款支出加總之和。

表 21-4：自留業務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介紹財產保險業業務自留之情形，藉以評估財產保險業自留風險程度。

第 1 欄—上年度同期累計自留保費

為上年度同期的直接簽單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總額，再扣除上年度同期的再保費支出，此為上年度同期自留保費。

第 2 欄—本年度累計自留保費

為本年度的直接簽單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總額，再扣除本年度的再保費支出，此為本年度累計自留保費。

第 3 欄—自留保費比重(%)

為第(2)欄各險別之金額除以第(2)欄合計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4 欄—成長率(%)

為第 2 欄之金額除以第 1 欄之金額，再扣除 1。

第 5 欄—自留費用

此欄應為表 27-2 欄 5#「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欄 17#「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欄 18#「營業稅捐」、欄 19#「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欄 20#「一般費用」之總和。

第 6 欄—自留費用率(%)

為第 5 欄之金額除以第 2 欄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7 欄—滿期自留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為自留保險費收入減除未滿期保費準備淨提存數(自留基礎)，再減除還本責任準備淨提存數後之金額。

第 8 欄—上年度同期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提存淨額

上年度同期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之提存淨額。

第 9 欄—上年度同期實際賠款(註 1)

上年度同期自留賠款加上賠款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第 10 欄—本年度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提存淨額

本年度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之提存淨額。

第 11 欄—本年度實際賠款(註 1)

本年度同期自留賠款加上賠款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第 12 欄—自留賠款增減率%

為第 10 欄與第 11 欄之加總金額除以第 8 欄與第 9 欄之加總金額後減 1。

第 13 欄—自留損失率

為第 10 欄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提存淨額之金額與第 11 欄實際賠款(註 1)加總金額，除以第 7 欄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第 14 欄—自留綜合率

為第 6 欄之比率加上第 13 欄之比率。

各險別項目之分類及其帳載內涵，應依保險法令之規定。

表 21-5：保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清楚表達財產保險業各行銷通路直接簽單業務之保費收入，藉以評估 31 險種之保費收入來源。

一、本期直接簽單業務來源別、

第 1 欄~第 5 欄—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與其他

為本期各行銷通路之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各行銷通路定義源自於產險業各險業務統計規程之通路，其中直接業務包括公司內部的直效行銷(電話、DM 等)、網路行銷、直接投保及公家機關招標案等。

第 6 欄-合計

為第 1 欄、...、第 5 欄加總之和。

二、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來源別

第 7 欄~第 11 欄—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與其他

為本年度累計各行銷通路之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各行銷通路定義源自於產險業各險業務統計規程之通路，其中直接業務包括公司內部的直效行銷(電話、DM 等)、網路行銷、直接投保及公家機關招標案等。

第 12 欄-合計

為第 7 欄、...、第 11 欄加總之和。

表 21-6：銷售保險商品明細表

本報表之目的係在揭露保險業銷售保單之代號、名稱，及最近一次的核定類別、種類與最近核准/備查文號，並統計各保險銷售件數與保費收入，藉以了解保險公司各商品銷售所產生之保費收入情形。

一、保單

第 1 欄一代號

為保險業務統計規程所訂商品代碼。

第 2 欄一名稱

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保險商品之名稱。

二、最近一次保單送審概況

第 3 欄—送審方式

指保險商品最近一次送審方式，請填 A.核准,B.備查,C.其他。

第 4 欄—類型

為報送主管機關最近一次核定保單之核定種類，核定類別請填列代號，如 A.主約,B.附加條款,C.其他。

第 5 欄—最近送審日期及文號

「最近送審日期及文號」欄位，如送審方式屬核准，請填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如屬備查，請填公司備查日期及文號，如屬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情形，請填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

三、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

第 6 欄—保單件數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之保單件數。

第 7 欄—保費收入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之保費收入。

第 8 欄—占保費收入總額比率%

為第(7)欄各險別之金額除以第(7)欄合計之金額，以百分比表示。

表 21-7：傷害保險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拆分財產保險業長年期傷害保險及非長年期傷害保險。

第 1 欄—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1-1：直接簽單業務分析表」第(8)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2 欄—本年度累計再保費收入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1-3：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第(7)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3 欄—本年度累計再保費支出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1-2：分出再保險業務明細表」第(7)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4 欄—本年度累計自留保費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1-4：自留業務明細表」第(2)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5 欄—已報未付賠款 保險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6)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6 欄—已報未付賠款 再保賠款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7)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7 欄—已報未付賠款分出賠款準備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8)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8 欄—已報未付賠款自留賠款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9)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9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 保險賠款、再保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12)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10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 分出賠款準備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13)欄第(24)列之金額相

一致。

第 11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 自留賠款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14)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12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 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15)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13 欄—本年度賠款準備金(自留)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第(17)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14 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 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第(3)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15 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第(4)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第 16 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 本年度累計(自留業務)

本欄第(3)列金額須與「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第(5)欄第(24)列之金額相一致。

表 22：重大賠案及爭訟明細表

本報表之目的係在揭露產險公司發生重大賠案及爭訟之險種、原因、賠付進度與理賠金額等相關資訊，藉以了解保險公司處理重大賠案進度及承擔之風險。重大賠案係保險賠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無論投保生效年數)；所稱爭訟係指被訴案件(或金額限制於 150 萬元以上)，此類案件非例行性，且具有特殊或重大之情形，始符合本表-重大賠案或爭訟呈報列管之精神。

本報表填列應包含本年度發生重大賠案，以前年度發生但尚未賠付之重大賠案及本年度爭訟中案件。

第 1 欄—險別

請填列發生重大賠案或爭訟之會計險別代號。

第 2 欄—類別

標示所填列資料為重大賠案或爭訟或其他，請填列代號，如 A.重大賠案,B.爭訟,C.重大賠案且爭訟,D.其他。

第 3 欄—賠案號碼

請填列該重大賠案或爭訟之賠案號碼。

第 4 欄—保單號碼

請填列該重大賠案或爭訟之保單號碼。

第 5 欄—賠付進度

賠付進度請依序填列 A.已賠付,B.已決未付,C.未決未付,D.其他。

第 6 欄—爭訟情形

爭訟情形請依序填列 A.無爭訟,B.一審中,C.二審中,D.三審中,E.其他。

第 7 欄—保險期間或航程

請填列該重大賠案或爭訟之保險期間或航程。

第 8 欄—保險金額

請填列該重大賠案或爭訟之保險金額。

一、保險事故發生日期及原因

第 9 欄—日期(主排序-遞減)

為重大賠案或爭訟之保險事故發生日期，並以日期先後作為填列順序。

第 10 欄—原因

為發生重大賠案或爭訟之原因。

二、公證公司(無者免填)

第 11 欄—代號

本欄公證公司代號於法人者,請填列統一編號,於自然人者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第 12 欄—名稱

本欄為公證公司之英文或中文名稱,國外公證公司均以英文名稱。

三、索賠情形

第 13 欄—索賠日期

為發生重大賠案後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日期。

第 14 欄—索賠金額

為發生重大賠案後保險公司預估理賠金額。

四、理賠結果

第 15 欄—給付日期

本欄為重大賠案給付賠款金額之日期。

當重大賠案或訟爭案件之賠付進度為 A.已賠付或 B.已決未付時,應填報給付賠款之日期;若賠付進度為 C.未決未付時,因未給付賠款,故無需填報給付日期;若賠付進度為 D.其他時,可依實際情況決定填報與否。

第 16 欄—給付金額

本欄為重大賠案之給付金額應包含已付、未付之理賠金額。

第 17 欄—理賠費用

本欄為重大賠案之理賠費用。

五、賠款分攤情形

第 18 欄—本公司自留

將已付、未付之理賠金額與理賠費用,依再保合約約定,填入由保險公司自己承擔之理賠金額。

第 19 欄—國內再保

將已付、未付之理賠金額與理賠費用,依再保合約約定,填入由國內再保險人承擔之理賠金額。

第 20 欄—國外再保

將已付、未付之理賠金額與理賠費用,依再保合約約定,填入由國外再保險人承擔之理賠金額。

第 16 欄—給付金額加第 17 欄—理賠費用應等於第 18 欄—本公司自留加第 19 欄

— 國內再保加第 20 欄—國外再保。

六、拒賠或爭訟案情說明

第 21 欄—日期

請填列決定賠案拒賠或爭訟之日期。

第 22 欄—原因

請填列賠案之拒賠或爭訟原因。

第 23 欄—處理情形

請填列拒賠或爭訟之處理情形。

表 23：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業務準備金明細表

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產保險業必須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與與未報賠款準備。本表之填報採總額基礎，即包含直接簽單與分入再保業務，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填報。

一、本年度累計

第 1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為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業務之保費收入。

第 2 欄—再保費收入

為本年度累計之國內外分入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含批改）。

二、上年度同期

第 3 欄—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為上年度同期直接簽單業務之保費收入。

第 4 欄—再保費收入

本欄金額係指上年度同期之國內外分入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含批改）。

三、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

第 5 欄—提存方法

本欄為提存方法，請填列代號，如 A.按年比率法,B.按季比率法,C.按月比率法,D.按日比率法,E.其他。

第 6 欄—期末餘額

本欄按第 5 欄之提存方法，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之期末餘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險種以總保費收入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

第 7 欄—期初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之期初餘額。

四、未報賠款準備

第 8 欄—提存方法

本欄為提存方法，請填列代號，如 A：損失發展三角形,B：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C：依原先商品報部計算說明書辦理,D：其他。

第 9 欄—期末餘額

按第 8 欄提存方式，計算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之未報賠款準備(不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第 10 欄一期初餘額

未報賠款準備之期初餘額。

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

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第 1 欄—自留保費

係直接簽單業務經分出、分入再保險後，保險公司自留之保費收入。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

第 2 欄—提存方法

本欄提存方法，請填列代號，如 A.按年比率法,B.按季比率法,C.按月比率法,D.按日比率法,E.其他。

第 3 欄—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

本欄按第 2 欄之提存方法，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

第 4 欄—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欄係已認列分入公司之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

第 5 欄—本年度累計(自留業務)

為本年度累計自留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第 3 欄一本年度累計(直接簽單及分入再保)減第 4 欄一分出未滿期準備。

第 6 欄—上年度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自留業務)

本欄為上年度末自留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

第 7 欄—滿期自留保費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第 1 欄減第 5 欄加第 6 欄。

表 25-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有關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與政策性地震險之特別準備金填報於表 25-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於本表無需填列。

國外分進業務當年度提存數另附計算明細表。

第 1 欄—滿期自留保費

係本年度累計自留基礎之滿期自留保費。

本欄為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期自留保費，各險按其相關法令規定計算，部分險種得與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第 7 欄不同，如團體傷害險、旅行業綜合責任險、旅行業履約保證險。

第 2 欄—提存率

請填列各會計險別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傷害保險之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提存率不同，故無需填列提存率。

第 3 欄—本年度提存數

本欄之金額等於第 1 欄—已滿期自留保險費(自留基礎)乘以第 2 欄提存率。

傷害保險提存數為加總分別計算之團體傷害保險提存數與個人傷害保險提存數。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第 4 欄至第 5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初餘額

2003 年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初累計總數依財政部 2002.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077032 號函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分列為負債與權益。本年度期初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餘額(負債)與(權益)，分別為上一年度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計餘額(負債)與(權益)。

第 6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權益)期初餘額及本年度提存合計

本欄之金額等於第 3 欄—本年提存數加第 5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初餘額(權益)

第 7 欄—重大事故自留賠款

本欄之金額係指重大事故之自留賠款。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 8 欄至第 9 欄—可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若第 7 欄合計小於 3000 萬時，第 8 欄及第 9 欄填"0"；若第 7 欄合計大於 3000 萬時，則應以該差額回分各險並填列各險種所得沖減之金額，其合計數應等於第 7 欄合計扣除 3000 萬之餘額。前項可沖減金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該可沖減數額列於第 8 欄。如該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其不足沖減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該可沖減數額列於第 9 欄。

第 10 欄—超過 15 年之每年得收回數合計

本欄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

第 11 欄至第 13 欄一本年度實際沖減收回數

分為步驟一與步驟二：

步驟一：本年度實際沖減收回數以合計沖減收回數為主。

步驟二：若各險別計算結果之合計與前述合計沖減收回數不合時，則差額應回分各險，回分各險之方法由各公司決定。

本年度實際沖減收回數分別依財政部 2002.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077032 號函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實際沖減收回數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則該實際沖減數額列於第 12 欄。如該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其不足沖減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則該實際沖減數額列於第 13 欄。

第 14 欄至第 15 欄一本年度補提或補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本年度補提或補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來自表 25-5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提存明細表，各重大事故當年度第(c)列之加總，正數表收回，負數表提存。若補提或補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係屬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第 16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負債)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第 4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初餘額(負債)」減第 12 欄「本年度實際沖減收回數(負債)」減第 14 欄「本年度補提或補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負債)」。

第 17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權益)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第 6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權益)期初餘額及本年度提存合計」減第 13 欄「本年度實際沖減收回數(權益)」減第 15 欄「本年度補提或補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權益)」。

表 25-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的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註：本表第 21 列「保證保險」之各欄數字應減除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另於「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中填列。

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保險法令規定方式計算，僅需填報第 8 欄-低於預計賠款提存數、第 13 欄-本年度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合計數(負債)、第 15 欄-期初餘額(負債)與第 19 欄-期末餘額(負債)。

第 1 欄—滿期自留保費

係指自留保費收入減除淨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後之金額。

本欄為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滿期自留保費，各險按其相關法令規定計算，部分險種得與表 24：自留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明細表第 7 欄-滿期自留保費不同，如團體傷害險、旅行業綜合責任險、旅行業履約保證險。

第 2 欄—預計賠款：預期損失率

本欄之險別預期損失率計算方法以保險商品計算書載明預期損失率為基礎計算之。

或可採用各險別全年度簽單日報表危險保費占簽單保費之比率計算之。

第 3 欄—預計賠款：預計數

本欄之金額為第 1 欄乘以第 2 欄後之金額。

第 4 欄—實際賠款

為本年度累計之自留賠款加賠款準備淨變動，不含 ULAЕ 費用。

第 5 欄—重大事故自留賠款

所謂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整，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 6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分攤額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本欄係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分攤於各險別之概況，其計算方式為：各險別沖減金額為第 5 欄乘上自留賠款超過三千萬元之部份佔第五欄總計之比例。

第 7 欄—實際賠款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自留賠款

本欄金額為第 4 欄扣除第 6 欄之餘額，係計算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

第 8 欄—低於預計賠款提存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依相關保險法令規定方式計算。

其他保險：

本欄係計算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金額。

本欄之金額為第 3 欄扣除第 7 欄後之餘額乘上百分之十五之值，若第 3 欄低於第 7 欄之金額，則以 0 列示。

提存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若無提存數時，則本欄填 0。

第 9 欄至第 14 欄一本年度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傷害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依相關保險法令規定方式計算。

其他保險：

本項各欄係計算各險別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概況，第 9 欄至第 10 欄計算各險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之沖減數；第 11 欄至第 12 欄計算各險別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百分之六十之收回數；第 13 欄至第 14 欄為各險別本年度之收回數，即第 13 欄等於第 9 欄加上第 11 欄之金額、第 14 欄等於第 10 欄加上第 12 欄之金額。

其計算方法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方式計算。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按負債與權益分別填列。

第 15 欄至第 16 欄一期初餘額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分列為負債與權益。本年度期初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負債)與(權益)，分別為上一年度末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計餘額(負債)與(權益)。

第 17 欄至第 18 欄—跨險種沖減數額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游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時，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欄至第 20 欄—期末餘額

第 19 欄之金額為第 15 欄減除第 13 欄及第 17 欄後之金額。第 20 欄之金額為第 16 欄加第 8 欄減除第 14 欄及第 18 欄後之金額。

表 25-3：重大事故賠案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揭露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重大事故之賠案明細，包括險種、賠案號碼、保單號碼，與理賠金額之明細資料。

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註：本表依重大事故發生年度分表填列。

第 1 欄—會計險種別

本欄為重大事故之會計險種，請填列代號。

第 2 欄—賠案號碼

本欄為重大事故之賠案號碼。

第 3 欄—保單號碼

本欄為重大事故之保單號碼。

第 4 欄—直接／分進

本欄填報重大事故賠案為直接業務或分進業務，以區別第 5 欄之金額為賠款金額或分進再保理賠金額。

第 5 欄—賠款金額／分進再保理賠金額

本欄填報重大事故賠案之直接簽單業務所發生之賠款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

第 6 欄—再保攤回金額

本欄金額係指第 5 欄之賠款金額因分出再保業務所攤回之金額。

第 7 欄—自留賠款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第 5 欄—賠款金額／分進再保理賠金額減第 6 欄—再保攤回金額。

第 8 欄—已付／未付

本欄填報重大事故之賠款為已付或未付性質。

表 25-4：重大事故賠款金額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揭露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重大事故之賠款金額明細，包括險種與再保前後理賠金額之明細資料。

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 1 欄—會計險種別

本欄為發生重大事故之會計險種，請填列代號。

第 2 欄—直接業務賠款

本欄填報重大事故之直接簽單業務已發生賠案之賠款金額。

第 3 欄—分進業務再保攤賠金額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本欄之金額應包括未付賠款。

第 4 欄—再保攤回(含分進業務轉分再保攤回金額)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攤回之金額，含分進業務轉分出之攤回金額。

第 5 欄—自留賠款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第 2 欄—直接業務賠款加第 3 欄—分進業務再保攤賠金額減第 4 欄—再保攤回(含分進業務轉分再保攤回金額)。

表 25-5：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提存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提存之明細表，明細表揭露每一重大事故之事故年淨自留賠款、當期累計之應沖減金額、收回/補提金額與過去年度合計之應沖減金額、收回/補提金額。

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註：任一重大事故皆需填報第 a 欄至第 d 欄。

重大事故編號:

第 a 列—事故年自留賠款

該重大事故賠案之直接業務賠款加分進業務再保賠款減再保攤回金額(含分進業務轉分再保攤回金額)。

第 b 列—當年度應沖減金額=(a)-3000 萬；若(a)<3000 萬，則(b)=0

第 c 列—本年度沖減金額(負債)與第 d 列—本年度沖減金額(權益)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本年度沖減金額區分認列為負債與權益之部分。

第 e 列—當年度補收回/補提金額=(b)-前一年度(b)

本列補收回者以正數表示，補提者以負數表達。

第 f 列—累積補收回/補提金額=過去年度(e)之合計

第 g 列—累積補收回/補提金額(負債)與第 h 列—累積補收回/補提金額(權益)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累積補收回/補提金額區分認列為負債與權益之部分。

表 25-6：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沖回紀錄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的提存沖回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第 1 欄—每年平均得收回數

係指依舊法（2002 年前）經保險局核可提存沖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 15 年平均後之金額。

前述可提存沖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1. 係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2. 係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關於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部份，應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辦理。

第 2 欄—各年度實際沖回金額

係指依舊法（2002 年前）經保險局核可提存沖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各公司各年度實際提存沖回金額。

第 3 欄—期末餘額(負債)

當年度期末餘額(負債)=上年度期末餘額(或開帳數)-當年度之每年平均得收回數+當年度實際沖回金額。

第 4 欄—提存金額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第 5 欄—收回金額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第 6 欄—期末餘額(權益)

當年度期末餘額(權益)=上年度期末餘額+當年度之提存金額-當年度收回金額。

表 25-7：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經營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以下本表各列說明均針對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另行標明者除外。

第 1 列—自留滿期保費($=a.+b.-c.+d.-e.$)

為本列下第 a 列加第 b 列減第 c 列加第 d 列減第 e 列之計算金額。

第 a 列—直接保費收入

係指本年度所有直接業務之有效契約可收到之保費總計金額。

第 b 列—再保費收入

係指因分進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收入之淨額。此處所得分進再保險包括對適格及非適格再保險人之所有分進再保險活動。

第 c 列—再保費支出

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之淨額。此處所得分出再保險包括對適格及非適格再保險人之所有分出再保險活動。

第 d 列—收回未滿期準備金淨變動數-收回

指收回上年度未滿期準備金之提存金額

第 e 列—提存未滿期準備金淨變動數-提存

此項提存金額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即「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 2 列—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a.+b.+c.-d.-e.+f.$)

為本列下第 a 列加第 b 列加第 c 列減第 d 列減第 e 列加第 f 列之計算金額。

第 a 列—保險賠款

本列之金額為本年度直接簽單業務之已發生賠款金額，不包括可分配理賠費用。

第 b 列—理賠費用支出

為本年度直接簽單業務之已發生可分配理賠費用金額。

第 c 列—再保賠款

係指因分入再保所需攤賠之再保險賠款金額，本列金額應包括未決賠款。

第 d 列—攤回再保賠款

係指因分出再保所攤回之再保險賠款金額，本列之金額應包括未決賠款。

第 e 列—收回賠款準備

收回上年度賠款準備金之提存金額。

第 f 列—提存賠款準備

此項提存金額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即

「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 列—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a.+b.)

為本列下第 a 列及第 b 列之總和金額。

第 a 列—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超過十年部分

係指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中，自提存年度起算其提存已超過十年部分之金額。

第 b 列—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未超過十年部分

係指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中，自提存年度起算其提存未超過十年部分之金額。

b-1. 上年度累積特別準備金(負債)與 b-2. 上年度累積特別準備金(權益)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上年度累積特別準備金區分認列為負債與權益之部分。

第 4 列—提存特別準備金(=1.×50%)

為本表第 1 列自留滿期保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5 列—收回特別準備金(=a.+b.)

為本列下第 a 列及第 b 列之總和金額。

第 a 列—收回特別準備金一

為本表第 3 列下第 a 列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超過十年部分金額。

第 b 列—收回特別準備金二(=Min(Max(2.-(1.×35%), 0), 3b.))

首先計算是否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沖減，即將本表第 2 列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減「第 1 列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卅五」金額與零相較取

其大者；再以本表第 3 列下第 b 列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未超過十年部分與前計沖減金額相較取其小者為本列金額。

b-1.收回特別準備金二(負債)與 b-2.收回特別準備金二(權益)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收回特別準備金二區分認列為負債與權益之部分。

第 6 列一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 ($=3.+4.-5.$)

為本表第 3 列上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加第 4 列提存特別準備金減第 5 列收回特別準備金之金額。

a.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負債)與 b.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權益)

因應四十號公報實施，將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區分認列為負債與權益之部分。

表 25-8：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帳列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第 1 列一期末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各險種之餘額。

第 2 列一期初餘額

係指上期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各險種之餘額。

第 3 列—增減數 $(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介紹財產保險業賠款準備金的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一、已付賠款

第 1 欄—保險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

本欄之金額為本年度直接簽單業務所賠付之已付賠款金額，包括可分配理賠費用。

不包含三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之解約金(屬於保險給付)。

第 2 欄—再保賠款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入再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所產生之賠款支出。

第 3 欄—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欄金額係指因分出再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攤回之賠款與給付。

第 4 欄—自留賠款

本欄之金額為第 1 欄與第 2 欄相加後再減除第 3 欄之金額。

第 5 欄—攤賠率

本欄之金額為第 3 欄除以第 1 欄與第 2 欄合計後之比率。

二、已報未付賠款

財產保險業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

財產保險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第 6 欄—保險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

本欄之金額為本年度直接簽單業務所賠付之已付賠款金額，包括可分配理賠費用。

第 9 欄—自留賠款

本欄之金額為第 6 欄與第 7 欄相加後再減除第 8 欄之金額。

第 10 欄—攤賠率

本欄之金額為第 8 欄除以第 6 欄與第 7 欄合計後之比率。

三、未報賠款準備金

第 12 欄—保險賠款、再保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

第 14 欄—自留賠款

本欄之金額為第 12 欄減除第 13 欄之金額。

第 15 欄—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本欄之金額為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第 16 欄—本年度賠款準備金(總額)

本欄之金額為第 6 欄、第 7 欄、第 12 欄與第 15 欄加總後之金額。

第 17 欄—本年度賠款準備金(自留)

本欄之金額為第 9 欄、第 14 欄與第 15 欄加總後之金額。

表 26-2：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介紹財產保險業直接業務的損失發展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一、已發生賠款金額

損失發展三角形之縱軸代表各意外年度，即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計”已發生賠款，而“已發生賠款”包含已付及未付賠款，其中已付賠款包含賠款、理賠費用並扣除攤回賠款。

- 險種別：請填寫分析險種
- 每意外年度評價日：請填寫該意外年度之年底日期
- 發展年數由簽證精算人員視險種特性決定之，至少三年，並依各意外年度之理賠資料、不同之評估日期填入損失發展三角形。

二、已發生賠款因子

簽證精算人員除需依已發生賠款金額決定損失發展因子之計算方式外，也必須選取損失發展因子之數值。

三、已發生賠款金額及賠款準備金之計算

簽證精算人員需自行判斷各險種是否適用於損失率發展法，若不適用則僅需將“已發生賠款金額”複製對應之欄位；若適用於損失率發展法，則需將該意外年度最新之發展年數分別承上所選擇之損失發展因子並依序將本表右下角之三角形部分填滿，並將對角線之差額（已發生賠款金額與已發生賠款金額乘上損失發展因子之差額）填入賠款準備金欄位中。

四、「已發生賠款發展因子」、「已發生賠款金額及賠款準備金之計算」未便填列之特殊原因說明中，請填寫不能計算之原因。

表 26-3：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介紹財產保險業自留業務的損失發展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一、已發生賠款金額

損失發展三角形之縱軸代表各意外年度，即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計”已發生賠款，而“已發生賠款”包含已付及未付賠款，其中已付賠款包含賠款、理賠費用並扣除攤回賠款。

- 險種別：請填寫分析險種
- 每意外年度評價日：請填寫該意外年度之年底日期
- 發展年數由簽證精算人員視險種特性決定之，至少三年，並依各意外年度之理賠資料、不同之評估日期填入損失發展三角形。

二、已發生賠款因子

簽證精算人員除需依已發生賠款金額決定損失發展因子之計算方式外，也必須選取損失發展因子之數值。

三、已發生賠款金額及賠款準備金之計算

簽證精算人員需自行判斷各險種是否適用於損失率發展法，若不適用則僅需將“已發生賠款金額”複製對應之欄位；若適用於損失率發展法，則需將該意外年度最新之發展年數分別承上所選擇之損失發展因子並依序將本表右下角之三角形部分填滿，並將對角線之差額（已發生賠款金額與已發生賠款金額乘上損失發展因子之差額）填入賠款準備金欄位中。

四、「已發生賠款發展因子」、「已發生賠款金額及賠款準備金之計算」未便填列之特殊原因說明中，請填寫不能計算之原因。

表 26-4：保費不足準備金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了解財產保險業各公司各險種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明細。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直接及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 欄一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一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一增減數 $(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保費不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分出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 欄一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一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一增減數 $(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保費不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自留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 1 欄一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一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

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3欄—增減數(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保費不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表 26-5：負債適足準備明細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了解財產保險業各公司各險種負債適足準備之明細。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公報)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直接及分入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

第 1 欄一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一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 $(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適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分出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

第 1 欄一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一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 $(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適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自留業務負債適足準備金：

第 1 欄一期末餘額

係指上年度同期，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2 欄—期初餘額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各險種（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外）負債適足準備金之餘額。

第 3 欄—增減數 $(3)=(1)-(2)$

係指本年度累計餘額與上年度同期累計餘額之差額。

註：本期提存餘額之總計應與資產負債表負債適足準備之帳載金額一致。

表 26-7：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經營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列情形。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業者之填報。

各列之定義說明如下：

第1列—共保分進純保費(再保費收入)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險費金額。

第2列—未滿期純保費準備淨變動($= (2a) - (2b)$)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收回未滿期純保費準備減提存未滿期純保費準備之金額。

第(2a)列—收回未滿期純保費準備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本年度應收回之上年度政策性地震保險業務提存之未滿期純保費準備金額。

第(2b)列—提存未滿期純保費準備

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未滿期純保險費準備金額。

第3列—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 (1) + (2)$)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共保分進純保費(再保費收入)加未滿期純保費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第4列—共保分進賠款($= (4a) + (4b)$)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共保分進賠款金額。

計算公式： $(4a)$ 共保攤付已付賠款（已付再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 (4b)$ 賠款準備淨變動

第(4a)列—共保攤付已付賠款（已付再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所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各共保組織會員已付賠款金額。

第(4b)列—賠款準備淨變動($= (4b1) - (4b2) + (4b3) - (4b4)$)

第(4b1)列—提存已報未付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製發帳單之當年度各共保組織會員應提存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4b2)列－收回已報未付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本年度收回上年度應提存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4b3)列－提存未報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當年度各共保組織會員應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4b4)列－收回未報賠款準備（含理賠費用）

係指本年度收回上年度應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額（含理賠費用）。

第 5 列－本年度共保組織會員承擔限額

係指當年度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乘以當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層限額。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 6 列－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合計($= (6a) + (6b)$)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截至上一年度末累積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餘額。

計算公式： $(6a)$ 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 $+$ $(6b)$ 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第(6a)列－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截至上一年度末累積於負債項下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餘額。

第(6b)列－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截至上一年度末累積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餘額。

第 7 列－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text{MAX}(0, (3) - (4))$)

依據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保險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時，應全數提存之。

第 8 列－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賠)($= (8a) + (8b)$)

依據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保險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不足時，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第(8a)列－收回特別準備(負債)($= \text{Min}[(6a), \text{Max}(0, (4) - (3))]])$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各共保組織會員共保分進賠款扣除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之差額大於零時，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為限。

第(8b)列—收回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Min[(6b),Max(0,(4)-(3))-(8a)])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各共保組織會員共保分進賠款扣除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之差額大於零時，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再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為限。

第9列—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提)(= Max[0,(6)+(7)-(8)-3x(5)]/15)

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三倍時，其超過部份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之金額，若無超過，則以零表示。

計算公式：Max{0,(6)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餘額+(7)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8)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賠)-3x(5)本年度共保組織會員承擔限額}/15

第(9a)列—收回特別準備(負債)(=Min[(9),(6a)-(8a)])

係指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二倍時，其超過部份之金額，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扣除收回特別準備(負債)之餘額為限。

第(9b)列—收回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Min[(6b)+(7)-(8b), (9)-(9a)])

係指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二倍時，其超過部份之金額，優先以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再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

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但最高以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加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扣除收回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為限。

第 10 列—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餘額($= (6)+(7)-(8)-(9)$)

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每年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上一年度末累積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加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減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賠)減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超提)之餘額。

第(10a)列—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負債)($= (6a)-(8a)-(9a)$)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上一年度末累積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負債)餘額減本年度收回之超賠特別準備金(負債)減本年度收回之超提特別準備金(負債)之餘額。

第(10b)列—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6b)+(7)-(8b)-(9b)$)

係指各共保組織會員上一年度末累積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減本年度收回之超賠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減本年度收回之超提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

表 27-1：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將公司之費用類(含理賠費用)之會計科目拆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理賠費用、其他與核保相關之費用（含招攬、營運管理及稅捐費用）及投資費用，藉以評估財產保險業經營之費用類別。

第 1 欄—理賠費用

係指保險公司本年度可分配之理賠費用(ALAE)加上本年度不可分配之理賠費用(ULAE)，分別說明如下：

1. 可分配之理賠費用(ALAE)係指第 1 欄中第 1 列~第 5 列之可明確歸因理賠行為衍生各項營業費用別，定義為可以分配到個別賠案件的理賠費用，如律師費、公證費、勘查費、理算費等。
2. 不可分配之理賠費用(ULAE) 係指第 1 欄中第 13 列~第 45 列之各項營業費用別，定義為賠款有關，但無法按個別賠案件分配的理賠費用，如理賠人員的薪資、法務人員的薪資、聘請醫療顧問之費用等。

一、其他和核保有關之費用

第 2 欄—招攬費用

係指保險公司本年度因招攬業務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佣金、代理人費用、經紀人費用及各項手續費等，應按其費用性質填入第 6 列~第 12 列之各項營業費用別。

第 3 欄—一般費用

係指保險公司本年度因營運所需之業務管理費用，應按其費用性質填入第 13 列~第 34 列或第 41 列~第 45 列之各項營業費用別。

第 4 欄—營業相關稅捐

係指保險公司本年度所需支付之所有稅賦及各種雜項費用，包括安定基金、營業稅、印花稅等，但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按其費用性質填入第 35 列~第 40 列之各項營業費用別。

第 5 欄—投資費用

係指保險公司本年度因運用可運用資金投資所衍生之費用，如投資團隊的薪資等，應按其費用性質填入第 13 列~第 45 列之各項營業費用別。

第 6 欄—各項費用合計數

為第 1 欄~第 5 欄所填之數字加總。

營業費用分類所稱之各費用科目分別與會計科目之對應(係多為參照「產物保險

業會計制度範本」97.07.22 之版本)分別說明如下：

第 1 列—理賠費用

本列金額同於第 5 列金額，請參照該列說明。

第 2 列—a.直接業務

係指處理直接簽單業務所發生賠案經常發生之費用。

第 3 列—b.再保分進

係指處理再保分進業務所發生賠案經常發生之費用。

第 4 列—c.再保分出

係指自再保人攤回再保分出業務所發生賠案經常發生之費用。

第 5 列—d.自留(a+b-c)

本列金額為第 2 列加上第 3 列減除第 4 列後之值。

第 6 列—2.招攬津貼及佣金

本列金額同於第 12 列，請參照該列說明。

第 7 列—a.佣金、代理費及強制險手續費等支出

係指凡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第 8 列—b.分進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係指凡分進再保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第 9 列—c.分出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係指凡分出再保業務收入之佣金與盈餘佣金。

第 10 列—d.非佣金之手續費

係指凡各項業務支付非具佣金性質之手續費支出，如信用卡手續費、郵局手續費等。

第 11 列—e.強制險手續費等收入

係指凡強制車險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

第 12 列—f.招攬津貼及佣金(a+b-c+d-e)

本列金額為第 7 列加上第 8 列減除第 9 列加上第 10 列減除第 11 列後之值。

第 13 列—3.業務獎勵金等

係指除非原訂於公司獎勵辦法，管理階層另行對業務績效表現卓越人員發放之獎金。

第 14 列—4.交際費

係指為拓展及維持業務所支付招待及贈送之費用。

第 15 列—5.行銷相關費用(如廣告、DM 等)

係指招攬及推廣營業之廣告之費用。

第 16 列—6.會費

係指參加各項團體所繳納之會費。

第 17 列—7.承保查勘費及委託調查費

本列金額為第 7 列加上第 8 列後之值。

第 18 列—a.承保查勘費

係指因承保業務所需而實際查勘之費用。

第 19 列—b.委託調查費

係指因承保業務所需而委託專業人員或是公司進行調查之費用。

第 20 列—8.薪資費用

本列金額為第 21 列加上第 22 列後之值。

第 21 列—a.薪金

係指公司編制內員工正常給與、編制外員工及顧問人員報酬、維持業務所置值班人員之正常給與外之給與、及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之給與。

第 22 列—b.年終獎金

係指公司依據年度經營成果或是體恤員工於每年發放予員工之獎金。

第 23 列—9.員工福利費及相關費用

係指(1)伙食費：按出勤日數給付職工定額伙食費設有伙食團供膳者，其伙食團費用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時供膳之費用、(2)退休金：退休(職)金準備或基金之提撥退休(職)金之實際支出、(3)職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提撥供與支出之福利費、一般福利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及醫藥及康樂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即不受職工福利費限額之費用)及(4)訓練費：訓練職工提昇其技能所支付之費用及訓練職工並派員在外實習之費用。

第 24 列—10.保險費

係指(1)勞保與全民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部份、(2)房屋設備及車輛之保險費、(3)團體壽險、旅行保險及傷害保險等之保險費及(4)非屬上列各項之保險費。

第 25 列—11.董事監事車馬費

係指公司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合作社組織理事、監事之車馬費等報酬。

第 26 列—12.交通車輛費

係指所在地市區內旅費、所在地以外國內旅費、國境外旅費、業務用車輛

油料等維持費用。

第 27 列－13.租金費

係指業務場所房屋租金、業務設備器材租金及以上兩項以外租金。

第 28 列－14.辦公設備

係指各項遞延資產(消耗性之設備)攤提額。

第 29 列－15.修理保養費用(修繕費)

係指設備(含器具)修繕保養及車輛之修繕保養所支付之費用。

第 30 列－16.折舊費用

係指為除交通車、租用費外之其他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額。

第 31 列－17.印刷文具費

係指採購事務用文具用品及事務用印刷品等支付之費用。

第 32 列－18.郵電費

係指電話通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郵資、物品搬運費用、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及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第 33 列－19.律師會計師費

係指支付執行業務人員(律師及會計師)之報酬。

第 34 列－20.小計(3 至 19)

本列金額為第 2 列加上第 13 列～第 17 列加上第 20 列加上第 23 列～第 33 列之值。

第 35 列－21.稅捐及執照費等

本列金額同於第 40 列，請參照該列說明。

第 36 列－a.營業稅及印花稅

係指營業稅及其所附加之教育捐因營業行為所發生按月繳納之印花稅。

第 37 列－b.使用執照稅等

係指各項因業務所需之執照使用所繳納之稅捐，如車輛之燃料費及各項牌照稅捐等。

第 38 列－c.特別稅課(如安定基金)

係指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提撥之安定基金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提撥之特別補償基金。

第 39 列－d.其他稅捐

係指除營業稅、印花稅、使用執照稅、特別稅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外之稅金。

第 40 列－e.小計(a+b+c+d)

本列金額為第 36 列加上第 37 列加上第 38 列加上第 39 列之值。

第 41 列－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第 43 列－不動產之各種費用

係指維持不動產或是處分不動產所發生之費用。

第 44 列－不動產之各種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係指因持有不動產所需繳納之稅捐，如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 45 列－雜費總額(如捐款等)

係指對各級政府及其他機構或個人之捐贈、繳付電力公司用電費及繳付自來水公司用水費、除律師及會計師外之其他支付執行業務人員之報酬、購置各項零星而非即時消耗之物品之費用、為開發業務所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等。

第 46 列－已發生費用合計

本列金額為第 1 列加上第 6 列加上第 13 列～第 17 列加上第 20 列加上第 23 列～第 35 列加上第 41 列～第 45 列後之值。

表 27-2：保險費用表二(A1)-自留業務部份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將公司之當年度損益表按險別分為三個部分：費用、賠款及投資；即計算當年度各險別自留綜合比率之來源。

表 27-2 各欄皆包含金額與百分比，其中百分比之定義以下列標記符號區分如下：

- *：百分比以“合計”為基數計算；
- #：百分比以滿期保費為基數計算；
- §：百分比以簽單保費為基數計算。

舉例而言，第 1 欄(自留簽單保費)以*為標記，若欲計算該欄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之百分比，採用該險之簽單保費除以簽單保費合計數。

各欄金額之定義說明如下：

第 1a 欄—自留簽單保費

係指當年度簽單之保費，其包括加、批改之保單。

計算公式：直接簽單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總額－再保費支出

第 1b 欄—解約金

當年度長年期傷害險、健康險保單之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償付之金額(解約金為自留簽單保費的減項)。

第 1c 欄—自留保費(扣除解約金)

計算公式：自留簽單保費－解約金

第 2 欄—滿期保費

係指歷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將直接簽單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總額及再保險費支出依據保險單期間已經過去的比例計算之金額。

計算公式：本年累計自留簽單保費(扣除解約金)＋本年末滿期保費準備金淨提存數(自留基礎)＋本年還本責任準備金淨提存數。

第 3 欄—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係指賠款金額(含直接簽單業務、分入再保業務及分出再保業務)，但不包括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計算公式：當年度的已付賠款＋當年度的已報未付賠款－去年度底的已報未付賠款

第 4 欄—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可以分配到個別賠案件的理賠費用，如律師費、公證費、勘查費、理算費等。

計算公式：當年度的已付可分配理賠費用＋當年度的已報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去年年底的已報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第 5 欄—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和賠款有關，但無法按個別賠案件分配的理賠費用，如理賠人員的薪資、法務人員的薪資、聘請醫療顧問之費用等。

第 6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變動(IBNR)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提存方式計提之未報賠款準備金(自留基礎)，淨額為本年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自留基礎)減去收回之未報賠款準備金(自留基礎)，含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淨變動。

第 7 欄—已報未付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所有已報未付之賠款，不包括理賠費用和IBNR。

計算公式：未付直接簽單保險賠款（包括已決未付+未決未付）+未付分入再保賠款－未付可攤回再保賠款－未付可攤回保險賠款

第 8 欄—已報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所有已報未付可分配到個別理賠案件的理賠費用。

第 9 欄—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所有未付不可分配到個別理賠案件的理賠費用。

第 10 欄—累積未報賠款準備金(不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計提之未報賠款準備金(自留基礎)減除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之累積餘額。

第 11 欄—累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基礎)累積餘額。

本欄之金額應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減除資產負債表之預付再保費支出。

第 12 欄—累積保費不足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計提之保費不足準備金(自留基礎)累積餘額。

第 13 欄—累積負債適足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計提之負債適足累積餘

額。

第 14 欄—累積特別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 96.12.28 修正公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辦法計提之特別準備金累積餘額。

第 15 欄—累積(還本)責任準備金

係指當年度的(還本)責任準備金提存之變動 + 上年度累積(還本)責任準備金—到期的還本金。

第 16 欄—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係指即資產負債表上的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中保費的部份並按險種區分。

第 17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係指即應付的佣金、手續費、代理人費用及經紀人費用等。

計算公式：佣金及手續費、代理費、經紀人費用—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第 18 欄—營業稅捐

係指所有稅賦及各種雜項費用，包括安定基金、營業稅、印花稅等，但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計算公式：安定基金 + 印花稅 + 營業稅 + 1% × 再保費收入。

第 19 欄—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係指除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外，所有因業務招攬所產生之費用。

計算公式：可按險種區分者，直接歸入各險種中；若無法按險種區分，請將該費用合理分配至各險種。

第 20 欄—一般費用(註 2)

係指即除了第 16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第 17 欄-營業相關稅金，第 18 欄-其他招攬之業務費外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不含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投資費用。

計算公式：可按險種區分者，直接歸入各險種中；若無法按險種區分，請將該費用合理分配至各險種。

第 21 欄—特別準備金之淨變動

係指除政策性保險另按其法源規定外，其餘一般險種區分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準備金依據 96.12.28 修正公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辦法規定分別計提與收回之淨額。

第 22 欄—準備金之淨變動

a.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本年度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基礎)減去收回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基礎)之淨變動。

b. (還本)責任準備金：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本年度該提存之(還本)責任準備金減去收回之(還本)責任準備金之淨變動。

第 23 欄—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淨變動

係指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提存與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金淨變動。

第 24 欄—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淨變動

係指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提存與收回之負債適足準備金淨變動。

第 25 欄—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係指包括保費分期付款之利息、因付賠款而產生的兌換收益（損失）、買賣傢俱、汽車等收入等，亦即扣除利息收入（支出）、已實現（realized）之投資損益及租金收入外之營業外損益。

第 26 欄—不含投資損益之稅前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2 欄減去第 3 欄~第 6 欄減去第 16 欄~第 20 欄減去第 22~23 欄加上第 24 欄後之值。

第 27 欄—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係指即因經營保險本業所產生現金流量而產生的投資損益。

本欄之分攤原則可參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告之“保險費用保填報釋例”。

第 28 欄—不含股東權益投資所得之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25 欄加上第 26 欄後之值。

第 29 欄—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係指即因股東權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產生之投資損益。

第 30 欄—總損益(稅前)

本欄金額為第 27 欄加上第 28 欄後之值，並同於損益表之稅前損益金額。

表 27-3：保險費用表三(A2)-直接業務部份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將公司之當年度損益表按險別分為三個部分：費用、賠款及投資，不同於表 27-2，本表僅考量直接簽單業務核保損益，即計算當年度各險別附加費用率之來源。

表 27-3 各欄皆包含金額與百分比，其中百分比之定義以下列標記符號區分如下：

- *：百分比以“合計”為基數計算；
- #：百分比以滿期保費為基數計算；
- §：百分比以簽單保費為基數計算。

舉例而言，第 1 欄(簽單保費)以*為標記，若欲計算該欄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之百分比，採用該險之簽單保費除以簽單保費合計數。

各欄金額之定義說明如下，而其計算方式無另說明者同於表 27-2：

第 1a 欄—簽單保費

係指當年度簽單之保費，其包括加、批改之保單。

計算公式：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

第 1b 欄—解約金

當年度長年期傷害險、健康險保單之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償付之金額(解約金為簽單保費的減項)。

第 1c 欄—簽單保費(扣除解約金)

計算公式：簽單保費－解約金

第 2 欄—滿期保費

係指歷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將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依據保險單期間已經過去的比例計算之金額。

計算公式：本年累計簽單保費(扣除解約金)+本年末滿期保費準備金淨提存數(直接簽單)+本年還本責任準備金淨提存數。

第 3 欄—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係指直接簽單業務賠款金額，但不包括理賠費用及解約金。

第 4 欄—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可以分配到個別賠案件的理賠費用，如律師費、公證費、勘查費、理算費等。

第 5 欄—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和賠款有關，但無法按個別賠案件分配的理賠費用，如理賠人員的薪資、法務人員的薪資、聘請醫療顧問之費用等。

第 6 欄—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淨變動(IBNR)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提存方式計提之未報賠款準備金(直接業務)，淨變動為本年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直接業務)減去收回之未報賠款準備金(直接業務)。

第 7 欄—已報未付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所有已報未付之賠款，不包括理賠費用和IBNR，但包括攤回賠款。

計算公式：未付直接保險賠款（包括已決未付+未決未付）－未付可攤回的保險賠款。

第 8 欄—已報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所有已報未付可分配到個別理賠案件的理賠費用。

第 9 欄—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所有未付不可分配到個別理賠案件的理賠費用。

第 10 欄—累積未報賠款準備金(不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計提之未報賠款準備金(直接簽單)減除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之累積餘額。

第 11 欄—累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直接簽單)累積餘額。

第 12 欄—累積保費不足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計提之保費不足準備金(直接簽單)累積餘額。

第 13 欄—累積負債適足準備金

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計提之負債適足累積餘額。

第 14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係指即應付的佣金、手續費、代理人費用及經紀人費用等。

計算公式：佣金支出+手續費支出+代理人費用+經紀人費用。

本欄之金額應同於表 27-1 第 2 欄第 7 列之金額。

第 15 欄—營業稅捐

係指所有稅賦及各種雜項費用，包括安定基金、營業稅、印花稅等，但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計算方式：非強制車險：第 1 欄 $\times 2.6\%$ (非強制車險);強制車險：第 1 欄 $\times 0.6\%$

第 16 欄—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係指除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外，所有因業務招攬所產生之費用。

第 17 欄—一般費用(註 2)

係指即除了第 16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第 17 欄-營業相關稅金，第 18 欄-其他招攬之業務費外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不含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投資費用。

第 18 欄—準備金之淨變動

a.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本年度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直接簽單)減去收回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直接簽單)之淨變動。

b. (還本)責任準備金：

係指曆年制，截至基準日為止，本年度該提存之(還本)責任準備金減去收回之(還本)責任準備金之淨變動。

第 19 欄—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淨變動

係指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提存與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金淨變動。

第 20 欄—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淨變動

係指依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提存與收回之負債適足準備金淨變動。

第 21 欄—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係指包括保費分期付款之利息、因付賠款而產生的兌換收益(損失)、買賣傢俱、汽車等收入等，亦即扣除利息收入(支出)、已實現(realized)之投資損益及租金收入外之營業外損益。

第 22 欄—不含投資損益之稅前損益

本欄金額為第 2 欄減去第 3 欄~第 6 欄減去第 13 欄~第 16 欄減去第 18~19 欄加上第 20 欄後之值。

表 27-4：直接招攬費用率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別)

本報表的目的在於檢視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於「各商品別」及「各行銷通路別」之直接招攬費用率及非直接招攬費用率，藉以提供適時檢討預定附加費用率之參考。

其中直接招攬費用率採每一險種別及每一商品別表達，而每一商品別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採其所屬險種別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率表達。

表 27-4 為採用每一「險種別」計算直接招攬費用率及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並應與表 27-3 之相關數據能進行勾稽。

各欄金額之定義說明如下：

第 1 欄—險種

係指險種分類，區分為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

第 2 欄—險種別

同表 27-3 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代號與名稱。

第 3 欄—資料期間

請填寫西元年份，如 109 年度之報表請填 2020。

第 4 欄—簽單保費

同表 27-3 欄 1c 之簽單保費(扣除解約金)。

第 5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同表 27-3 欄 14 之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第 6 欄—營業稅捐

同表 27-3 欄 15 之營業稅捐。

第 7 欄—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同表 27-3 欄 16 之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第 8 欄—一般費用

同表 27-3 欄 17 之一般費用。

第 9 欄—營業稅捐比率

計算公式：營業稅捐/簽單保費。

第 10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

同表 25-1 欄 2 之提存率。

第 11 欄—直接招攬費用率

計算公式：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簽單保費。

第 12 欄—非直接招攬費用率

計算公式：(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一般費用)/ 簽單保費+營業稅捐比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

表 27-4-1：直接招攬費用率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別)

本報表為採用每一「商品別」計算直接招攬費用率及非直接招攬費用率，其中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採其所屬險種別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率表達，而每一商品係指主險、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各欄金額之定義說明如下：

第 1 欄—險種

係指險種分類，區分為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

第 2 欄—險種別代碼

同表 27-3 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代號。

第 3 欄—險種別名稱

同表 27-3 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名稱。

第 4 欄—商品代碼

共 12 碼，依據財產保險商品編碼原則中之第 5~16 碼填列。

第 5 欄—商品類別代碼

主險代碼為 1，附加險代碼為 2；附加條款代碼為 3。

第 6 欄—商品名稱

填列保險商品名稱。

第 7 欄—通路別

填列通路來源，區分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網路投保)、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網路投保)、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直接業務(網路投保)及其他通路。

第 8 欄—資料期間

請填寫西元年份，如 109 年度之報表請填 2020。

第 9 欄—簽單保費

請填列商品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

第 10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請填列商品應付的佣金、手續費、代理人費用及經紀人費用等。

第 11 欄—直接招攬費用率

計算公式：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簽單保費。

第 12 欄—非直接招攬費用率

同商品所屬險種別之表 27-4 欄 12 非直接招攬費用率。

第 13 欄—是否屬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任意車險附加費用率超過 35%之商品

若屬於「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第三項所規定因商品

特性需要，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提高致附加費用率超過 35%，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請填列「是」，反之則填列「否」。

第 14 欄一經核准任意車險附加費用率超過 35%商品之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為計算經核准附加費用率超過 35%商品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率，若本表欄 13 填列「是」之商品，本欄請填列該商品之「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若本表欄 13 填列「否」，則本欄不需填列。

第 15 欄一經核准任意車險附加費用率超過 35%商品之一般費用

為計算經核准附加費用率超過 35%商品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率，若本表欄 13 填列「是」之商品，本欄請填列該商品之「一般費用」，若本表欄 13 填列「否」，則本欄不需填列。

表 27-4-2：直接招攬費用率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檢核表

本報表係將表 27-4 採每一險種別之「簽單保費」及「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與表 27-4-1 採每一商品別合計數進行核對，以檢核資料是否產生差異。

各欄金額之定義說明如下：

第 1 欄—險種

係指險種分類，區分為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

第 2 欄—險種別代碼

同表 27-3 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代號。

第 3 欄—險種別名稱

同表 27-3 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險種名稱。

第 4 欄—簽單保費險種別

同表 27-4 欄 4。

第 5 欄—簽單保費商品別合計

同表 27-4-1 同一險種別之欄 9 合計。

第 6 欄—簽單保費差異數

係指採每一險種別與採每一商品別之簽單保費差異數。

計算公式：簽單保費商品別合計-簽單保費險種別。

第 7 欄—簽單保費差異率

係指採每一險種別與採每一商品別之簽單保費差異率。

計算公式：簽單保費差異數/簽單保費險種別。

第 8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險種別

同表 27-4 欄 5。

第 9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商品別合計

同表 27-4-1 同一險種別之欄 10 合計。

第 10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差異數

係指採每一險種別與採每一商品別之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差異數。

計算公式：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商品別合計-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險種別。

第 11 欄—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差異率

係指採每一險種別與採每一商品別之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差異率。

計算公式：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差異數/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險種別。

第 12 欄—備註

若本表欄 6 或本表欄 10 之差異數不為 0，請於本欄說明差異原因。

表 29：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

財務業務指標計算表之目的在於表達財產保險業之經營情況，包含財務面及業務面之各項指標。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填報規定，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

本表之各指標詳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分析項目

本欄係指與保險公司經營有關之各項財務及業務指標項目，包括財務結構指標、償債能力指標、經營能力指標、獲利能力指標及其他指標等。

第 2 欄—計算公式

本欄係指第 1 欄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

第 3 欄—本期比率

本欄比率為依第 2 欄計算公式而得之本（半）年度之比率。

第 4 欄—上期比率

本欄比率為依第 2 欄計算公式而得之上（半）年度之比率。

第 5 欄—增減比率

本欄為第 3 欄減第 4 欄之值。

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

本分析報表的目的在於表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概況，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揭露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作為資本適足等級劃分基礎。

一、資本適足率：

數據來源係分別自「表 30-2: R0: 資產風險 - 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表 30-3: R1: 資產風險 - 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表 30-4: R2: 信用風險計算表」、「表 30-5: R3: 核保風險計算表」、「表 30-5-1 : R3c : 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計算表」、「表 30-5-2 : R3d : 天災風險資本計算表」、「表 30-6: R4: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表 30-7: R5: 其他風險計算表」以及「表 30-8: 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本表需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數據，按各風險項目填入其相對應之風險資本額，另配合相關填報規定於下列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R0: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R0₀: 資產風險--關係人除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0: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關係人除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0_C：資產風險—關係人之匯率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關係人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1: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非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R1o: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非關係人非股票及非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1c：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之匯率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非關係人匯率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1s: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本列為依據前項「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再細分為非關係人股票之資產風險，以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

R2:信用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之風險。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對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經營長年期業務之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

R3d:天災風險

本列係指產險業承保業務因低頻率、高幅度之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R5:其他風險

本列係指保險業除上述四大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為作業風險，係指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本列為未經風險資本總額計算式計算之金額，加總項目包括 R0、R1、R2、R3a、R3b、R3c、R3d、R4 與 R5。

風險資本總額

本列為將各風險項目依風險資本總額計算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另針對 K 值或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及自有資本總額，若經主管機關基於安定保險市場專案核定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自有資本總額

本列為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之總金額，加總項目包括業主權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特定險別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資本適足比率

本列為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所得之比率。

二、淨值比率：

本表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數據，為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計算，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數據來源係來源自「表 03：資產負債表」，及保險業者前期揭露之數字。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業主權益

本列之本期數字來自「表 03：資產負債表」第 90 列第 14 欄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本列之本期數字來自「表 03：資產負債表」第 98 列第 4 欄(資產總計帳載金額)扣除第 93 列第 4 欄(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帳載金額)。

於填報當年半年度報表時，前期係指前一年度餘額；於填報當年度報表時，前期係指當年半年度餘額。

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關係人資產風險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關係人資產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本報告關係人資產風險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投資市場之實證報酬率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究定之。

本表所稱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除放款部分，因主要考量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故此項目之關係人定義以利害關係人為區分標準，其相關定義及規定，詳見主管機關公布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餘均準用表 03：資產負債表「三、關係人之定義及分類說明」之規定。

本表將關係人分為「0.1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與「0.2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二大類，各類別下再依投資標的種類區分為各風險細目，分別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所記錄的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並另於「0.3 匯率風險」計算關係人國外資產之匯率風險。

此外，若以相關資產抵充存出保證金者，分別按其存出資產之類型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若相關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者(即委外操作)，分別按其投資之標的物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

0.1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

0.1.1 投資股票

一、本項目包含(1)人身保險業為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2)人身保險業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3)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

二、依據業務相關性，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之投資股票分為二類：

第一類.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中第一類又分為：(1)國內保險相關事業及(2)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第二類.投資非保險相關事業，其中第二類又分為：(1)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及(2)國外非保險相關事業。分別按「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有關上述各業別之股票投資定義說明如下：

- (一) 0.1.1.1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係指(1)、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人身保險為業之機構。所稱「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2)、產險：係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以經營財產保險為業之機構。所稱「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3)、專業再保險：依保險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專以經營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再保險為業之專業再保險業。(4)、其他。
- (二) 0.1.1.2 投資非保險相關事業：分為(1)、國內非保險相關事業及(2)、國外非保險相關事業。

(註)

1. 投資於非採權益法評價之創業投資事業不論是否為保險業之關係人，均係屬「表 30-3：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之計算範疇。
2. 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雖非屬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惟於填報 RBC 報表時，大陸地區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應填列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相關欄位。

0.1.2 投資其他資產

此風險主要衡量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除股權投資外之關係人交易。

- 一、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其他資產係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除股權投資外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 二、依據一般業務往來，將此項資產區分為(1)存款、(2)債券、票券、不動產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3)受益憑證、(4)不動產、(5)放款、(6)應收票據及(7)其他投資等七個項目，分別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欄位所記載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其中存款及受益憑證部份，若保險業自行提具相關信評資料，且信評等級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可給予係數上之折扣，但不包括以 β 值計算係數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依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再細分為「股票型共同基金」、「債券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貨幣型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國外投資受益憑證」等細項。另，各類受益憑證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四) 「私募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五)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1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六)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2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

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七)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八) 「國外投資受益憑證 - 1.2.3.6.5 私募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九) 除上述(一)~(八)以外之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及「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以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資金運用承做放款部分（非政策性），歸屬於上述之放款項目之中。

四、前項不動產項目之填報，以過去五年內取得者為依據。其填報金額需與「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中「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總計」之金額加計「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中「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總計」及「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中「五年內取自關係人之不動產」之金額合計數一致。

五、「其他投資」：

(一)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

適用各類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或依「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申請核准辦理之公共建

設或社會福利事業(含長期照護產業)投資。

(二) 「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於公共投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及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0.2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

- 一、非控制與從屬關係關係人交易係指公司對除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之關係人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 二、其分類定義同「0.1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

非關係人資產風險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非關係人之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非關係人資產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本報告中非關係人資產風險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是以我國投資市場之實證報酬率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

本項風險依資產性質區分為(1)國內資產風險、(2)國外資產風險，以及(3)不計入風險資本額計算之項目三大類。另依各類風險相關程度則分為「R_{1C}：非關係人匯率風險」、「R_{1S}：非關係人股票風險」及「R_{1O}：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其中「R_{1C}：非關係人匯率風險」係為國外資產之匯率風險，「R_{1S}：非關係人股票風險」係包括國內資產風險及國外資產風險中之股票部分，「R_{1O}：除股票及匯率以外之資產風險」則係指非關係人除股票風險外之其他資產風險。

此外，若以相關資產抵充存出保證金者，分別按該存出資產之類型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若以相關資產係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者(即委外操作)，分別按其投資之標的物歸類於以下適當分類項目之中。

R1a. 國內資產風險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保險業之庫存現金、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存款於非關係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但並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2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以下分為五類，分別為債券、票券、股票、受益憑證、ETF 及 ETN。

1.2.1 債券：

此類別再區分為「公債及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分別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

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2.2 票券：

此類別再區分為「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分別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2.3 股票：

一、此類別再區分為「上市普通股」、「上櫃普通股」、「非上市上櫃普通股」、「特別股」等細項。其中「上市普通股」及「上櫃普通股」又依保險業是否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而區分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及「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兩子項。

所稱「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係指保險業擔任其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能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若保險業無法證明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則該被投資公司即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應將該股權投資計入「表 10-3：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並納入「表 30-2：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計算表」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上市上櫃普通股採半年收盤平均價計算風險資本額，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其中「上市普通股」「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項目之金額，另扣除依「表 16-2-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中「國內上市普通股股票風險資本扣抵計算表」之「可扣抵風險資本金額」。

三、上市上櫃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以會計年度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填報依據。

四、非上市上櫃普通股則以帳載金額與該發行股票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孰低計算風險資本額，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五、特別股依其收益特性區分為「固定收益特別股」及「非固定收益特別股」兩類。所稱「固定收益特別股」，請詳「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40列之有關說明。「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按其信用評等等級計算風險資本額；「非固定收益特別股」之風險部位金額則比照普通股之填報原則，亦即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填報，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六、以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方式且以股份方式（非創業投資）投資於非關係人之部分按該股份為上市、上櫃或非上市上櫃分別歸屬之。現行之興櫃股票亦歸屬於「非上市上櫃普通股」之中。

1.2.4 受益憑證：

一、有關「受益憑證」之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依據。

二、此類別依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再細分為「股票型共同基金」、「債券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貨幣型共同基金」、「私募基金」等細項，有關其分類方式請詳「表 05-1：資金運用表」第 50 列之填報說明。另，各類受益憑證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

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四) 「私募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五) 除上述(一)~(四)以外之共同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若保險業自行提供相關信評資料，且該證券之債信評等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則可給予風險係數上之折扣，但不包括以 β 值計算係數之受益憑證。

四、若受益憑證為國內發行但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計算風險資本額時，將該項目歸屬於國外投資受益憑證計算，相關資料請於「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中填列。

1.2.5 ETF：

一、有關「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依據。

二、此類別可再區分為「ETF-股票型」、「ETF-債券型」及「ETF-其他型」，其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ETF-股票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股票型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ETF-債券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債券型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ETF-其他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其他型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若 ETF 為國內發行但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計算風險資本額時，將該項目歸屬於國外投資 ETF 計算，相關資料請於「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中填列。

1.2.6 ETN：

- 一、有關「ETN 指數投資證券」之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依據。
- 二、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減除「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N 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3 不動產

一、不動產項目依以其投資之目的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兩類。另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依其投資之方式不同再分為「不動產投資」及「承受擔保品」，而「承受擔保品」項目，因考量承受擔保品過程之差異而影響風險程度，再細分為「協議取得」及「經法院拍賣取得」項目。以上之各項目分別按「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及「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有關不動產出租部份歸入「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另外，關於建造工程於建造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其使用目的為投資用者歸入「不動產投資」項目中，其使用目的為自用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預付房地款，於購置前已決定其使用目的為供營業用，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歸入「自用不動產」項目中。

1.4 放款

- 一、擔保放款依據保險法第 146-3 條，針對保險業可辦理之放款項目細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動產擔保放款」、「有價證券質押放款」及「銀行保證放款」。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放款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金額，併入前述「銀行保證放款」金額內。
- 二、保險業各項擔保放款總額之限制亦應遵守保險法第 146-3 條之規定。
- 三、除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之放款外，其餘非屬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應皆歸入此類別之中。
- 四、以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資金運用且以放款方式（非政策性）投資於非關係人之部分，分別按其放款情形歸屬於各項放款之中。

1.5 其他投資資產

此項區分為「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及「其他投資」，其中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項目再區分為「政策性」、「創業投資」及「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其中「政策性」係指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或依「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申請核准辦理之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含長期照護產業）投資；「創業投資」係指保險業資金投資於政府所核定之創業投資事業者；「公共投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係指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證投信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於公共投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及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者。而「其他投資」再區分為「信託受益權」、「組合式存款」及「其他」三項。

「信託受益權」係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所投資之信託受益權；

「組合式存款」係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投資之組合式存款。

「其他」係指除上述 1.1-1.4 項非關係人資產風險、「信託受益權」及「組合式存款」以外之各項投資，以及非以股份、放款方式、非政策性、非創投、非公共投

資、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部分均歸屬於此類別，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6 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國內資產部份

為反映過度投資特定資產之風險，本表使用「表 30-10：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

故 1.2~1.4 之風險資本額為：

[1.2+1.3+1.4]之風險資本額 × 1.6 查得之係數。

R1b 國外資產風險

一、國外資產請依投資標的所屬之國家區分為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兩大項。已開發國家之成員包括加拿大、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現金及外幣存款則依其所存之幣別為區分標準。上述兩大項中再細分細項，包括現金及外幣存款、固定型收益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放款、不動產、對沖基金、ETF-股票型、ETF-債券型、ETF-其他型、ETN、組合式存款、其他等十三項。其中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對沖基金、ETF 及 ETN 之投資區域為全球之投資組合者，原則上歸入新興市場。然倘若保險業能夠提出明確證據，顯示其投資組合之投資標的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比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則得以歸入已開發國家。

二、有關上述各類風險項目之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現金及外幣存款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二) 固定型收益投資

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他有信用評等之固定型收益投資：

按其信用評等等級填報於「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以計算風險資本額。

2. 除上述 1. 所列者外，其他無信用評等之固定型收益投資：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 股票

依其股權特性又區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兩類：

1. 普通股

上市上櫃普通股採公允價值(亦即該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風險部位金額，非上市上櫃普通股則以帳載金額與該發行股票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孰低計算風險部位金額。兩者均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 特別股

(1) 固定收益特別股：

按其信用評等等級填報於「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風險資本額。

(2) 非固定收益特別股：

「非固定收益特別股」之風險部位金額則比照普通股之填報原則，亦即按「表 10-4：非關係人股票投資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填報，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四) 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

此類別依該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再細分為「股票型共同基金」、「債券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貨幣型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私募債權基金」、「不動產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已開發國家)」等細項。另，各類受益憑證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 「股票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 「債券型共同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債券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股票型共同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4. 「私募股權基金」

按「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私募基金帳載價值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 除上述 1~4 以外之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及「表 12-2：受益憑證及國外表彰基金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國外投資係以「信託資金」方式投資者，則歸屬於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項目之下。所謂「受益憑證」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種類，而「信託資金」係指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方式運用之資金。信託資金部份無法明確區分是否為已開發國家時，原則上歸入新興市場。然倘若保險業能夠提出明確證據，顯示其投資組合之投資標的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比例佔百

分之五十以上時，則得以歸入已開發國家。

(五) 放款

又區分為「外幣保單放款」及「其他放款」兩項，均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六) 不動產

按「表 13-2：不動產餘額明細表(總計)」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7-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及「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七) 對沖基金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所稱「對沖基金」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種類。

(八) ETF-股票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股票型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九) ETF-債券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債券型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 ETF-其他型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加計「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F-其他型帳載價

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一) ETN

按「表 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國內發行其投資區域包含國外之 ETN 帳載價值--已開發國家後之數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二) 組合式存款

又區分為「100%"保本組合式存款」及「90%"保本組合式存款」兩項，均按「表 30-3-4：組合式存款風險資本額計算表」之相關欄位金額填報，並依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十三) 其他

按「表 05-1：資金運用表」及「表 13-4：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情形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所稱之其他係指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除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對沖基金、ETF- 股票型及 ETF- 債券型、ETF- 其他型以外，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三、外匯風險

外匯係以國外資產現金及外幣存款、固定型收益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放款、不動產、對沖基金、ETF-股票型、ETF-債券型、ETF-其他型、ETN、組合式存款及其他等各項部位總和扣除依「表 16-2-1 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於匯率相關(標準避險)之名目部位金額總額(若扣除部位大於原部位，則以 0 列示)。

四、「借券再投資風險」一項，按「表 30-16：國外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相關欄位金額填報其風險部位金額，惟暫不作風險資本額之計算。

五、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國外資產部份

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之係數的計算及查表方式如前面 R1a. 國內資產風險 1.6

所述。然後再按表 30-10 之各項資產風險資本額之總額乘以所查得之係數計算國外資產之風險資本額。

故國外資產集中度之風險資本額為：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股票、ETF、ETN、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放款)之風險資本額 $\times 1.6$ 查得之係數。

R1c 不計入風險資本額計算之項目

一、不計入風險資本額計算之項目分為「或有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揭露之「或有負債」，按保險業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確定額度做為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之基礎。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目的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以及「以增加收益為目的」兩項。其中「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表 16-2-1：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避險為目的」之被避險資產名目部位金額做為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之基礎；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表 16-2-2：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買入衍生性商品)」及「表 16-2-3：衍生性商品餘額明細表(總計)-以增加收益為目的(賣出衍生性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標的名目部位金額合計數做為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之基礎。

表 30-3-1：R1a：國內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考量信用風險之國內非關係人固定收益型證券風險資本額，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3 計算總資產風險資本額，需依信用評等等級計算風險資本額之資產包括：

1.2.1.2 公司債

1.有信用評等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公司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信用評等之取決順序如下：

(1)公司債券信用評等

(2)公司債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本身無信用評等採發行公司信用評等計提風險資本者，調整以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降 3 個評等等級計提風險資本。

同一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2.無評等公司債但提供保證的機構有評等：

按保證銀行或機構之信用評等對應風險級分別填報其公司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3.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部位認許資產之合計數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並乘以「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本投資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1.2.1.3 金融債券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金融債券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信用評等之取決順序如下：

1.金融債券信用評等

2.金融債券發行銀行信用評等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採發行銀行信用評等計提風險資本者，調整以發行銀行信用評等降 3 個評等等級計提風險資本。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2.1.4 不動產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

1.有信用評等：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不動產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 2.無信用評等：按公司持有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部位認許資產之合計數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並乘以「表 30-15：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額計算表」所填報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本投資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 3.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按公司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投資部位認許資產之合計數填報風險部位金額，並乘以「表 30-3：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計算表」所對應之風險係數，據以計算本投資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1.2.3.4.1 固定收益特別股

- 1.固定收益特別股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五條件者：①有固定到期日②固定股利率③可累積④到期償還本金⑤非強制轉換
- 2.固定收益特別股依特別股發行公司信用評等計算風險資本額。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計算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之比較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AAA	Aaa	—
AA+	Aa1	—
AA	Aa2	—
AA-	Aa3	twAAA
A+	A1	twAA+
A	A2	twAA
A-	A3	twAA-
BBB+	Baa1	twA+
BBB	Baa2	twA
BBB-	Baa3	twA-
BB+	Ba1	twBBB+
BB	Ba2	twBBB
BB-	Ba3	twBBB-
B+	B1	twBB+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B	B2	twBB
B-	B3	twBB-
CCC+	Caa1	twB+
CCC	Caa2	twB
CCC-	Caa3	twB-
CC	Ca	twCCC+
D	C	twCCC

註：

1. 中華信評與國外信評公司（S&P、Fitch、KBRA、Moody's）的評等等級並無正式的對照標準。
2. 目前 S&P、Fitch、KBRA 及 Moody's 級予台灣的主權評等為 AA- (Aa3)，以此做為相對指標，將中華信評最高的等級（twAAA）對應到 AA- (Aa3)，再逐一對應。
3.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表 30-3-2：R1b：國外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信用風險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考量信用風險之國外非關係人固定收益型證券風險資本額，其中包括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之投資，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3 計算總資產風險資本額，需依信用評等等級計算風險資本額之資產包括：

1b.1 已開發國家

1b.1.2.1 公債

依照該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等級與債券評等等級取較低者為準分別填報其公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b.1.2.2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

依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1.2.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1.2.4.1 其他一有信用評等者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1b.1.3.2 特別股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2 新興市場

1b.2.2.1 公債

係依照該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等級與債券評等等級取較低者為準分別填報其公債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1b.2.2.2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

依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2.2.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券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1b.2.2.4.1 其他－有信用評等者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1b.2.3.2 特別股

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別填報其持有部位之認許資產金額，並按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同一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同時經由不同機構評等時，擇優引用風險係數。

若無法取得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者，則按最低評等等級所對應之數值作為風險係數。

表 30-3-3：組合式存款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1. 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2. 本表組合式存款分為 100% 保本與 90% 保本兩大類，非 100% 保本皆填列於 90% 保本。依照組合式存款之評等分項填列第 3 欄至第 7 欄持有部位之金額。第 9 欄～第 13 欄為其風險資本額。

3. 無評等之組合式存款請以最低等級之評等填報。

4. 評等對照僅供參考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AAA	Aaa	—
AA+	Aa1	—
AA	Aa2	—
AA-	Aa3	twAAA
A+	A1	twAA+
A	A2	twAA
A-	A3	twAA-
BBB+	Baa1	twA+
BBB	Baa2	twA
BBB-	Baa3	twA-
BB+	Ba1	twBBB+
BB	Ba2	twBBB
BB-	Ba3	twBBB-
B+	B1	twBB+

S&P、Fitch、KBRA	Moody's	中華信評
B	B2	twBB
B-	B3	twBB-
CCC+	Caa1	twB+
CCC	Caa2	twB
CCC-	Caa3	twB-
CC	Ca	twCCC+
D	C	twCCC

註：

1. 中華信評與國外信評公司（S&P、Fitch、KBRA、Moody's）的評等級並無正式的對照標準。
2. 目前 S&P、Fitch、KBRA 及 Moody's 級予台灣的主權評等為 AA- (Aa3)，以此做為相對指標，將中華信評最高的等級 (twAAA) 對應到 AA- (Aa3)，再逐一對應。
3.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表 30-4：R2：信用風險計算表

本計算報表填報的目的在於表達保險業經營業務時，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導致影響清償能力之風險，並依各風險項目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本報表中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保險市場之實證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

本表需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數據，按各風險項目填入其相對應之金額，另配合相關填報規定於下列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各風險項目之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2.1 應收保費

係指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2 應收利息及收益

係指應收之各項利息及收益，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3 應收票據

係指收到客戶或債務往來尚未到期之票據，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4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依其產生來源的不同，詳細區再分為「直接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2.4.1 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其應收保費及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回幾乎無望款項，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4.2 再保險業務

再保業務其應攤回款項及其他相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回幾乎無望款項，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4.3 其他業務

非屬於直接業務與再保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其應收保費及其他相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回幾乎無望款項，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5 其他應收款項

非屬於 2.1~2.4 所規定類別項目之其他類別，按「表 03：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6 再保險資產

此項目衡量再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無法償付再保責任之信用風險，並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2.7 天災信用風險

此項目衡量假設天災情境發牛產生之再保險應攤回賠款，而再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無法償付再保責任之信用風險，並按本表「資料來源」一欄指示所填報之金額及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4-1：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考再保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將計算結果匯集至表 30-4 計算總信用風險資本額。

各欄位說明如下：

第 1 欄—發行機構信用評等

計算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之比較

Class	S&P、Fitch、KBRA	Moody's	A.M. Best	中華信評
I	AAA	Aaa	A++	---
II	AA+, AA, AA-	Aa1, Aa2, Aa3	A+	tw AAA
III	A+, A, A-	A1, A2, A3	A, A-	tw AA+, tw AA, tw AA-
IV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 B+	tw A+, tw A, tw A-
V	BB+, BB, BB-	Ba1, Ba2, Ba3	B	tw BBB+, tw BBB, tw BBB-
VI	B+, B, B-	B1, B2, B3	B-	tw BB+, tw BB, tw BB-
VII	CCC+, CCC, CCC-, CC, C	Caa1, Caa2, Caa3, Ca, C	C++, C+, C, C-, D	tw B+, tw B, tw B-, tw CCC+, tw CCC

上表並非正式對照表，僅供參考。

第 2 欄—應列入本表計算風險資本額之再保險資產

- I. 請按表 19-4 第(13)欄合計數依再保險人別的信用評等予以分類，並請依規定扣除催收款及非許認資產後之金額填列(**前述扣除金額如因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未列為非認許資產者，則不予扣除**)，其中若再保險人係屬未適格再保險人時，請依規定再扣除該未適格再保險人之相關再保險資產後之金額填列。
- II. 分出保費不足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項目，若無法拆分至各再保險人時，指定為最差信評等級(投資等級 Baa)，或按已有的各信用評等分配之比例予以拆分。
- III. 若再保險人為國內共保組織請分別依下列信用評等級予以填列：
(1)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Aaa、(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Aa、(3) 其他-->A。
其他係指：核能保險共保、大宗物資共保、工程保險聯營、漁船保險共保及傷害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等。
- IV. 若再保險人為國內依法設立之保險公司且未有信用評等者，請依該再保險人最近一期已公告之 RBC 比率等級予以填列：

RBC 比率	風險係數
百分之三百以上	0.0341
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0.0671
未達百分之二百	0.1422
負值	0.3237

第 3 欄—風險係數

係指計算風險資本額之風險係數。

第 4 欄—再保險資產風險資本額

按第 2 欄之應列入本表計算風險資本額之再保險資產相關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承保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本報告核保風險之相關風險係數主要係以我國保險市場之實證資料來計算，其無實證資料部分則參考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經驗，再考量我國實際情形以主觀的方法研定之。核保風險不計入強制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之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及自留保費風險。

R3a 準備金風險

準備金風險之風險資本額係由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經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及損失集中調整因子調整後，再加上因業務成長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之合計數構成。本報告中自留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含理賠費用)。

3a.1 自留賠款準備金風險

依各險別按「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a.2 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

為考量各公司與市場之賠款發展趨勢間的差異性，其調整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係數} = \frac{\text{公司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5 \times (\text{市場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 + 0.8$$

【註】：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frac{\text{申報年度中屬於同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 - \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賠款準備金}}$$

但因保險業各險種之賠款發展趨勢比率尚未建置完成，故係數暫擬為 1，未來將依上述公式計算。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a.1 計算所得之風險資本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a.3 損失集中調整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是否太過集中之調整因子，本表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請見「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之說明。

3a.4 成長風險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因業務快速成長之調整因子，本表依據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計算成長風險係數，以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請見「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之說明。

最後，將 3a.1 經 3a.2 及 3a.3 調整後之風險資本額加上 3a.4 之風險資本額之總額，即為準備金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R3b 保費風險

保費風險基礎資本由自留保費風險經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因子及損失集中調整因子調整後，再加上因業務成長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之合計數構成。

3b.1 自留保費風險

依各險別按「表 21-4：淨自留保險業務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b.2 公司與市場差異性調整

為考量各公司與市場之賠款發展趨勢間的差異性，其調整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係數} = \frac{\text{公司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5 \times (\text{市場過去三年平均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1)} + 0.8$$

【註】：賠款發展趨勢比率

$$= \frac{\text{申報年度中屬於同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 - \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已發生賠款}}{\text{出險事故年度之賠款準備金}}$$

但因保險業各險種之賠款發展趨勢比率尚未建置完成，故係數暫擬為 1，未來將依上述公式計算。本項之計算方式為 3b.1 計算所得之風險資本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b.3 業務集中調整

為考量保險業者業務結構及自留保費集中性之調整因子，本表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過程請見「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之說明。

3b.4 成長風險

為考量各公司保費風險因業務快速成長之調整因子，本表依據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計算成長風險係數，以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計算過程請見「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之說明。

最後，將 3b.1 經 3b.2 及 3b.3 調整後之風險資本額加上 3b.4 之風險資本額之總額，即為保費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表 30-5-1：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計算表

本表填列之目的在於計算長年期傷害險及長年期健康險之保險風險。

3c1 保險風險

3c.1.1 長年期傷害保險

長年期傷害保險之保費風險係依其於「表 21-7：傷害保險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c.1.2 長年期健康保險

長年期健康保險之保險風險係依其淨風險部位金額(再保後之責任準備金)，乘以各公司近 5 年一年期健康保險業務平均損失率、再乘以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3c.2 準備金風險

依各險別按「表 26-1：賠款準備金明細表」之相關欄位金額，乘以其所對應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5-2：R3d：天災風險資本計算表

此表主要計算產險業承保業務因低頻率、高幅度之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計算結果將匯集至表 30-1 計算總風險資本。個別公司需評估法定規範之風險及回歸期下，直接簽單業務遭受之淨自留損失，並將再保險分出損失之部分加計信用風險後之計算整體天災風險。各欄位定義參採公告之「天災風險資本標準係數法試算表」及其填報手冊說明。公司評估天災風險資本應符合之標準規範如下：

1. 暴險基準：天災暴險金額採評價時點有效保單基礎，包括直接簽單及國內分進業務。
2. 險種範圍：(1)貨物運輸險(會計險別 06)、(2)工程險(會計險別 19)、(3)商業性地震險(由會計險別 25：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拆出)及(4)颱風洪水險(由會計險別 28：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自用及商用車損險拆出)。
3. 計提標準：地震及颱風洪水損失額度均為回歸期 200 年基礎。
4. 天災風險資本及天災信用風險： $\sqrt{(地震風險資本)^2 + (颱洪風險資本)^2}$
 - 地震風險資本為[地震淨自留風險資本]加計[~~地震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地震信用風險為[~~地震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颱洪風險資本為[颱洪淨自留風險資本]加計[~~颱洪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 颱洪信用風險為[~~颱洪再保損失乘以再保信用風險係數~~]。
5. 地震或颱洪淨自留風險資本：以保發中心與台灣風險管理公司合作開發之天災模型為基礎，採分區域(CrestaZone)地震或颱洪風險係數計算各災害淨自留風險資本。
6. 再保信用風險係數：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均採固定風險係數 1.8% 計算。
7. 產險業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如未取得再保險人確認認受文件者，其再保險可攤回金額應依各災害類型全數計入淨自留風險計算地震或颱洪風險資本。

表 30-6：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表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自有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此風險目前以利率風險為主要考量。

此項資產負債配置風險計算的方式，以「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基礎，以公司投資報酬率與準備金提存利率比較之，再將其中之「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與前述經比較後計算所得的利差相乘，計算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之風險基礎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R \times \text{Max}\{[A - B], 0\}$$

R：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A：準備金提存利率

B：公司投資報酬率

準備金提存利率係指該保單設計之初所採用之利率，若公司簽證精算師依其專業判斷調整該保單準備金之提存利率，則採用調整後之利率。

公司報酬率採表 30-8-6：資金運用收益率調整計算表「資金運用收益率(最近五年度)」之平均值。

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主要包括以下五項：

4.1 長期住宅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長期住宅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2 長期商業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長期商業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3 還本型火險責任準備金

還本型火險責任準備金項目係指還本型長期住宅火險責任準備金及還本型長期商業火險責任準備金。所謂還本型火險包含有優惠退費之火險及還本之火險的部分。

還本型火險責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責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4 還本型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還本型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項目係指還本型長期住宅火險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及還本型長期商業火險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還本型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按公司所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填報部位。還本火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風險資本額，按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報告表所記錄之帳載金額及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計算風險資本額。

4.5 長年期保險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長年期保險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項目係指長年期傷害保險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長年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長年期保險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風險資本額以公式表示如下：

$$R \times \text{Max}\{[A - B], 0\} + 0.8 \times \text{上年度底風險資本額}$$

R：責任準備金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A：預定利率

B：公司投資報酬率

分別按前述方式計算五項準備金之風險資本額後，再將五者合計即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表 30-7：R5：其他風險計算表

本計算報表填報的目的在於表達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除上述四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是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 及市場招攬行為而生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其係指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作業風險的來源包括五大方面：員工(人為疏失、舞弊等)，技術(電腦系統出問題等)，顧客關係(與顧客的糾紛或訴訟等)，意外(火災、巨災等)，以及外在環境(外來的詐欺等)。市場招攬行為而生之作業風險係指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所產生之申訴案件，導致所屬公司因而受有損失之風險。

是故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自有資本，試圖保障保險業不致因為作業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由於暫無實證資料來估計各保險業作業風險的來源與大小，目前暫以公司大小來代表暴露於作業風險的部位。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主要欄位說明如下：

5.1 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項目下細分「直接業務保費收入」及「再保業務保費收入」二個項目。

5.1.1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係屬於直接業務之保費收入，按「表 21-1：直接保險業務分析表」所列各險種之本(半)年度保費收入合計數減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四者之本(半)年度保費收入合計數予以年化後之餘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1.2 再保業務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係屬於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按「表 21-3：分入再保險業務明細表」所列各險種之國、內外再保費收入合計數減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四者之國、內外再保費收入合計數後之餘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2 保險業資產總額

以「表 03：資產負債表」中公司淨認許資產總計數減除屬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離帳戶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之淨認許資產金額及「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後餘額，乘以規定之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

5.3 公平待客原則排名排序落入後段 20% 之公司加計風險資本額

公平待客原則排名依據主管機關評核結果，產、壽公司分別評定，其分別擷取排名落入後段 20% 之公司，需以 C4 其他風險資本額總計數，乘以既定之權數(置於“風險係數”欄位，目前為 5%)計算加計之風險資本額。但成立兩年內之新公司倘落於排名後段 20% 者除外(即「其他風險」無須加計 5% 之風險資本額)。其中，兩年內之起算日以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日為準。公平待客原則排名係由主管機關公布，並由保發中心通知落入後段 20% 之公司。當年度公布之公平待客原則排名結果適用當年度整年期間，且每年更新一次。

表 30-8：自有資本總額計算表

本計算報表填報的目的在於列示保險業自有資本來源各項目部位概況，以供主管機關評估其資本適足性。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包含業主權益總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特定險別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股票投資未實現利益等三部份。

本說明的目的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填報需求，簡介該表之填列規則，以利保險公司之填報作業。

主要列位說明如下：

6.1 權益總額(淨認許權益)

權益總額按「表 03：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淨認許權益之金額填報，此係帳載業主權益總額扣除未適格再保險盈餘調整數及淨認許資產調整數，並加計符合自有資本條件之特別股負債後之數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

6.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按「表 25-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表」所記錄之本(半)年末累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總數減除「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四者之本(半)年末累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總數後之餘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3.1 負債型特別股：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按「表 30-8-1：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列「負債型特別股：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3.2 負債型特別股：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按「表 30-8-1：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列為「負債型特別股：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4.1 具資本性資債券：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按「表 30-8-2：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項之金額」小計列「具資本性質債券：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4.2 具資本性質債券：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按「表 30-8-2：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第(12)欄標註為「可計入自有資本加計

項之金額」小計列「具資本性質債券：為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5 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4)欄第(1)列標註為「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6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2)欄第(1)列。

6.7 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表 30-8-8：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第(9)欄第(2)列

6.8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經主管機關基於安定保險市場專案核定者另依核定之方式計算。

6.9 調整股票型金融資產帳載金額為半年收盤平均價

按「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7)欄第(6)列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6)欄第(1)列（須為正值；若為負值請填 0）之未實現利益總額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6)欄第(2)列（須為正值；若為負值請填 0）之未實現利益總額及規定之調整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2 投資於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按「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第(30)欄第(22)列，投資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表 25-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第(17)欄第(43-14-15-16-32)列。

6.14 投資於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合計超過淨值 10% 金額

按「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扣除計算表」第(30)欄第(23)列，投資於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

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合計超過淨值 10%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自有資本影響數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12)欄第(17)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自有資本影響數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6 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該公司之法定資本不足數

投資於關係人且屬於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該公司之法定資本不足數，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7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第(13)欄第(13)列之「自有資本調整數」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8.1 及 6.18.2 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額度合計超過當期自有資本 20%之金額：為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為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按本表 6.3.1、6.3.2、6.4.1、6.4.2 合計超過當期自有資本 20%之金額，優先列入 6.18.2 項惟列入最大數不得超過 6.3.2 及 6.4.2 合計數，若有不足則列入 6.18.1 項。前揭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6.19 總額受限制部分資本來源項目合計超過當期自有資本 50%之金額

總額受限制部分資本來源係指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528 號函，屬累積性質或含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及得計入自有資本之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與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

按「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6)欄第(1)列-「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第(7)欄第(1)列之金額，乘以規定之係數計算自有資本額之調整數。

表 30-8-1&表 30-8-2：發行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明細表

1、可列為自有資本的基本條件：

- (1)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 (2)其受償順位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3)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若附有贖回條件，其贖回權係屬發行之保險公司，且在發行五年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贖回。
- (4)需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狀況及購買持有者等資料。
- (5)其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自 108 年 5 月 3 日起發行者)。

2、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限制：

(1)各該年度計入自有資本額度計算方式：

距到期日 5 年以上之本金金額*100%
距到期日 4~5 年內之本金金額*80%
距到期日 3~4 年內之本金金額*60%
距到期日 2~3 年內之本金金額*40%
距到期日 1~2 年內之本金金額*20%
距到期日 0~1 年內之本金金額*0%

註：上述本金金額*可計入自有資本額度比率(0%~100%)，該項比率在距離到期日前的遞減效果不適用於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已發行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20%，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上限請於表 30-8 計算。

3、其他限制：

- (1)需提出具體之償債計畫。
- (2)於償債計畫期間，股東紅利的分派需以自有資本無計入負債型特別股及具有資本性質債券之下，所計算的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規定始可進行分派。
- (3)未落實執行償債計畫者，則負債型特別股及具有資本性質債券的認列標準與計算應適用現行制度。

表 30-8-3：不動產投資採公允價值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計算表

一、適用範圍：

- (一) 以已完成建物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限。
- (二) 保險業選定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價計算資本適足率者，應將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均列入評價，不得有部分選擇性適用之情形。
- (三)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每次計算資本適足率時，皆須就符合本適用範圍之投資性不動產逐筆進行評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採用之公允價值必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
- (四) 若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於財務報告採成本模式者，須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若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符合適用範圍。

二、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調整方式：

- (一) 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保險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應單筆分別計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如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係指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計算，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85%列入資本適足率之自有資本(以下稱自有資本)；前述修正發布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100%列入自有資本。如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由自有資本扣除。
- (二) 財務報表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之保險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應單筆分別計算，如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高於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係指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計算，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則以稅後增值金額之 $x\%$ 列入資本適足率之自有資本，如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且未經會計師以減損認列者，則以稅後減少金額之 100%由自有資本扣除，其中上述「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與 $x\%$ 詳下表：

	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	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										
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註1)	僅可採收益法(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才可採用成本法評價公允價值)	未指定										
x%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x%</td><td>75%</td><td>50%</td><td>25%</td><td>0%</td></tr> </tbody> </table>	評價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x%	75%	50%	25%	0%
評價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x%	75%	50%	25%	0%								

註 1：上表為 111 年 12 月新增，對於「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之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僅將「未指定」更改為「僅可採收益法」(即，不動產公允價值鑑價報告相關規定，仍參考下述「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三) 保險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開帳之增值利益(扣除其他會計項目不利影響數及強化責任準備金之金額後)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其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得 100% 計入自有資本。
- (四) 下列 3 項資本來源合計總額可計入自有資本上限，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
- (1) 屬累積性質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 (2) 含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 (3) 得計入自有資本之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與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五) 配合上述列入自有資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差額，需併同納入相關資產風險計算風險資本額。

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不動產公允價值鑑價報告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有關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2. 不動產評估計算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進行估算。
 3. 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初次評估時，應由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進行估價，第二次起則由一家專業估價機構進行估價。

4. 專業估價機構資格條件限制如下：

- (1) 該估價機構需有二年以上估價業務之經驗(由原鑑價商業專用名稱相同成立之事務所，其鑑價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 (2) 該估價機構需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至少二人以上。
 - (3)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壽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 (4)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需有二年以上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且估價師必須加入當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可包括在鑑價公司之資歷)。
 - (5)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 (二) 鑑價報告須列入資本適足率填報檢核表，並列為簽證會計師應查核表格之一。
- (三) 選定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價計算資本適足率者，倘其在未採公允價值評價下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表 30-8-4：投資性不動產為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加計風險資本額調整計算表

保險業對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除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或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內需向主管機關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者外，得依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計算外，應依下列規定加計風險資本額：

1. 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為素地者或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在建工程(含預付房地設備款)或未完工程(含預付房地設備款)，其風險係數應按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加計 40% 計算，其風險係數按申請展延期限(年)每年末再加計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 40% 計算。
2. 不動產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基準者(包含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如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其風險係數按申請展延期限(年)每年末加計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 40% 計算。
3. 申請展延期限(年)以申請展延核准日為起算日，於滿一年後記入第 1 次，若展延期限超過 1 年者則繼續累計加計次數。
4. 依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併入群組管理之不動產，請以合併後群組整體之情形認定是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內容辦理。

表 30-8-5：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檢討計算表

本計算表國內外之上市櫃股票、ETF 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10 號函辦理。

上市櫃股票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從評估日收盤價調整為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國內外上市櫃之股票、ETF 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未實現損益一律以半年平均價評價。
- (2) 風險部位：關於股票之資產風險(R1)部位及股票評價調整影響之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均需配合調整，亦即採與上述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相同之評價方式。

未上市櫃股票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自有資本調整數」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未實現評價利益>非認許資產」時，為第(11)欄—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去第(12)欄—非認許資產之金額。
- (2) 「未實現評價利益≤非認許資產」或「未實現評價損失」時，不調整。

表 30-8-6：資金運用收益率調整計算表

本計算表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10 號函辦理。

股票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從評估日收盤價調整為依資產負債表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計算之算術平均價格，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國內外之股票、ETF 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未實現損益一律以半年平均價評價。
- (2) 風險部位：關於股票之資產風險(R1)部位及股票評價調整影響之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均需配合調整，亦即採與上述未實現損益認列方式相同之評價方式。

表 30-8-7：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 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由自有資本 扣除計算表

本計算表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277130 號函辦理。本表係為統計保險業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情形，並計算「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金額」及「可減除計算風險資本之金額」。

一、投資國內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明細表

(一) 填報範圍：

保險業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係指金控公司為注資其保險子公司、為轉投資保險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是否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具資本性質工具，係指符合下列兩項情況之一者，並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實質互相投資公司清單填列“Y”或“N”（欄 10）：

1. 保險業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2.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三) 發行公司注資於保險業之比率（欄 19）：

1. 若發行公司為保險公司則金額比率填列 100%。
2. 若發行公司為金控公司者，請填列注資於保險子公司之比率並應檢附相關文件佐證之，若未能提供佐證文件者，一律填列 100%。

(四) 資本工具可計入發行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欄 20）：國內保險公司及金控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依規定應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採逐年遞減 20%計入合格自有資本，故保險業之投資金額應以可計入發行人自有資本之比率為基礎計算，請填報公司視投資之資本工具到期情形填列百分比。

釋例 A 保險公司投資 B 金控公司發行之 7 年期具資本性質債券，B 金控公司依法於發行 3 年後，將發行餘額之 80%計入自有資本，爰保險業應填列 80%。

二、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調整計算表

(一) 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金額：

1. 非屬實質互相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 (1)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投資「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二者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評價日淨值之 10%」者，超過部分應自自有資本中扣除，未超過部分則依現行計算方式計提信用風險資本。
- (2)108 年 11 月 1 日前，保險業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評價日淨值之 10% 者，得自 117 年底適用 1.(1)扣除之規定，惟若有新增投資，則自新增投資年度起立即適用。

2. 屬實質互相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

- (1)保險業屬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應將「投資金額」全數由自有資本扣除；另實質互相投資部位排除計入非屬實質互相投資之「合計投資總額」。
- (2)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業新增投資於「國內金控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始適用 2.(1)扣除之規定。

(二) 可減除計算風險資本之金額：上開(一)由自有資本扣除之金額，可於計算風險資本時予以抵減，計算公式詳表 30-7-8 之欄 27、28 及 29。

表 30-8-8：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本計算表之規範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2101、1100433412 號函辦理，為計算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天災相關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第 1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權益)：「表 25-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第(17)欄第(6)、(19)、(25)及(28)列號之合計值

第 2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負債)：「表 25-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明細表」第(16)欄第(6)、(19)、(25)及(28)列號之合計值

第 3 欄-總計：上述兩項之加總

二、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

第 4 欄-風險資本總額：「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之風險資本總額

第 5 欄-不含天災之風險資本總額：依「表 30-1：資本適足性分析表」風險資本總額計算公式計算不包含天災風險資本之總額

第 6 欄-風險資本含天災增加比率：計算天災造成之風險資本總額增加比率

第 7 欄-自有資本：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自有資本。

第 8 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計入自有資本上限：第 7 欄之自有資本乘上第 6 欄之增加比率

第 9 欄-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自有資本可加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以納入天災風險資本後風險資本總額之增幅比率為限。

表 30-9：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

為使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能精確衡量各項風險，並具彈性調整機制，故考量納入投資資產債信評等及財務強度之信用評等資訊，並作為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係數扣減之依據，關於信用評等資訊由保險業主動提供，詳細規範如下：

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調整項目：

目前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考量納入信用評等額外資訊以作為係數扣減之風險項目如下：

(一)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存款
2.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債券型受益憑證
3.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貨幣型受益憑證
4. 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關係人存款
5. 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關係人債券型受益憑證
6. 投資非控制與從屬關係貨幣型受益憑證

(二)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 債券型共同基金
2. 貨幣型共同基金

二、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公司、A.M. Best 公司、Moody's 公司、Fitch 公司、**KBRA** 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長期債信評等資訊。

三、信用評等標準：

Standard & Poor's 公司 A 級以上者；A.M. Best 公司 a 級以上者；Moody's 公司 A 級以上者；Fitch 公司 A 級以上者；**KBRA** 公司 A 級以上者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級以上者。

四、評等折扣表：

係數折扣數	評等機構及等級
AAA 者折扣 15%	S&P AAA 等級、A.M. Best aaa 等級、Moody's Aaa 等級、Fitch AAA 等級、 KBRA AAA 等級者。
AA 者折扣 10%	S&P AA 等級、A.M. Best aa 等級、Moody's Aa 等級、Fitch AA 等級、 KBRA AA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A 等級者。
A 者折扣 5%	S&P A 等級、A.M. Best a 等級、Moody's A 等級、Fitch A 等級、 KBRA A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等級者。

註：若同一投資標的或金融機構經多家信用評等機構評估，則保險業者可擇優提報。

五、評等時點：

以該評估(半)年度(六)十二月(三十)三十一日前最新公佈之評等資訊為準。

六、資料提供：

關於各項投資資產之信用評等資訊由保險業自行提供，依據上述規範需提供下列資料，以作為風險係數扣抵之依據：

- (一) 填具「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 (二) 檢附欲扣抵風險係數之投資資產信用評等報告。

表 30-10：資產集中度係數計算表

為反映過度投資特定資產之風險，本報告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風險係數調整計算風險資本額。

至於 Herfindahl Index 則是以表列國內外各資產項目之各項資產投資金額佔表列國內外資產總和比例之平方值予以加總。根據前述所得之值對照如下之「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查得國內外資產集中度風險係數。再按前述之各項資產風險資本額之總額乘以所查得之係數計算表列國內外資產之風險資本額。

$$\text{Herfindahl Index : } H = \sum_{i=1}^n Z_i^2$$

Z_i 為投資金額佔國內外資產比例

目前以計算國內資產 1.1~1.5 及國外資產 R1b.1~R1b.2 之 Herfindahl Index，並分層給予係數。

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	
Herfindahl Index	係數
1/7 ≤ H < 1/6 或 H = 0	1.000
1/6 ≤ H < 1/5	1.015
1/5 ≤ H < 1/4	1.020
1/4 ≤ H < 1/3	1.040
1/3 ≤ H < 1/2	1.080
1/2 ≤ H < 1	1.160

國內資產之風險資本額為：

表30-3 [1.2+1.3+1.4]之風險資本額＊依上表查得之係數

國外資產之風險資本額為：

表30-3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股票、ETF、受益憑證及信託資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放款]之風險資本額＊依上表查得之係數。

表 30-11：核保風險之損失及業務集中調整係數試算表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是否太過集中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使用 Herfindahl Index 所給定之係數分別調整計算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一、損失集中調整係數 (3a.3)

Herfindahl Index 是三十險種個別「自留賠款準備金」佔總自留賠款準備金比例之平方值予以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text{Herfindahl} \quad H = \sum_{i=1}^n Z_i^2 \quad \text{Index :}$$

其中 Z_i 為三十險種個別「自留賠款準備金」佔總自留賠款準備金比例。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所得之值對照下列「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查得係數，即為準備金風險之損失集中調整係數。

二、業務集中調整係數 (3b.3)

Herfindahl Index 是三十險種個別「自留保費」佔總自留保費比例之平方值予以加總，計算方式如下：

$$\text{Herfindahl} \quad H = \sum_{i=1}^n Z_i^2 \quad \text{Index :}$$

其中 Z_i 為三十險種個別「自留保費」佔總自留保費比例。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所得之值對照下列「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查得係數，即為保費風險之業務集中調整係數。

三、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

Herfindahl Index 係數表	
Herfindahl Index	係數
$1/30 \leq H < 1/25$	0.75
$1/25 \leq H < 1/20$	0.80
$1/20 \leq H < 1/15$	0.85
$1/15 \leq H < 1/10$	0.90
$1/10 \leq H < 1/5$	0.95
$1/5 \leq H < 1$	1.00

表 30-12：核保風險之成長風險係數試算表

為考量各公司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因業務快速成長之調整因子，本報告依據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分別計算自留賠款準備金及自留保費之成長風險係數，以分別調整計算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之風險資本額。

一、自留賠款準備金之成長風險(3a.4)

為考量各公司總保費過去三年成長率平均值超過 10%以上時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過度成長率之衡量係以(總保費收入之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10%)為計算基礎，其中總保費收入為直接簽單保費加上再保費收入。過度成長率之上限為 30%，下限為 0%，自留賠款準備金之成長風險係數＝過度成長率×45%。

二、自留保費之成長風險(3b.4)

為考量各公司總保費過去三年成長率平均值超過 10%以上時所需增加之風險資本額。過度成長率之衡量係以(總保費收入之過去三年內的平均保費成長率－10%)為計算基礎，其中總保費收入為直接簽單保費加上再保費收入。過度成長率之上限為 30%，下限為 0%，自留保費之成長風險係數＝過度成長率×22.5%。

表 30-13：投資資產信用評等資訊表

為填報表 30-9 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保險業者應提供相關投資資產資訊，填報方式如下：

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調整項目：

目前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考量納入信用評等額外資訊以作為係數扣減之風險項目如下：

(一) 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0.1.3.1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存款

0.1.3.3 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受益憑證

0.2.1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存款

0.2.4 非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人受益憑證

(二)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2.4.1 股票型共同基金

1.2.4.2 債券型共同基金

1.2.4.3 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公司、A.M. Best 公司、Moody's 公司、Fitch 公司、**KBRA** 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長期債信評等資訊。

三、信用評等標準：

Standard & Poor's 公司 A 級以上者；A.M. Best 公司 a 級以上者；

Moody's 公司 A 級以上者；Fitch 公司 A 級以上者；**KBRA** 公司 A 級以上者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級以上者。

四、填報欄位

第 2 欄—信用評等等級

本表僅需填列信用評等等級達 A 級以上者，該信用評等等級以該評估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最新發布之等級為準，其餘等級不需填列，且不給予資本適足性制度風險係數上之折扣。

第 3 欄—投資機構/標的名稱

第 4 欄—信用評等機構

本欄信用評等機構僅限於 S & P、A.M. Best、Moody's、Fitch、**KBRA** 及中華
信用評等公司，其餘信評機構所評定之等級不給予資本適足性制度風險係數上之折
扣；若該項標的或被投資機構經多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公司可擇優填報。

第 5 欄—投資金額

表 30-14：公司 β 值及股票逆景氣循環資產風險係數計算表

本表填列之目的在計算需採用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及公司平均 β 值調整之風險係數。本計算表之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調整項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180 號函辦理，將基準係數加上調整項後乘以公司平均 β 值後之係數，與基準係數加調整項乘以 75% 之係數下限及基準係數加調整項乘以 150% 之係數上限相比較，所得之結果即為調整後風險係數。

1. 股票逆景氣循環調整項之計算如下：

$$\text{調整項} = \frac{1}{2} \left(\frac{CI - AI_{3Y}}{AI_{3Y}} - 8\% \right), \text{ 上下限介於正負百分之十}$$

- CI：評價日大盤指數
- AI_{3Y} ：三年移動平均大盤指數
- 大盤指數係指(1)國內上市股票加權股價報酬指數；(2)國內上櫃股票櫃買報酬指數；(3)國外 MSCI 已開發國家股價報酬指數；(4)國外 MSCI 新興市場股價報酬指數。

2. 調整後風險係數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text{平均 } \beta \text{ 值} = \sum (\beta_i \times MV_i) \div MV$$

β_i ：個股（或基金） β 值

MV_i ：個股（或基金）資產負債表日市值

MV ：總市值

計算 β 值後之風險係數 = (基準係數 + 調整項 $\times 0.85$) \times 平均 β 值 = (A)

係數上限 = (基準係數 + 調整項 $\times 0.85$) $\times 150\% = (B)$

係數下限 = (基準係數 + 調整項 $\times 0.85$) $\times 75\% = (C)$

$$\text{調整後風險係數} = \begin{cases} (B), & \text{if } (A) \geq (B) \\ (A), & \text{if } (C) < (A) < (B) \\ (C), & \text{if } (A) \leq (C) \end{cases}$$

3. 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 (1) 個股 β 值係指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日報酬率資料所計算之 β 值，上市（櫃）未滿一年者 β 值以 1 計算。
- (2) 成立未滿一年之基金其 β 值以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β 值計算。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β

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最近一年年底基金績效評比表中公布過去12個月 β 值之平均為依據。

- (3) 上市股票、股票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加權平均計算一 β 值，此 β 值同時提供上市股票、股票型共同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依上列公式計算調整後風險係數。
- (4) 上市滿一年之個股(或成立滿一年之基金) β 值資料來源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表30-14-1：公司上市股票及基金 β 值計算表」及「表30-14-2：公司上櫃股票 β 值計算表」為依據。
- (5) 已下櫃或停止交易之股票，視為未上市上櫃股票，依未上市上櫃股票風險係數計算風險資本額；原為未上櫃股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變更為上櫃股票，仍依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計算風險資本額；原為上櫃股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變更為上市股票，仍依上櫃股票計算風險資本額。

表 30-15：無評等不動產(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本表主要用以計算無評等之不動產受益證券(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係數及風險資本額，證券風險係數由各公司自行計算後，送交主管機關審核，建立無評等之不動產受益證券(REAT)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含資產基礎證券)風險係數資料庫，並將證券編碼後提供各公司填報。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計算公式如下：

$$Rs = \frac{\sum Ai \times Ri - \sum Bj \times Rj}{S}$$

Ai×Ri：證券化前各類資產之風險資本(i資產金額×i資產風險係數)

Bj×Rj：證券化後經評等之各類資產(證券)風險資本(j證券金額×j證券風險係數)

S：未評等之次順位證券金額

Rs：未評等之次順位證券風險係數,且 $Rs \leq 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係數計算範例（以 CBO 為例）：

step1：證券化前，若原資產池總規模為 NT 120 E，加權信用評等

為 tw BBB(係數 0.0263)，則 $R1 = 3.156$

step2：證券化後，假設主順位 NT 80E，信評等級 tw A+(係數 0.0074)

次順位為 NT 40E，無評等，則次順位之風險係數

$$= \frac{120 * 0.0263 - 80 * 0.0074}{40} \quad 0.0641$$

不動產受益證券（REAT）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Step1：計算證券化前之風險總額（R1）

Step2：計算調整流動性風險後之風險總額（R2）

$$R2 = R1 * K$$

$$K = \text{流動性風險調整係數} = 0.9$$

Step3：證券化後之風險總額（R3）

$$R3 = \frac{\sum Ai \times Ri \times K - \sum Bj \times Rj}{S}$$

$Ai \times Ri$: 證券化前不動產之風險資本(i 資產金額× i 資產風險係數)

$Bj \times Rj$: 證券化後經評等之不動產受益證券風險資本(j 證券金額× j 證券風險係數)

S: 無評等之證券金額

REAT 係數計算範例：

step1：證券化前，若原資產池總規模為 NT 120E，(係數 0.0744)

，則 $R1 = 8.928$

step2： $R2 = R1 * K = 8.928 * 0.9 = 8.0352$

step3：證券化後，假設主順位 NT 90E，信評等級 tw A +

(係數 0.0074)次順位為 NT 30E，無評等，則次順位之風險係數

$$= \frac{120 * 0.0744 * 0.9 - 90 * 0.0074}{30} = 0.2456$$

表 30-16：國外借券再投資風險資本額計算表

本表僅供填報國外借券再投資明細，暫不作風險資本額之計算。

附錄一：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認許標準及評價原則

一、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依本原則之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保險業認許資產之評價，指主管機關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之評估。

三、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帳面金額孰低評價。

以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為質之放款，其授信金額逾該質押股票以每股淨值計算之金額，屬非認許資產。

四、債券投資，以其攤銷後成本評價。

五、應收款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事者，屬非認許資產：

(一) 應收票據到期日逾評價基準日三個月以上者，應收保費逾保單生效日三個月以上者，其他應收款逾入帳日三個月以上者。

(二) 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之應收票據或應收保費，逾分期保險費繳付日三個月以上者。

(三) 應收收益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外，逾契約收款日三個月以上者。

(四) 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者。

(五)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逾保險賠款與給付日九個月以上者。

(六)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有足額之擔保品外，逾入帳日九個月以上者。

上列各項應收款項之催收款，除已提供足額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六、暫、預付款項，除暫、預付稅款或購買不動產、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七、擔保放款之催收款項，除已提供足額之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八、無經濟效益之土地屬非認許資產，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倘取得鑑價機構對其土地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低於成本者，其差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

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無形資產除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前項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之認許資產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之百分之三。

九、遞延借項屬非認許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或負債。

前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得認列為認許資產之剩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百分之十及未來一年內能實現之金額兩者較小者。惟因「法定傳染病」保單所致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金額經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可於未來 10 年實現者，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627911 號函，得全額認列為認許資產。

以上第二、三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其他資產之認許，依下列各款：

(一) 存出保證金依其內容，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

(二)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逾再保險契約收款日之期限六個月以上者，屬非認許資產。

(三) 使用權資產依其內容，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

(四) 其他什項資產，屬非認許資產。

十一、保險業之各項資產，於受存單位有財務危機、債信發生問題，或有充分之證據顯示資產價值已減損時，其減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所稱減損包含所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減損認列之備抵損失、累計減損及其他綜合損失)。

十二、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令保險業取得鑑價機構對其資產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較帳面價值為低者，以鑑定價值評價，其鑑價費用，由保險業負擔之。

附錄二：「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就保險公司合併時相關報表之填報原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95502 號函，為使保險業正確填列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填報表格，以合理反映實際風險，保險公司進行公司合併時請依以下原則填報相關表格，但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之合併案不在此限。

填報種類	填報原則
財務會計類相關表格	檢查年報及半年報中相關表格若僅與財務會計資訊相關，應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風險核算類相關表格	影響風險資本額(RBC 比率)核算相關表格若涉及前期資訊者，該前期資訊應以擬制公司合併後之整體風險計算。

下列各表中凡上期(帳載)金額、上期比率(%)、上期損益、期初(上期)餘額、上年度底風險資本額、最近五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及其他前期歷年相關資訊，於進行合併時依本附錄規定原則填報。

與 RBC 相關之報表：

表 03、表 05-1、表 06、表 19-3、表 21-4、表 25-1、表 25-2、表 25-8、表 28-3、表 30-6、表 30-8-6、表 30-12

非與 RBC 相關之報表：

表 04、表 05-2、表 05-2(續)、表 14-4、表 23、表 24、表 25-5、表 25-6、表 25-7、表 26-2、表 26-3、表 26-4、表 26-5、表 26-6、表 26-7、表 27-2、表 27-3、表 29